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2599	陳家珮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2	2376	陳曼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3	2382	陳曼琪	90	—
LWB(L)004	0384	陳沛良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5	1884	陳沛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1885	陳沛良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7	2948	陳永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8	2950	陳永光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9	2319	陳穎欣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0	2192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1	2193	周小松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2	2217	周小松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3067	鄭泳舜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4	3099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5	3100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6	3101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0823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0824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9	0825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0	2027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2028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2	2029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3	2065	江玉歡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4	2104	江玉歡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5	1804	郭玲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6	1805	郭玲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1806	郭玲麗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8	099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0993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0	0994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2584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2	2585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3	2655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4	2149	林振昇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5	2150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6	2151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7	2152	林振昇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8	2153	林振昇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9	2154	林振昇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40	0526	劉國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1	2230	李鎮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2	2231	李鎮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3	2835	梁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4	1218	梁文廣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5	1202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6	1203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7	1204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8	1205	梁子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9	1794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1795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1926	梁毓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0140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0141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0750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0751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6	0762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0765	顏汶羽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8	0783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9	2497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0	2498	顏汶羽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1	2499	顏汶羽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2	3070	顏汶羽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3	3071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3072	顏汶羽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5	3073	顏汶羽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0641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0643	邵家輝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8	0657	邵家輝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9	0658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0	1583	蘇長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1	3188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2	3189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3	3190	狄志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4	3191	狄志遠	90	—
LWB(L)075	3218	狄志遠	90	—
LWB(L)076	0233	謝偉銓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7	0234	謝偉銓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8	2981	黃錦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9	0300	黃國	90	—
LWB(L)080	1265	黃國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1	1266	黃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2	1267	黃國	90	(1) 勞資關係
LWB(L)083	1268	黃國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4	1272	黃國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5	0419	容海恩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6	2406	張欣宇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7	2880	陳振英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88	2882	陳振英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89	0385	陳沛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0	3125	陳沛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1	2949	陳永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2	2952	陳永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3	1126	邱達根	141	—
LWB(L)094	2442	霍啟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5	2452	霍啟剛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6	2454	霍啟剛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7	0867	葉劉淑儀	141	(3) 人力發展
LWB(L)098	1741	郭玲麗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099	1743	郭玲麗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0	1744	郭玲麗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1	2232	李鎮強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2	0696	李慧琼	141	—
LWB(L)103	1212	梁子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4	2628	梁子穎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5	1927	梁毓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06	1929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7	1930	梁毓偉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08	1933	梁毓偉	141	—
LWB(L)109	1656	龍漢標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0	0136	吳永嘉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1	0752	顏汶羽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2	0763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3	0782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4	1578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5	3126	顏汶羽	141	(3) 人力發展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6	0642	邵家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7	0653	邵家輝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18	2090	邵家輝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19	0940	謝偉俊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0	1733	黃俊碩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1	0304	黃國	141	—
LWB(L)122	1216	姚柏良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3	0423	容海恩	141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LWB(L)124	2405	張欣宇	141	(3) 人力發展
LWB(L)125	1520	黎棟國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6	2180	林振昇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7	2304	李梓敬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8	3211	梁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9	1774	梁毓偉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0	1433	陸瀚民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1	1875	陳祖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2	3515	黃國	9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傭職業介紹所，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a) 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中介服務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 (b) 每年處理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數目；外傭及僱主提出的數目分別為何；投訴原因為何；
- (c) 每年負責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估部門整體開支為何；以及2023/24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d)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e) 每年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2018年至2022年(截至每年年底)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分別有1 445間、1 493間、1 530間、1 527間及1 619間。
- (b)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357宗、475宗、290宗、396宗及281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投訴的主要內容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

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2018-19年度至2022-23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載於附件。事務科的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進行調查及巡查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其中一環，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2023-24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員工開支為2,384萬元，運作開支為753萬元。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

- (d)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533次、1 390次、1 091次、1 586次及1 379次。當中分別有790次、656次、548次、939次及633次的巡查發現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未有遵從《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勞工處已向所有違規職業介紹所發出口頭或／及書面警告敦促糾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會向該些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或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
- (e)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分別成功檢控6間、8間、10間、4間及2間外傭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除1宗涉及有關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被法庭判罰社會服務令外，其餘被定罪個案均被法庭處以罰款。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18-19年度至2022-23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 系人員的數目	21#	25	26@	26@	26@
文書職系人員的 數目	8	8	9	9	9
員工開支(萬元)	1,680	2,109	2,326	2,326	2,326
運作開支(萬元)	396	504	562	649	675 (修訂 預算)

包括1個於2018年4月開設的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該職位由刪除2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作抵銷而開設。

@ 包括1個於2020年4月開設的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該職位由刪除2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作抵銷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25-54歲壯齡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2021年僅為72.7%，遠低於男性的93.4%相應數字。香港經歷三年疫情影響，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持續受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有否專為釋放婦女勞動力，協助就業不足或失業婦女轉行、轉型；若有，當局來年具體工作計劃、推展時間表、涉及的人事編制和開支預算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聯繫各行業的僱主，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配合部分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傾向擔任兼職工作以釋出時間照顧家庭或處理其他事情，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專頁，亦不時舉辦兼職工作招聘會。上述就業服務及就業計劃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政府致力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自2020年12月11日起，《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生嬰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總目內，提到勞工處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指出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最高罰則的條例草案，以加強阻嚇作用；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增撥資源擴大推動職安健培訓計劃，加大對企業提供有關職安健的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投放資源，更重視職業安全培訓及運用科技減少高風險體力勞動；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三年及來年，政府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安排。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勞工處多管齊下鼓勵企業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培訓，例如舉辦免費的職安健訓練課程，包括專為導師設立的職安健培訓課程，以協助僱主在機構內提供訓練，同時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安全從業員、工會及承建商等合作，協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講座，加強企業的職安健培訓力度。

遵守職安健法例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是僱主的法律責任。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的成本應由僱主承擔，而投放資源在職安健的事項上應被視為營運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政府無計劃向企業提供稅務優惠，以應付職安健的營運開支。

政府多年前已引入安全支付計劃，推動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工程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必須執行工地安全相關的項目，並向總承建商提供財政誘因，以支援對保障及改善工人的安全所付出的努力。總承建商在完成他們的項目責任後才能收到付款。如他們無法履行該等責任，可能無法收到付款，或需被扣減部分款項。

此外，政府近年亦投放不少資源，推動透過科技的應用提升建造業安全。舉例而言，政府鼓勵建造業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盡早計劃所需的工序，完成風險評估，構建工地安全環境。政府亦採用「組裝合成」(MiC)建築方法，把原本需要在高空工作的工序，遷移到室內工場進行，減低工人面對的風險。

政府亦成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改善工地安全、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及提升環保效益。截至2023年1月31日，基金共批出2 948個相關項目，獲批總金額約8億港元。

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會繼續留意各種先進科技設備的發展，並會適當地向各持份者分享有關資料，鼓勵他們採用合適的科技設備，保護僱員及防止意外發生。

- (b) 過去3個年度及來年，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主要人手編制及資源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主要職系的人手編制				
職業安全主任	514	520	517	522
職業環境衛生師	31	31	31	31
醫生	11	11	11	11
註冊護士	27	27	27	27
資源				
財政撥款(億元)	6.628	7.135	7.538 (修訂預算)	8.787(預算)

註：

- 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的人手編制，為該年度截至12月31日的數字。
- 因2022-23年度刪減了3個有時限職位，該年度的職業安全主任人手編制較前一年略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工處表示2023-24的撥款較2022-23的修訂預算增加1.249億元(16.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關乎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1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僱員因工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六星期或以上的個案宗數為何；
- (b) 現時「先導計劃」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資助對象，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或優化計劃，涵蓋其他同樣錄得高工傷率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業、運輸業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檢討計劃實施的成效性；在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終止後，尚未完全康復及仍需接受復康治療的參加者，當局有否計劃後續安排？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2018年至2022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42日(6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並已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
- (b)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因為放取較長病假的工傷個案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比率最高。考慮到先導

計劃在起步階段，私營市場的復康專業人手也未必能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先導計劃暫集中服務建造業。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參與情況和實施成效，適時探討計劃的發展方向，包括能否將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工傷僱員，並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c) 勞工處在先導計劃推行期間會收集多方面的資料數據，例如受傷僱員所需的康復時間、康復程度、重返工作的比例及所需時間、對先導計劃的意見及滿意度等，分析及評估計劃的成效。

先導計劃為期3年，服務承辦機構會在3年期滿後繼續營運不少於1年時間，為已加入計劃而仍未康復的個案提供所需的復康治療服務。

**2018年至2022年獲得解決
並涉及42日(6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補償聲請數字	10 318	10 311	7 260	10 531	9 221

註：

- (i)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ii)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2年，「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成效如何，有否達到預期目標；
- (b) 未來1年，「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預計入職人數分別為何，且鑒於相當大比例參與計劃的員具有內地背景，未來，會否考慮單獨設立「在港畢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入職人數指標？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共9,623萬元，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為469萬元，合計總開支約為1億92萬元。推行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22年6月完成對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參與的企業及畢業生對計劃的評價非常正面。接近8成受訪者(包括企業及受聘畢業生)對計劃表示滿意或十分滿意，接近9成受訪者認為計劃值得繼續推行。

- (b) 勞工處已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參加恆常計劃的青年必須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並於2021年至2023年獲頒學士或以上學位。勞工處會加強宣傳推廣，鼓勵更多香港青年參加恆常計劃。

恆常計劃的預算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2023-24年度，恆常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18億元，預計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勞工處繼續設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及電話專線、與駐港總領事館合作及舉辦宣傳活動，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和協助。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目前營運專題網站、電話專線、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在接獲外傭僱傭方面的投訴中，外傭和僱主投訴數目、已處理數目、平均處理時間，相關投訴類別(例如拖欠工資、因公受傷、僱主沒有提供返回原居地的旅費等)分別為何；及
- (c) 對於投訴較多的類別，當局有否考慮設立相關措施，以改善僱傭關係和僱傭權益？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a) 勞工處 2023-24 年度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電話專線及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408 萬元。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設立具傳譯服務的電話專線，由「1823」接聽，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勞工處亦在備有 12 種語言版本的外傭專題網站提供專設電郵帳戶和網上表格，以便外傭及僱主就僱傭事宜作出查

詢或投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勞工處經上述電話專線、專設電郵帳戶和網上表格每年接獲的查詢或投訴總數分別為 11 944 個、17 208 個及 15 680 個。這些查詢或投訴的內容一般涉及外傭及僱主在標準僱傭合約和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僱傭申索、職業介紹所的營運、防疫措施或資訊等，勞工處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勞工處沒有就有關查詢或投訴的類別及處理時間備存分項數字。

- (c) 勞工處循一系列宣傳及教育工作，加深外傭及僱主對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包括印製備有中、英文及多種外傭母語版本的實用指南及手冊解釋外傭及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以及介紹勞工處的服務和支援渠道；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簡介會，即時為外傭及僱主解答疑問；與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合作，為新來港外傭舉辦講座；設立資訊站，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相關廣告；以及在電視台播放「僱主及外傭共建融洽關係」政府宣傳信息等。

勞工處在外傭專題網站增設「僱主專區」，讓僱主了解其責任和權利、聘請外傭的資格及手續，以及下載與聘用外傭的相關表格、收據及紀錄樣本等。勞工處會繼續優化宣傳工作，讓外傭及僱主更方便和深入地了解聘用外傭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主要計劃，包括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間企業參與計劃；請按行業劃分企業的數目分項數字；
- (b) 政府發放予上述企業的津貼的總開支為何；以及
- (c)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推行至今，參與計劃、成功受僱的青年人數目以及受僱率分別為何；以及
- (d) 受僱香港青年人的工作地點、職位，以及他們的薪酬中位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及(b)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發放約9,623萬港元的津貼。企業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青年提交超過2萬份求職申請及錄得1 091份入職通知。由於參與青年可同時申請多個職位，因此未能統計試行計劃的受僱率。
- (d) 參與試行計劃的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60	31.41%
金融業	19	9.95%
電子製品業	18	9.42%
其他製造業	17	8.90%
進出口貿易	11	5.76%
教育服務業	10	5.24%
地產業	7	3.66%
建造業	6	3.14%
運輸業	6	3.14%
塑膠製品業	6	3.14%
其他	31	16.23%
總數	191	100%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工作城市劃分

工作城市	入職青年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佛山	11	1.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中山	12	1.1%
惠州	18	1.6%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受僱青年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b)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c)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有關工作安全與健康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49億元(16.6%)。當局解釋，這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關乎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1個非經常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在宣傳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主要舉措和所涉及的財政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 (b)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勞工處在宣傳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協助中小企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培訓方面的主要舉措和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過去3年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推廣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宣傳推廣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過去3年相關財政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會採取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等策略，提升各行業包括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的職安健表現。

2023-24年度，勞工處除繼續進行(a)部的工作外，亦會聯同職安局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包括研究伸縮版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深化第二期「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計劃」等，推動中小企使用相關安全設備。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會繼續不斷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包括檢視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及密閉空間作業的安全訓練課程，以確保從事高危工作的僱員(包括中小企的僱員)對常見風險有足夠的認識及具備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同時，勞工處會透過定期舉辦公開的免費職安健訓練課程，協助他們提升職安健表現。

上述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用作協助中小企加強職安健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開支的預算難以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度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名額2 000個，鼓勵香港大學／大專院校畢業生到大灣區城市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目實際總開支為何？包括行政費和實際津貼開支總額？
- (b) 該項目實際受惠人數多少？平均每人資助金額為何？
- (c) 政府如今個年度復辦此計劃，假設名額和津貼金額不變，總開支為何？如名額增加至三千和四千個，總開支又是多少？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共9,623萬元，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為469萬元，合計總開支約為1億92萬元。
- (b)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由於目前仍有受聘青年在試行計劃下任職，勞工處暫未能計算每名受聘青年的平均資助金額。

- (c) 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更多企業提供職位，支持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勞工處已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計劃，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18億元，預計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建造業及飲食業作為工傷意外「重災區」，其職業安全健康問題備受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月勞工處巡查飲食業場所的(i)行動次數、(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iii)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iv)檢控數字；
- (b) 過去三年，飲食業員工的工傷意外數目，並以意外類型分項列出；及
- (c) 會否研究將「工傷復康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僱員，包括飲食業工作僱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過去三年，有否新措施或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如有，所涉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勞工處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月巡查飲食業工作場所的(i)巡查數目、(ii)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iii)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iv)檢控數目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3 124宗、3 999宗及2 374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因為放取較長病假的工傷個案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比率最高。考慮到先導計劃在起步階段，私營市場的復康專業人手也未必能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先導計劃暫時集中服務建造業。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參與情況和實施成效，適時探討計劃的發展方向，包括能否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工傷僱員，並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d)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並密切留意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

巡查執法

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均是各行業之中最高。因此，勞工處推出不同措施，致力提升建造業的職安健水平，並敦促持責者時刻做好風險管理，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改善行業的職安健表現，避免意外發生。勞工處近年加強了地區巡邏，除了恆常於周末進行外，我們亦增加了為期共8星期的巡邏，加強打擊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高風險工作，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及不正確搭拆或使用吊棚。

由於餐飲服務業亦是工業意外數量較多的行業，勞工處除了恆常突擊巡查外，亦制定了針對性策略繼續進行特別執法行動。行動期間我們特別留意防火措施、機械及電力安全等事項。

宣傳推廣

在過去3年，勞工處亦加強了宣傳推廣的工作，以改善建造業的職安健表現。當中包括製作及播放一輯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及不同的電視台，製作共15輯針對離地工作及吊棚工作安全的宣傳短片；透過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播放「職安警示」；在投注站內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在「建造業安全提升運動」中增設「建造業安全短片比賽」等。此外，勞工處亦出版了不同的職安健刊物，包括《吊運工作意外個案集》，並在其網頁的「職安健知多少」上加入全新的吊運工作安全編章及問答環節，提升吊運的安全。

針對飲食業的職安健，勞工處舉辦了「飲食業安全凝聚計劃」，當中包括安全口號創作比賽及製作了5輯主題涉及機器安全、體力處理操作、防燙傷、防滑倒及防刀具割傷的動畫短片；勞工處亦透過不同的途徑廣泛播放相關的短片，包括透過網頁、流動媒體、食肆屏幕、戶

外LED屏幕等。此外，勞工處亦籌辦了「飲食業安全推廣活動」，活動包括安全問答比賽、安全短片比賽。

教育培訓

在過去3年，勞工處開辦了全新及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訓練課程，包括密閉空間規例及其他與危險評估相關的安全法例；工業意外個案分析及相關安全法例；建築地盤(包括裝修、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的相關法例簡介與相關工作守則簡介；以及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與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及常見的重型機械。

同時，勞工處亦積極檢討和更新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例如近年修訂的氣體焊接及吊船工作人員、起重機及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安全訓練課程，以進一步強化學員對相關風險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認識。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推動新措施及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過去3年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每月巡查飲食業工作場所的分項數字

月份	(i) 巡查數目	(ii) 暫時停工 通知書	(iii) 敦促改善 通知書	(iv) 檢控數目
2020年				
1月	1 004	-	27	77
2月	75	-	4	33
3月	377	-	19	21
4月	205	-	17	22
5月	951	-	26	52
6月	1 186	-	45	18
7月	558	-	36	14
8月	103	-	3	21
9月	829	-	20	20
10月	850	-	29	38
11月	996	-	37	32
12月	89	-	1	24
總數	7 223	-	264	372
2021年				
1月	93	-	3	11
2月	553	-	7	27
3月	1 215	-	75	34
4月	829	-	37	11
5月	941	-	39	10
6月	986	-	43	29
7月	1 274	-	82	36
8月	1 064	-	32	35
9月	961	-	22	55
10月	740	1	24	31
11月	827	-	20	35
12月	1 009	-	59	20
總數	10 492	1	443	334
2022年				
1月	798	-	29	42
2月	36	-	0	18
3月	32	-	0	36
4月	709	-	25	27
5月	1 224	-	48	38
6月	1 170	-	75	20
7月	1 766	-	107	19
8月	918	-	31	31
9月	1 027	-	37	39
10月	1 085	-	41	38

11月	1 245	-	31	52
12月	1 033	-	58	22
總數	11 043	-	482	382

勞工處就工作場地的職安健巡查均是以突擊方式進行。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3季	意外 總數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771	900	539	2 21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696	946	574	2 216
被手工具所傷	550	738	449	1 737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89	588	309	1 386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81	323	190	794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38	155	85	378
其他類別	199	349	228	776
總數	3 124	3 999	2 374	9 497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工業意外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本港致命及非致命建造業工業意外的數目、死傷者從事的工種、工業意外種類；
- (b) 過去五年，每宗建築地盤致命工業意外的以下資料：
 - (i) 死亡人數；
 - (ii) 肇事日期；
 - (iii) 肇事地點；
 - (iv) 意外類型；及
 - (v) 涉事工程承建商或承包商名稱；
- (c) 過去五年，法庭就每項違反職安健條例的致命工傷個案的定罪紀錄詳細資料，分項列出每宗個案(i)法庭判處的刑罰、(ii)被定罪的工程承建商或承辦商名稱、(iii)勞工處就相關個案的調查時間；
- (d) 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宗工傷意外的平均調查時間為何？
- (e)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各項工務工程地盤發生的工業意外數目及工傷類型；及
- (f) 目前勞工處於推廣職業安全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有何措施推動業界提升職業安全健康？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死傷者所從事工種的資料。
- (b)及(c) 2018年至2022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死亡人數、意外日期、意外地點及意外類別載於附件2。過去5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定罪資料，包括涉事被定罪的工程承建商或承包商名稱則載於附件3。

工傷意外調查所需的時間涉及多項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持責者及涉及意外工人數目等。勞工處沒有備存每宗個案的調查時間。

- (d) 勞工處沒有備存過去5年每宗工傷意外的平均調查時間。
- (e)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f) 為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勞工處透過廣泛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大廈外牆、路旁、隧道入口、天橋當眼處等，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勞工處亦製作及派發職安健宣傳橫額、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等，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及相關機構，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及外展推廣探訪活動、在工地舉辦講座等，培養正面的工作安全文化。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上述預算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宣傳推廣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難以分開計算。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
建造業之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3季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48	1	106	1	103	2	166	2	123	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99	-	539	-	463	-	616	-	397	-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28	-	791	-	698	-	818	-	713	-
人體從高處墮下	334	11	258	7	209	7	255	8	155	9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83	-	337	-	255	-	282	1	246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85	-	382	2	355	2	281	3	216	-
踏在物件上	27	-	15	-	13	-	21	-	18	-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6	-	9	-	8	-	25	-	4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9	1	11	-	11	1	6	-	5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9	-	9	2	22	4	10	3	11	4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91	-	93	2	80	1	159	2	144	-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0	1	13	1	12	-	15	-	10	-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42	-	227	-	153	-	196	-	113	-
遇溺	-	-	-	1	1	1	-	-	-	-
火警燒傷	4	-	7	-	7	-	2	-	3	-
爆炸受傷	-	-	3	-	1	-	-	-	1	-
被手工具所傷	110	-	104	-	100	-	147	-	74	-
窒息	-	-	-	-	-	-	1	4	-	-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3	-	10	-	17	-	19	-	10	-
被動物所傷	-	-	-	-	1	-	3	-	1	-
其他類別	9	-	17	-	5	-	64	-	41	-
總數	3 527	14	2 931	16	2 514	18	3 086	23	2 285	14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或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2018年至2022年
建造業之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2018年				
1	1人	2018年1月25日	大埔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18年2月24日	葵涌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	1人	2018年3月27日	跑馬地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18年4月26日	元朗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18年4月29日	觀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6	1人	2018年5月24日	何文田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1人	2018年7月19日	尖沙咀	人體從高處墮下
8	1人	2018年8月20日	荔枝角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18年9月6日	觀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18年9月28日	九龍灣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1	1人	2018年10月11日	天水圍	人體從高處墮下
12	1人	2018年12月6日	沙頭角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3	1人	2018年12月13日	深水埗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18年12月27日	油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2019年				
1	1人	2019年1月9日	鑽石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19年1月12日	昂船洲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19年3月2日	觀塘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4	1人	2019年3月5日	元朗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19年4月16日	白石角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6	1人	2019年6月29日	東涌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7	1人	2019年7月17日	屯門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8	1人	2019年7月22日	灣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19年8月10日	銅鑼灣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19年8月12日	東涌	遇溺
11	1人	2019年10月3日	元朗	人體從高處墮下
12	1人	2019年10月8日	屯門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3	1人	2019年11月21日	東涌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4	1人	2019年12月3日	天水圍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15	1人	2019年12月11日	將軍澳	人體從高處墮下
16	1人	2019年12月19日	九龍城	被移動物件或與 移動物件碰撞
2020年				
1	1人	2020年1月13日	鰂魚涌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1人	2020年3月23日	九龍塘	人體從高處墮下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3	1人	2020年3月31日	將軍澳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	1人	2020年4月27日	跑馬地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1人	2020年5月13日	中環	人體從高處墮下
6	1人	2020年6月27日	啟德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1人	2020年6月30日	東涌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8	1人	2020年7月14日	啟德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9	1人	2020年7月20日	九龍灣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0	1人	2020年7月21日	九龍城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1	1人	2020年7月23日	啟德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2	1人	2020年10月7日	黃竹坑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3	1人	2020年10月27日	秀茂坪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0年11月23日	葵涌	遇溺
15	1人	2020年12月8日	大埔	人體從高處墮下
16	1人	2020年12月9日	赤柱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7	1人	2020年12月10日	香港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18	1人	2020年12月15日	灣仔	人體從高處墮下
2021年				
1	1人	2021年1月15日	屯門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21年2月23日	粉嶺	人體從高處墮下
3	1人	2021年3月15日	黃大仙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21年3月20日	大埔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	1人	2021年4月3日	觀塘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6	1人	2021年4月14日	啟德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7	1人	2021年4月21日	牛頭角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8	1人	2021年5月8日	大嶼山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9	1人	2021年6月4日	火炭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21年6月8日	將軍澳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1	1人	2021年7月6日	粉嶺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2	1人	2021年8月18日	北角	人體從高處墮下
13	1人	2021年9月17日	屯門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1年10月7日	黃大仙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5	1人	2021年10月8日	灣仔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6	1人	2021年10月19日	馬鞍山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7	1人	2021年10月24日	將軍澳	人體從高處墮下
18	1人	2021年11月18日	小蠔灣	窒息
19	1人	2021年11月22日	油塘	窒息

	死亡人數	意外日期	意外地點	意外類別
20	1人	2021年12月2日	紅磡	人體從高處墮下
21	1人	2021年12月6日	北角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22	2人	2021年12月22日	赤鱗角	窒息
2022年				
1	1人	2022年1月16日	青衣	人體從高處墮下
2	1人	2022年1月24日	西九龍文化區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3	1人	2022年2月28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4	1人	2022年4月18日	啟德	人體從高處墮下
5	1人	2022年4月27日	大埔	人體從高處墮下
6	1人	2022年5月7日	油麻地	人體從高處墮下
7	1人	2022年5月26日	將軍澳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8	2人	2022年6月13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1人	2022年7月4日	大坑	人體從高處墮下
10	1人	2022年7月7日	港島半山	人體從高處墮下
11	3人	2022年9月7日	秀茂坪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2	1人	2022年11月8日	尖沙咀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3	1人	2022年12月13日	何文田	人體從高處墮下
14	1人	2022年12月14日	油塘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註：

1.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2022年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數字為臨時數字。

2018年至2022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已完成法庭程序個案定罪紀錄資料

序號	意外日期	定罪持責者(包括承建商)	罰款金額
1.	2018 年 1 月 25 日	福利建築有限公司 FOOK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
		個人 INDIVIDUAL	\$16,000
2.	2018 年 4 月 29 日	合利營造有限公司 HOP LEE 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79,500
		建業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KIN YIP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IMITED	\$4,500
3.	2018 年 5 月 24 日	YKK AP HONG KONG LIMITED YKK AP HONG KONG LIMITED	\$145,000
4.	2018 年 7 月 19 日	香港建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HONG KONG CONSTRUCTION (GENERAL BUILDERS) LIMITED	\$116,000
5.	2018 年 8 月 20 日	紹良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MORETON ENGINEERING &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60,000
		華順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W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	\$30,000
6.	2018 年 9 月 28 日	其昌建材有限公司 KEI CHEONG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	\$89,000
		佳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KAI WA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89,000
		個人 INDIVIDUAL	\$9,000
7.	2018 年 12 月 6 日	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 DRAGAGES HONG KONG LIMITED	\$90,000
		個人 INDIVIDUAL	\$16,000
8.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浩方工程有限公司 AZTOGETHE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IMITED	\$91,000

		梁森記棚業水喉清拆工程有限公司 LEUNG SUM KEE ET AL FRAMEWORK, PIPEWORK AND DEMOLISH ENGINEERING LIMITED	\$106,000
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宏康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WANG H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95,000
		盈匯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YING WU SCAFFOLDING ENGINEERING LIMITED	\$95,000
10.	2019 年 1 月 9 日	個人 INDIVIDUAL	\$35,000
11.	2019 年 1 月 12 日	海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TREASUR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110,000
		華逸建築有限公司 WY CONSTRUCTION LIMITED	\$66,000
12.	2019 年 3 月 5 日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108,000
13.	2019 年 4 月 16 日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 TEMMEY BROTHERS ENGINEERING LIMITED	\$72,500
14.	2019 年 6 月 29 日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JANGH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
		順生工程有限公司 SURE MILLIONS ENGINEERING LIMITED	\$12,000
15.	2019 年 7 月 17 日	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 SUN FOOK KO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0,000
		鴻發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HUNG FAT SCAFFOLDING WORKS LIMITED	\$45,000
16.	2019 年 8 月 10 日	鴻業建築有限公司 MARTI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245,000
		黃家勝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WKS CIVIL CON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10,000

17.	2019 年 8 月 12 日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5,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65,000
		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CCC DREDGING (GROUP) CO., LTD.	\$65,000
		城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CIT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45,000
18.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66,000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OTIS ELEVATOR COMPANY (H.K.) LIMITED	\$72,000
		日強工程有限公司 YAT KEU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76,000
19.	2019 年 12 月 3 日	權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KUEN CHEONG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4,000
		個人 INDIVIDUAL	\$64,000
20.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105,000
		個人 INDIVIDUAL	\$100,000
		個人 INDIVIDUAL	\$15,000
21.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DRILTECH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LIMITED	\$100,000
		寶業工程有限公司 BO YIP ENGINEERING LIMITED	\$150,000
22.	2020 年 1 月 13 日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62,000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TYSAN FOUNDATION LIMITED	\$46,000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 KIT KEE ENGINEERING LIMITED	\$46,000
23.	2020 年 3 月 23 日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GEOTECH ENGINEERING LIMITED	\$42,000
		力森工程限公司 SAM'S ENGINEERING LIMITED	\$132,000
24.	2020 年 3 月 31 日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YONGNAM ENGINEERING (HK) LIMITED	\$30,000
		兆華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SIU WAH STEEL WORK COMPANY LIMITED	\$30,000
25.	2020 年 5 月 13 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30,000
		合源建築有限公司 HOP YUEN CONSTRUCTION LIMITED	\$20,000
		個人 INDIVIDUAL	\$30,000
26.	2020 年 6 月 27 日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HIP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65,000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25,000
		浩成工程有限公司 HOST GLORY ENGINEERING LIMITED	\$113,000
		個人 INDIVIDUAL	\$10,000
27.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ZHEN HUA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53,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53,000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33,000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32,000

		高利工程及建築有限公司 KON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0
		BM HUMAN RESOURCES & CONSTRUCTIONS LIMITED BM HUMAN RESOURCES & CONSTRUCTIONS LIMITED	\$14,000
28.	2020 年 7 月 20 日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3,000
		精進土木及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AGGRESSIVE CIVIL & FOUND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69,000
		良基營造有限公司 LEUNG K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59,000
		永偉建築有限公司 WING WAI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30,000
29.	2020 年 7 月 21 日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GAMMON CONSTRUCTION LIMITED	\$181,000
		梁佳工程有限公司 LEUNG KA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80,000
		信雄工程有限公司 WELL 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85,000
30.	2020 年 12 月 8 日	個人 INDIVIDUAL	\$72,000
		個人 INDIVIDUAL	\$45,000
3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聯益建築有限公司 LUEN YICK BUILDERS LIMITED	\$104,000
		威耀專業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WAI YIU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LIMITED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94,000
		個人 INDIVIDUAL	\$100,000

3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宏望工程有限公司 WIDE HOPE ENGINEERING LIMITED	\$123,000
		中天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CHUNG TI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123,000
33.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HIP H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60,000
		大華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TAI WAH ALUMINIUM ENGINEERING LIMITED	\$140,000
34.	2021 年 3 月 15 日	嘉華裝飾有限公司 KA WAH DECORATION LIMITED	\$81,000
		鴻圖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HUNG TO AIR CONDITION WORKS LIMITED	\$71,000
35.	2021 年 3 月 20 日	點聚設計有限公司 POINT LIVING DESIGN LIMITED	\$122,000
36.	2021 年 4 月 3 日	美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MEI WAH ENGINEERING CO., LIMITED	\$97,000
37.	2021 年 4 月 14 日	廣聯工程有限公司 KWONG LUEN ENGINEERING LIMITED	\$120,000
		新一代工程有限公司 YOUNG GENERA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128,000
38.	2021 年 6 月 4 日	個人 INDIVIDUAL	\$56,000
39.	2021 年 6 月 8 日	建通工程有限公司 KINTONE ENGINEERING LIMITED	\$6,500
40.	2021 年 7 月 6 日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 PAUL Y.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	\$120,000
		瑞榮建築有限公司 SHUI W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30,000
		新聯鐵器工程有限公司 SUN LUEN METAL ENGINEERING LIMITED	\$80,000
		個人 INDIVIDUAL	\$130,000

41.	2021 年 8 月 18 日	勤昌裝修有限公司 KAN CHEUNG DECORATION COMPANY LIMITED	\$117,000
42.	2021 年 9 月 17 日	個人 INDIVIDUAL	\$50,000
		利全棚業工程有限公司 LI CHUEN SCAFFOLDING LIMITED	\$50,000
43.	2021 年 12 月 2 日	順利工程營造有限公司 SHUN LEE ENGINEERING LIMITED	\$115,000
44.	2022 年 7 月 4 日	個人 INDIVIDUAL	\$33,000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工業意外個案 — 按意外類別分析

意外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3季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非致命 個案 宗數	致命個 案宗數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8	-	15	-	6	-	13	-	6	-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7	-	28	-	13	-	32	-	11	-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01	-	31	-	18	-	30	-	18	-
人體從高處墮下	19	-	12	-	3	1	7	-	3	-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2	-	5	-	4	-	10	1	5	-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1	-	12	-	13	1	9	1	11	-
踏在物件上	2	-	-	-	-	-	-	-	-	-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	-	-	-	-	-	3	-	-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	-	-	-	-	1	-	-	-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1	-	-	-	5	1	1	-	1	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	-	5	-	1	-	5	-	1	-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2	1	1	-	1	-	-	-	1	-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19	-	10	-	3	-	6	-	4	-
火警燒傷	-	-	1	-	1	-	-	-	-	-
被手工具所傷	11	-	11	-	1	-	4	-	2	-
窒息	-	-	-	-	-	-	-	1	-	-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	-	-	-	-	-	1	-	1	-
其他類別	-	-	-	-	-	-	1	-	1	-
總數	324	1	131	-	69	4	122	3	65	1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或致命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未婚婦女群組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2021年達90.6%，而已婚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於育有15歲以下子女時更僅得55.5%。有社會意見指，照顧子女的家庭責任及壓力成為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一大障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近五年，政府有否推出新的支援婦女就業計劃或政策，以進一步釋放本地潛在勞動力；如有，可否以表列分項列出各項計劃或政策的(i)名稱、(ii)相關開支或資助額、(iii)參與人次、(iv)成功協助就業的個案宗數，所涉的行業及工種；如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考慮就提高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制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求職人士可按需要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聯繫各行業的僱主，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配合部分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傾向擔任兼職工作以釋出時間照顧家庭或處理其他事情，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專頁，亦不時舉辦兼職工作招聘會。

2018年至2022年，每年分別有38 567名、43 742名、41 180名、42 985名及26 998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同期，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有7 787宗、8 101宗、4 873宗、5 981宗及4 198宗。登記求職人士及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有關就業個案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2018年至2022年，「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每年按行業、職業及性別劃分的就業個案及試工個案數目，以及相關開支載於附件2。其他就業服務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政府致力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自2020年12月11日起，《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生嬰兒。

- (b) 政府會密切監察上述就業服務及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視成效。由於就業個案受經濟、勞工市場及求職人士個人情況等因素影響，為就業服務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並不合適。

**2018年至2022年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及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的登記求職人士

性別	求職人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18 837	21 191	19 994	20 632	12 941
女性	19 730	22 551	21 186	22 353	14 057
總數	38 567	43 742	41 180	42 985	26 998

(ii) 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

行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製造業	468	639	334	507	278
建造業	206	304	226	207	20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909	2 680	1 446	1 700	975
飲食及酒店業	1 249	1 267	561	691	5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69	388	280	343	2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047	1 277	982	1 351	1 0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28	1 507	1 005	1 133	85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1	39	39	49	22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ii) 按職業劃分的就業個案

職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7	62	50	75	5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92	442	373	570	410
文書支援人員	1 499	1 569	958	1 209	997
服務工作人員	1 634	1 627	946	1 043	653
商店銷售人員	2 008	1 907	790	887	472
漁農業熟練工人	17	37	83	110	69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2	290	176	197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197	221	140	217	185
非技術工人	1 699	1 946	1 356	1 672	1 200
其他	52	-	1	1	3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2018年至2022年符合參加
「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的個案
按行業、職業及性別，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0	627	533	842	6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16	639	454	588	465
製造業	231	341	166	294	198
批發及零售業	467	512	412	576	387
進出口貿易業	127	137	97	150	134
飲食及酒店業	406	386	217	360	326
建造業	80	137	113	127	1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3	174	140	221	200
其他	94	108	128	182	164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61	231	210	400	332
文書支援人員	493	580	404	618	635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844	873	570	794	578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1	151	149	215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9	106	65	146	132
非技術工人	896	1 120	862	1 167	880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934	1 210	910	1 399	1 143
女性	1 640	1 851	1 350	1 941	1 564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v)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400
2019-20	700
2020-21	1,120
2021-22	2,230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420

符合參加「工作試驗計劃」的試工個案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試工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2	96	137	141	8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	54	70	73	44
製造業	11	21	26	26	9
批發及零售業	23	20	26	42	27
進出口貿易業	17	14	15	21	5
飲食及酒店業	4	5	15	7	8
建造業	6	9	17	15	1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	8	10	7	10
其他	0	0	4	4	0
總數	152	227	320	336	201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試工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29	43	74	93	35
文書支援人員	65	120	148	151	102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19	28	40	32	18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6	4	8	11	1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0	0	1	1	2
非技術工人	33	32	49	48	34
總數	152	227	320	336	201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試工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65	87	135	142	81
女性	87	140	185	194	120
總數	152	227	320	336	201

(iv)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8-19	96
2019-20	191
2020-21	237
2021-22	24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15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登記新職工會情況：

- (a) 請問於過去三年，現有及登記新職工會的數目有多少？請分別列出。
- (b) 請列出過去一年，新登記的職工會名稱以及列出相關聯繫機構，並以表列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根據《職工會條例》已登記職工會及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載於附件1。
- (b) 2022年，新登記職工會的名稱及其聯繫的勞工團體載於附件2。

2020年至2022年已登記職工會及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年份	年內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已登記職工會的總數 [#] (截至年底)
2020年	495	1 410
2021年	180	1 527
2022年	40	1 454

[#] 已登記職工會的總數包括年內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2022年新登記職工會的名稱及其聯繫的勞工團體

	職工會名稱*	聯繫的勞工團體^ (截至2022年年底)
1.	香港批發及零售業從業員總工會	-
2.	沙田社區服務人員工會	-
3.	九龍巴士車長工會	-
4.	普通話教育人員工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5.	香港文化工作者陣線	-
6.	香港建造業註冊工人權益工會	-
7.	社會服務業人員工會	-
8.	香港航空業工會僱員協會	-
9.	司機協會	-
10.	校車服務僱員協會	-
11.	間隔(金屬架)及假天花職工會	-
12.	香港建造業鑽切職工會	-
13.	香港文職僱員權益工會	-
14.	香港影視製作人員協會	-
15.	交通運輸業維修及保養人員工會	-
16.	香港運輸及物流業同仁工會	-
17.	熱水爐安裝及維修技術人員協會	-
18.	香港建造業文職及管理人員工會	-
19.	職業培訓及業餘進修課程職員工會	-
20.	香港鑒定及認證從業員協會	-
21.	香港油漆及裝飾職工會	-
22.	香港僱員再培訓課程導師總工會	-
23.	香港建造業鋁窗及玻璃職工會	-
24.	勞工活動統籌人員工會	-
25.	香港建造業打樁職工會	-
26.	港九商品採購業職工會	-
27.	香港電影化妝師及髮型師協會	-
28.	香港教育及教育評論從業員協會	-
29.	香港環保業人員工會	-
30.	遊艇業職工會	-
31.	活動幹事工會	-
32.	香港玩具進出口業職工會	-
33.	鄉議局秘書處職工會	-
34.	華盛玩具職工會	-
35.	水務技術專業人員協會	-
36.	政府一般職系員工團結工會	-

	職工會名稱*	聯繫的勞工團體^ (截至2022年年底)
37.	北區基層服務人員協會	-
38.	香港金屬僱員協會	-
39.	香港運動教練協會	-
40.	勞工服務團體中層管理及督導人員協會	-

* 按職工會登記日期的先後次序排列。

^ 資料由有關的勞工團體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支援殘疾人士的計劃為何？請按每項計劃分別列出：

- (a) 過去三年每項計劃參與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項計劃下，參與殘疾人士工作類別為何？他們的平均工資為何；以及
- (c) 針對支援計劃的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獲聘後的跟進服務。該科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培訓及支援，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2020年至2022年，該科的登記求職者及就業個案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者的就業個案及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錄得的就業個案，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由於每宗就業個案計算工資的方式各有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獲聘殘疾人士的平均工資數字。
- (c) 展能就業科的現有人員負責提供就業服務及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由於他們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編配未能分開計算。2019-20至2021-22年度「就業展才能計劃」涉及的開支載於附件3。

2020年至2022年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求職者及就業個案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登記求職者總數	2 478	2 882	2 570
就業個案總數	1 741	2 375	2 412
「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就業個案	809	1 137	1 228

**2020年至2022年
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者的就業個案
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類別	就業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9	61	70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3	116	124
文書支援人員	442	635	721
服務工作人員	529	723	729
商店銷售人員	201	294	246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	37	4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	16	7
非技術工人	386	493	474
總數	1 741	2 375	2 412

**2020年至2022年
「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類別	就業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1	31	3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0	60	55
文書支援人員	224	349	436
服務工作人員	158	256	285
商店銷售人員	115	161	11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7	22	3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	10	7
非技術工人	214	248	265
總數	809	1 137	1 228

「就業展才能計劃」涉及的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9-20	1,648
2020-21	2,249
2021-22	2,4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政策方面：

- (a) 過去三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請按他們的種族作出劃分。
- (b) 現時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會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請問過去三年，提供服務數目及受惠人數為何？
- (c) 勞工處現時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請問此計劃下有多少名大使獲得招聘，這些大使種族分布為何？
- (d) 上述各項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涉資多少？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每年分別有1 504名、1 372名及870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每年分別向1 912名、1 469名及74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分別9次、3次及2次傳譯服務。

- (c)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並接受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推行以來，勞工處已聘用195名學員，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0-21至2022-23年度，「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開支分別為192萬元、220萬元及115萬元。上述其他就業服務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0年至2022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巴基斯坦	477	419	268
印度	298	280	233
尼泊爾	237	209	84
菲律賓	159	158	83
印尼	33	25	15
泰國	32	27	18
其他	268	254	169
總數	1 504	1 372	870

2014年9月至2022年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下獲聘的少數族裔學員

族裔	獲聘學員數目
巴基斯坦	152
印度	19
尼泊爾	15
菲律賓	4
泰國	3
印尼	1
其他	1
總數	1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推出至今，申請及成功獲批情況為何；
- (b) 上述成功獲批個案的行業種類分別為何，他們的平均工資分別為何；以及
- (c) 請列出計劃的累計開支和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企業聘用青年的入職通知。
- (b) 入職青年數目按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入職青年平均工資的分項數字。
- (c) 截至2023年2月28日，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共9,623萬元，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為469萬元，合計總開支約為1億92萬元。推行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數目按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

(b)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數目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2022)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同期每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有否就「補充勞工計劃」進行檢討或優化，讓輸入勞工的措施到位，令有短缺的工種可以得到適切及適時的補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5。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以及在4星期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5個月處理。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決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勞工處亦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123	3 043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99	1 51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625	474
3. 園藝工人	437	305
4. 廚師	207	158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7	90
6. 機器操作工	107	75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7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9	50
9. 廢料處理工	66	23
10. 其他	296	364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每年及預算2023-24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2020年至2022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年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1。同期，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2。此外，破欠基金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3-24年度的財政預算載於附件3。

2020年至2022年破欠基金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20	餐飲服務活動	24.3
	建造業	12.8
	進出口貿易	6.1
2021	餐飲服務活動	26.9
	零售業	17.8
	進出口貿易	11.8
2022	建造業	15.1
	餐飲服務活動	14.8
	印刷業	6.7

2020年至2022年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20	餐飲服務活動	1 053
	建造業	497
	零售業	363
2021	建造業	583
	餐飲服務活動	565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287
2022	餐飲服務活動	702
	出版活動	589
	建造業	579

破欠基金在2020-21至2022-2023年度的財政狀況及
2023-24年度的財政預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20-21	506.0	60.5	445.5
2021-22	462.4	89.9	372.5
2022-23	370.5*	104.6*	265.9*
2023-24(預算)	449.6	213.7	235.9

* 截至2023年1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3 124宗、3 999宗及2 374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0.952億元、1.365億元及1.109億元。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首3季		意外總數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771	24.7%	900	22.5%	539	22.7%	2 210	23.3%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696	22.3%	946	23.7%	574	24.2%	2 216	23.3%
被手工工具所傷	550	17.6%	738	18.5%	449	18.9%	1 737	18.3%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489	15.7%	588	14.7%	309	13.0%	1 386	14.6%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81	9.0%	323	8.1%	190	8.0%	794	8.4%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38	4.4%	155	3.9%	85	3.6%	378	4.0%
其他類別	199	6.3%	349	8.6%	228	9.6%	776	8.1%
總數	3 124	100%	3 999	100%	2 374	100%	9 497	100%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
2022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 (b) 承上題，上述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3-24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3,439萬元(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4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國籍列出過去三年，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及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成功獲聘的人數。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2020年至2022年，每年有1 504名、1 372名及870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同期，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有91宗、113宗及59宗。登記求職少數族裔人士及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2020年至2022年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巴基斯坦	477	419	268
印度	298	280	233
尼泊爾	237	209	84
菲律賓	159	158	83
印尼	33	25	15
泰國	32	27	18
其他	268	254	169
總數	1 504	1 372	870

**2020年至2022年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獲聘的就業個案宗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巴基斯坦	34	27	12
印度	10	17	5
尼泊爾	6	8	4
菲律賓	9	16	13
印尼	1	4	1
泰國	4	7	3
其他	27	34	21
總數	91	113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城市及行業列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後，申請和透過上述計劃而成功獲聘的青年人數。
- (b) 承上題，上述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入職青年數目按工作城市及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的預算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2023-24年度，恆常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18億元。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數目按工作城市及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工作城市劃分

工作城市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按受僱行業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2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至今，請問：

- (a) 處方收到僱員有關未符合「正當接種要求」的查詢次數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個案需要處方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相關的勞資糾紛，又有多少個案被裁定屬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 (b) 目前檢視及廢除《僱傭條例》第32KB條的進度為何，會有具體時間表嗎？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截至2023年2月，勞工處沒有接獲因《僱傭條例》下「正當接種要求」而引起僱傭爭議的申索個案。雖然本處未有備存查詢項目的分項數字，有關職員反映接獲與「正當接種要求」有關的查詢不多。
- (b) 《僱傭條例》下第32KB條及其他與「正當接種要求」相關的條文(有關條文)會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受控及疫苗接種不再構成公共健康考慮時廢除。勞工處會繼續與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保持聯繫，並視乎整體疫情狀況，在適當時間廢除有關條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22年9月23日推出為期三年，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請問：

- (a) 請提供先導計劃的預算細項詳情。
- (b) 自計劃推出至今，處方根據已呈報的工傷個案，初步識別合適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宗數，以及最後願意參與計劃的宗數數字為何。
- (c) 現時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為何，平均每名個案經理需要處理多少個個案。
- (d) 當中涉及的額外醫療費用有多少；目前按《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還有關費用的進度如何。
- (e) 自措施推出以來，處方收到的相關查詢和投訴數字為何？如有，這些查詢和投訴內容大致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先導計劃的總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為4億3,400萬元，包括：
 - (i) 復康治療服務預算開支約為2億元；
 - (ii) 個案管理服務預算開支約為6,730萬元，包括聘用個案管理人員及相關開支；

(iii) 前期設置預算開支約為1,840萬元，包括開發先導計劃的資訊營運管理系統、設置辦公室及相關設備；以及

(iv) 其他營運預算開支約為8,270萬元，包括營運費用、資訊科技系統網絡及相關開支、宣傳推廣、培訓發展及應急開支等。

計劃的實際開支需視乎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人數，以及個別參加者的復康治療需要等因素而定。

(b) 截至2023年2月底，勞工處根據已呈報的建造業工傷個案作初步識別及取得有關工傷僱員的同意後，已把357宗個案轉介至工傷復康辦事處作進一步跟進，其中224名工傷僱員已辦理參加手續、安排面見個案醫生／經個案醫生評估，並開始接受復康治療。

(c) 截至2023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包括6名行政及專業人員、6名個案經理及3名文書支援人員，負責安排和協調先導計劃下向參加者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為參加者提供個案管理及促進重投工作服務，以及監察及管理先導計劃的日常運作。

先導計劃每名參加者會獲指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截至2023年2月底，工傷復康辦事處的6名個案經理共跟進357宗由勞工處轉介的個案，即平均每名個案經理處理近60宗個案。

(d) 先導計劃主要由政府資助，而參加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只需就復康治療支付等同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服務的收費，並可按《僱員補償條例》直接向僱主索還已支付的醫療費。勞工處沒有工傷僱員直接向僱主索還醫療費用的資料。

(e) 截至2023年2月底，勞工處並沒有接獲有關先導計劃的投訴，而工傷復康辦事處則收到30個查詢，主要問及計劃內容及參加資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和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到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發展事業，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並在2023-24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計劃預算2023/24年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開支細項為何；
- (b) 承上題，預算計劃參與人數為何；
- (c) 政府會否有計劃跟進及支援成功參與計劃青年，如有，請詳細列出有關項目名稱及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細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及(b) 勞工處已把「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化(恆常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恆常計劃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向企業發放在職培訓津貼、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等)為1.18億元，預計可惠及1 000名大學畢業生。
- (c) 勞工處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計劃，同時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在勞工處成立大灣區青年就業科，專責推展計劃，加強與企業、大專院校、僱主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盡早向有意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大灣區就業相關的資訊；委聘服務機構加強對受聘青

年提供支援；跟進受聘青年參與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以及加強宣傳推廣，分享成功故事，促進青年了解計劃對事業發展帶來的裨益。由於各項措施正在進行中，勞工處暫未能提供有關項目的名稱及預算開支細項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數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詳列出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過去三年就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有關次數及人數；
- (b) 請提供過去3年，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而成功就業的青年人數，並列出相關成功率數字；
- (c) 請提供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過去三年就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開支細項。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a)及(b) 勞工處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包括擇業輔導、增值培訓及自僱支援等。2020年至2022年，中心所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次載於附件。由於中心主要協助青年發掘就業潛質和掌握就業資訊，因此沒有備存使用中心服務而成功就業的數字。
- (c) 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協助營運中心。過去3個年度，勞工處管理兩所中心的人手編制共有12個職位，而非政府機構聘有18名員工營運中心。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兩所中心每年的總開支(包括公務員員工開支)為2,661萬元、2,894萬元及3,150萬元(修

訂預算)。由於中心除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外，亦提供增值培訓及其他就業支援服務，因此未能分開計算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細項。

2020年至2022年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使用人次

服務類別	使用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擇業輔導	2 269	4 166	3 582
自僱支援	1 290	3 259	2 6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出，2023/24會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過就業支援的人數為何；
- (c) 2023/24年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預計撥款數目、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及(c)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一般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

目前，勞工處兩所選定就業中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年度，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每年的開支分別為36萬元、42萬元及41萬元。勞工處自2023年上半年起會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包括15名就業助理及8名一般助理，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92萬元。

2021-22及2022-23(截至2023年2月)年度，勞工處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8萬元及70萬元。原定於2020-21年度舉行的大型共融招聘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2023-24年度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72萬元。

此外，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年度，勞工處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開支分別為15萬元、326萬元及174萬元；人手編制包括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相關員工開支每年分別為274萬元、274萬元及281萬元。2023-24年度，勞工處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相關員工預算開支為281萬元。

勞工處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年度，勞工處每年用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為192萬元、220萬元及115萬元。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留296萬元支付「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在職培訓開支。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2020年至2022年，少數族裔人士每年登記使用勞工處一般就業服務、「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2020年至2022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年份	登記求職人數
2020年	1 504
2021年	1 372
2022年	870

**2020年至2022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服務人數
2020年	138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2020年至2022年
「少數族裔服務大使計劃」下獲聘的少數族裔學員**

年份	獲聘學員人數
2020年	20
2021年	17
2022年	9

**2020年至2022年
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參加招聘會人數
2020年	210
2021年	275
2022年	3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個案數目多少，請按年齡組群提供相關數字(40-49歲，50-59歲，60-69歲，70歲或以上)；
- (b) 受聘求職人士的行業及工種、職級為何？
- (c) 每年給僱主的實際資助總額為何？
- (d) 僱員在計劃完結後的留職率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至(b)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高齡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 260宗、3 340宗及2 707宗符合參加資格的就業個案。按年齡、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僱員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勞工處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資格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然而，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僱主選擇自行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2。

- (d)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22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80%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7%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2020年至2022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
按年齡、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0-49歲	741	1 039	739
50-59歲	1 027	1 406	1 073
60-69歲	473	840	816
70歲或以上	19	55	79
總數	2 260	3 340	2 707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33	842	6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4	588	465
製造業	166	294	198
批發及零售業	412	576	387
進出口貿易業	97	150	134
飲食及酒店業	217	360	326
建造業	113	127	1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0	221	200
其他	128	182	164
總數	2 260	3 340	2 707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210	400	332
文書支援人員	404	618	635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570	794	578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149	215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5	146	132
非技術工人	862	1 167	880
總數	2 260	3 340	2 707

**「中高齡就業計劃」
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20-21	9.5
2021-22	19.3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	2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零工經濟」越來越流行。有不少人士已轉型為自由工作者，並透過互聯網平台或應用程式接洽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自由工作者因其勞工權益受損而作出的投訴數目，以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鑑於有多個地區如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地政府已有保障自由工作者的制度，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修訂相關法例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a) 近年有部分自由工作者利用互聯網平台或應用程式接洽工作，又稱「數碼平台工作者」。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接獲1宗涉及數碼平台工作者懷疑以「假自僱」方式遭剝削僱傭權益的投訴。勞工處已完成調查，並正檢視有否足夠證據進行刑事檢控。
- (b) 政府關注數碼平台工作者的保障。他們往往同時與多個平台公司合作，雙方的合作關係和條款亦不斷演變及存在不同的安排。我們注意到一些國家或地區正就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擬定相關政策或建議，然而就界定涵蓋範圍、規管方式和保障內容等均不盡相同，步伐亦不一。雖然個別國家及地區已根據法庭的訴訟結果，就涉及的數碼平台工作者的身分作出界定，但大部分判決只適用於個別興訟人士，並不適用於當地所有平台工作。

立法規管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權益，會對勞工市場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政府必須先審慎研究及釐清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工作情況。勞工處正委託政府統計處安排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嘗試收集本地數碼平台工作者情況的數據，協助擬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請以表列形式，按行業、工種、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及國籍劃分，提供過去三年勞工處每年根據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涉及的人數；
- (b) 過去三年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5。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國籍，而勞工處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 (b)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6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相關開支載於附件6。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99	1 51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625	474
3. 園藝工人	437	305
4. 廚師	207	158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7	90
6. 機器操作工	107	75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7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9	50
9. 廢料處理工	66	23
10. 其他	296	364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8,000元或以下	-	-	2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3	15	28	34	6	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735	767	906	513	521	616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2 868	681	878	1 981	1 004	500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27	1 905	3 946	69	1 125	3 75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31	470	745	153	231	239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70	189	328	63	39	104
8. 20,000元以上	160	1 055	2 281	310	117	605
9. 其他	-	-	4 [^]	-	-	-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有關申請職位的每月工資有待核實。

**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
補充勞工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年度	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人手編制
2020-21	3,441萬元	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6個文書職系及1個二級工人的職位
2021-22	3,476萬元	
2022-23	3,561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

(a)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過去五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獲批的數目、每宗涉及的人數及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b)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總金額及收支狀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及(b) 2018年至2022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同期，獲批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載於附件2。2017-18至2021-22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3。

2018年至2022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星期或以下	1 624	2 360	2 353	3 356	2 163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45	125	72	30	3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20	39	3	2	1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	- *
總數	1 689	2 524	2 428	3 388	2 167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自2022年起，勞工處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由過往在10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縮短至在8星期內。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2018年至2022年
獲批的破欠基金申請涉及的特惠款項金額**

年份	獲批申請涉及的 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2018年	51.0
2019年	83.1
2020年	78.5
2021年	113.1
2022年	74.7

2017-18至2021-22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7-18	480.7	46.6
2018-19	509.9	96.7
2019-20	546.5	131.9
2020-21	506.0	60.5
2021-22	462.4	8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開支預算的總目綱領3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會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b) 會否考慮參考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及內地「三同時」建築制度，在進行設計的時候加入安全保障的元素，明確過程中各方的責任，從源頭預防意外發生？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a)及(b)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引入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研究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小組在研究期間已參考不同國家的相關法例及制度，例如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就如何在設計階段加入安全元素及各方在建築周期中的安全責任提供指引。研究工作(包括為業界不同持份者制定相關的培訓課程及教材)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23年年中完成。

作為上述小組成員之一，勞工處會根據研究的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工作的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構思中的推廣工作會分階段進行，首階段會先選擇較具規模的持份者，包括公營機構項目的發展商、大型私人地產項目發展商及建造業的專業團體等，推動他們在建築工程中逐步採用建築安全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致命工業意外中，法庭就每宗個案向僱主罰款的金額為何，請按死亡僱員從事的行業列出；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在推廣職業安全領域？
- (c) 未來一年，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a) 過去3年(2020至2022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判罰詳情載於附件。
- (b)及(c) 勞工處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過去3年，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在未來一年，勞工處會繼續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並會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以及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從而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水平。勞工處亦會聯同職安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

此外，勞工處會修訂法例，把建築工程的呈報機制擴大至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視察。勞工處亦會向建造業業界不同持份者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消除或減少在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可能會出現的職安健風險。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推行不同的措施和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經法庭處理過去3年(2020至2022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行業	個案	意外日期	相關持責者(包括僱主)被判處的罰款金額
建造業	1.	13/01/2020	每張傳票(共9張), 罰款3,000元至40,000元, 共罰款154,000元
	2.	23/03/2020	每張傳票(共15張)罰款8,000元至20,000元, 共罰款174,000元
	3.	31/03/2020	每張傳票(共6張)罰款10,000元, 共罰款60,000元
	4.	27/04/2020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5.	13/05/2020	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10,000元至30,000元, 共罰款80,000元
	6.	27/06/2020	每張傳票(共12張)罰款10,000元及50,000元, 共罰款313,000元
	7.	30/06/2020	每張傳票(共10張)罰款8,000元至45,000元, 共罰款203,000元
	8.	14/07/2020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9.	20/07/2020	每張傳票(共14張)罰款3,000元至30,000元, 共罰款171,000元
	10.	21/07/2020	每張傳票(共15張)罰款5,000元至50,000元, 共罰款346,000元
	11.	23/07/2020	每張傳票(共6張)罰款30,000元至50,000元, 共罰款240,000元
	12.	07/10/2020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3.	23/11/2020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4.	08/12/2020	每張傳票(共8張)罰款4,000至50,000元, 共罰款117,000元
	15.	10/12/2020	每張傳票(共12張)罰款20,000元至45,000元, 共罰款392,000元
	16.	15/12/2020	每張傳票(共10張)罰款10,000元至35,000元, 共罰款246,000元
	17.	15/01/2021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8.	23/02/2021	每張傳票(共9張)罰款5,000元至40,000元, 共罰款200,000元
	19.	15/03/2021	每張傳票(共12張)罰款3,000元至35,000元, 共罰款152,000元
	20.	20/03/2021	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12,000元至40,000元, 共罰款122,000元
	21.	03/04/2021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9,000元至50,000元, 共罰款97,000元

	22.	14/04/2021	每張傳票(共9張)罰款20,000元至44,000元，共罰款248,000元
	23.	08/05/2021	1名被告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5,000元至9,000元，共罰款37,000元，同案其餘2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24.	04/06/2021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6,000元至30,000元，共罰款56,000元
	25.	08/06/2021	2張傳票各罰款3,000元及3,500元，共罰款6,500元
	26.	06/07/2021	每張傳票(共9張)罰款30,000元至100,000元，共罰款460,000元
	27.	18/08/2021	每張傳票(共9張)罰款2,000元至20,000元，共罰款117,000元
	28.	17/09/2021	每張傳票(共10張)罰款5,000元至15,000元，共罰款100,000元
	29.	19/10/2021	1名被告2張傳票各罰款15,000元及22,000元，共罰款37,000元，同案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30.	02/12/2021	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6,000元至45,000元，共罰款115,000元
	31.	06/12/2021	2名被告每張傳票(共6張)罰款12,000元至22,000元，共罰款105,000元，同案其餘2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32.	24/01/2022	1名被告1張傳票罰款20,000元，同案其餘3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33.	27/04/2022	1名被告每張傳票(共7張)罰款5,000元至20,000元，共罰款99,000元，同案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34.	04/07/2022	每張傳票(共7張)罰款3,000元至6,000元，共罰款33,0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01/06/2020	2張傳票分別罰款20,000元及40,000元，共罰款60,000元
	2.	25/05/2021	2張傳票分別罰款20,000元及25,000元，共罰款45,000元
	3.	22/07/2021	每張傳票(共4張)罰款30,000元，共罰款120,000元
製造業	1.	12/10/2020	2張傳票分別罰款40,000元及50,000元，共罰款90,000元
	2.	12/05/2022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3,500元至50,000元，共罰款78,500元

電力、燃 氣及廢棄 物管理	1.	11/01/2020	每張傳票(共8張)罰款5,000元至40,000元， 共罰款125,000元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病的診斷及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職健診所)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各職健診所的求診人數，並列出求診者(i)從事行業、(ii)所涉疾病種類(如手部肌骨骼疾病、下肢肌骨骼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等)；
- (b) 過去五年，經由職健診所診斷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罹患(i)《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ii)職業性失聰、(iii)矽肺病、(iv)石棉沉着病、(v)間皮瘤的個案數目及患者從事的職業；及
- (d) 會否考慮將高熱工作環境引致的「熱疾病」及「中暑」納入《僱傭補償條例》的可補償職業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a) 在2018年至2022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表列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6 832 (956)	6 748 (970)	3 742 (455)	5 947 (1 075)	5 728 (1 168)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4 058 (499)	3 970 (461)	2 585 (275)	4 093 (710)	3 449 (546)
總數	10 890 (1 455)	10 718 (1 431)	6 327 (730)	10 040 (1 785)	9 177 (1 714)

括號內數字為新病人求診的人次

勞工處沒有備存覆診病人所屬的行業及病症類別的統計資料。至於新病人所屬的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04	659	311	699	61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82	275	147	367	35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9	244	116	84	301
建造業	71	65	46	128	153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0	89	61	317	128
製造業	72	57	31	144	69
其他	37	42	18	46	96
總數	1 455	1 431	730	1 785	1 714

(ii)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肌骨骼疾病	1 267	1 176	627	1 558	1 492
損傷	120	150	64	153	156
神經系統疾病	13	17	9	21	18
皮膚病	8	28	4	8	8
聽覺疾病	8	16	10	6	8
呼吸系統疾病	8	10	4	8	4
視覺疾病	5	3	4	6	3
其他	26	31	8	25	25
總數	1 455	1 431	730	1 785	1 714

- (b) 在2018年至2022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中，分別有23、21、9、9及21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
- (c) 2018年至2022年經證實的(i)《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ii)職業性失聰、(iii)矽肺病、(iv)石棉沉着病及(v)間皮瘤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職業病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9	35	17	28	21
	結核病	4	5	3	11	2
	職業性皮膚炎	3	5	2	1	1
	氣壓病	1	1	0	1	1
	豬型鏈球菌感染	2	0	0	0	0
	腕管綜合症	1	0	0	0	0
	退伍軍人病	0	1	0	0	0
	膝瘍	0	1	0	0	0
	職業性哮喘病	0	0	1	0	0
(ii) 職業性失聰		275	308	78	394	330
(iii) 矽肺病		59	52	88	67	79
(iv) 石棉沉着病		2	7	12	7	3
(v) 間皮瘤		10	10	12	20	21
總數		396	425	213	529	458

上述職業病的患者從事的工作／職業主要如下：

職業病	患者從事的工作／職業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涉及體力勞動或手部需頻常或反覆活動的工作／職業，例如倉務員、雜務工人、包裝工人、廚師、餐飲服務員、健康服務助理和文書人員等
結核病	涉及有較多機會接觸結核病病源的職業，包括醫生、護士、其他專職醫療及支援人員
職業性皮膚炎	經常接觸到刺激皮膚或致敏物質的工作／職業，例如地盤工人、廚師、美容師、清潔工人等
氣壓病	需要在壓縮空氣環境工作的人員，包括護士、隧道工程人員
豬型鏈球菌感染	肉食屠宰工人
退伍軍人病	水塔技工
腕管綜合症	金屬處理工人
膝瘍	攝影助理

職業性哮喘病	飛機師
職業性失聰	主要涉及從事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工作的人員；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附近工作的人員；從事研磨金屬和打樁的工作人員等
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	主要從事建造業相關工作的人員

- (d) 有別於一些因長期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工作危害而導致的職業病，熱疾病(包括熱痙攣、熱暈厥、熱衰竭和中暑)是當處於炎熱天氣或高溫環境下，調節體溫的生理機能不勝負荷時所導致的不同程度的健康損害和症狀。因此，僱員如因在炎熱天氣或高溫環境下工作而意外導致熱疾病，會視作工傷處理。《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而該條例下僱員因工受傷和患上訂明職業病的補償項目、補償金額計算方法和申索補償程序基本上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18年起推出「中高齡就業計劃」，旨在向僱主發放津貼，以鼓勵僱主聘請40歲以上的僱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中高齡就業計劃」的以下資料：
- (i) 申請個案數目；
 - (ii) 獲批個案數目，所涉及的員工人數，並擔任(1)全職職位(40至59歲)、(2)全職職位(60歲或以上)、(3)兼職職位(40至59歲)、(4)兼職職位(60歲或以上)分項列出；
 - (iii) 平均向每名申請者的資助額；及
 - (iv) 最多獲批個案的行業及工種；
- (b) 過去一年，(i)40至59歲及(ii)60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就業人口數目；及
- (c) 過去一年，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人士參與在職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相關課程種類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2022年，勞工處錄得2 707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計劃)的就業個案，當中涉及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分別有1 812宗及895宗。

勞工處就每宗符合參加計劃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然而，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僱主選擇利用其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2022年，勞工處就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發出1 528宗原則性批准，當中涉及6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全職及兼職津貼申請分別有562宗及107宗，而涉及40至59歲求職人士的全職及兼職津貼申請分別有777宗及82宗。最多獲發原則性批准的行業及工種分別是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及非技術工人。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僱主就每宗就業個案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平均為18,317元。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2022年第一季至第四季「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於附件1。
- (c)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數據，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40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人士入讀再培訓局課程人次按主要課程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2。

**2022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按選定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年齡組別	就業人數			
	2022 年 第一季	2022 年 第二季	2022 年 第三季	2022 年 第四季
40 - 59 歲	1 573 800	1 563 500	1 555 800	1 574 400
60 歲及以上	450 800	460 300	481 100	489 900

註：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就業人數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從事工作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選定年齡組別人士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人次
按主要課程類別劃分的數字

主要課程類別	年齡組別	
	4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一般人士課程		
就業掛鈎課程	27 519	14 781
技能提升課程	31 469	23 433
通用技能課程	6 970	4 993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953	441
總數	66 911	43 64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21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並擬於今年上半年將計劃恆常化，以鼓勵和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事業。可否告知本會：

- (a) 就業計劃推展至今，政府發放予企業的津貼的(i)總開支、(ii)所涉企業數目；
- (b) 計劃推展至今的參加人數，並以參加者從事的行業分項列出；
- (c) 就業計劃參與者的月薪水平為何，並按不同薪金水平(即(i)18,000元以下、(ii)18,000元至21,000元、(iii)21,001元至24,000元、(iv)24,001元至27,000元、(v)27,001至30,000元及(vi)30,001元或以上)分項列出數字。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企業發放約9,623萬元津貼。
- (b)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入職青年按從事的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從事的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類別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18,000以下	0	0%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修訂《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以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各個特惠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破欠基金的(i)申請數目、(ii)獲批款項的數目、(iii)拒批個案數目、(iv)拒絕批核的主要原因及(v)平均審批時間；
- (b) 請列表對比條例實施前一年及實施後(i)每宗個案平均審批時間、(ii)不同個案種類(即欠薪、代通知金款項、遣散費以及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申請者由遞交申請至獲發款項的平均等候時間；
- (c) 自修例實施後，基金平均每月支付金額較修例前有什麼變化，相關開支的變動百分比為何；及
- (d) 有否評估基金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是否需要注資、開源節流或增加資金來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1。同期不獲批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2。申請不獲批准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申請人是有關公司的註冊董事或曾出任該公司的註冊董事，以及申請人未符合獲得有關法定權益的資格。獲批申請的平均發放特惠款項時間載於附件3。

- (b) 破欠基金於2022年6月17日調升特惠款項項目(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以及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款額上限。實施調升款額上限前後，破欠基金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載於附件4。由於申請人可同時向破欠基金申請一個或多個特惠款項項目，勞工處按每宗申請計算所需的處理時間，沒有備存按申請特惠款項類別的分項數字。
- (c) 實施調升款額上限前後，破欠基金平均每月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及增幅百分比載於附件5。
- (d) 破欠基金截至2023年1月的累積盈餘為69億3,640萬元，整體財政穩健。勞工處及破欠基金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2020年至2022年
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批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20年	3 020	2 428
2021年	2 889	3 388
2022年	3 286	2 167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2020年至2022年
不獲破欠基金批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年份	不獲批的申請數目 ^{#*}
2020年	106
2021年	57
2022年	20

[#] 不獲批的申請是指申請特惠款項的所有項目均不獲批准。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註：申請以僱員為單位，因此申請數目與涉及的人數相同。

**2020年至2022年
獲批破欠基金申請的平均發放特惠款項時間**

年份	平均發放特惠款項時間* (星期)
2020年	2.1
2021年	2.0
2022年	2.0

* 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實施調升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款額上限前後
每宗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時段	每宗申請的 平均處理時間* (月)
實施新款額上限前一年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6.76
實施新款額上限後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	6.09

* 由破欠基金申請辦事處收到申請至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計算。

實施調升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款額上限前後
平均每月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時段	平均每月發放的 特惠款項金額 (百萬元)
實施新款額上限前 (2022年1月至6月)	5.9
實施新款額上限後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	8.6 (+46%*)

* 實施新款額上限後平均每月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較實施前增加約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不少國家地區政府為提高生育率和吸引人才，推出多項誘因，包括生育保障的政策。目前本港合資格女性僱員享有14周法定產假，而男士僱員享有5天侍產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延長產假後發還薪酬計劃」推行至今的以下資料：
- (i) 每年的實際開支；
 - (ii) 接獲的申請數目；
 - (iii) 每宗發放款項的平均時間；
 - (iv) 受惠的女性僱員數目；
 - (v)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以及拒批的原因為何；及
 - (vi) 勞工處有否接獲相關的僱員投訴個案；如有，請列出個案詳情及跟進行動；
- (b) 據悉，本港侍產假日數遠比類近地區為少，例如內地廣東省男士侍產假為15天；新加坡目前侍產假則為14天，明年起將上調至28天。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侍產假日數，以減少生育障礙、提升本地生育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考慮實施全薪產假，以加強對懷孕婦女的保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1年4月1日起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有關的資料如下：
- (i) 發還計劃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實際開支分別為1.93億元及1.98億元；
 - (ii) 截至2023年2月，發還計劃共接獲15 432宗申請；
 - (iii) 僱主一般在提交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5個工作天內獲發還款項；
 - (iv) 截至2023年2月，發還計劃共批出13 932宗由僱主提交的申請。勞工處沒有備存受惠的女性僱員數目；
 - (v) 截至2023年2月，有6宗申請被拒，原因為涉及的僱員／人士未符合《僱傭條例》下享有產假薪酬的資格；以及
 - (vi) 發還計劃沒有接獲僱員的投訴。
- (b)及(c) 《僱傭條例》就所有僱主必須給予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作出規範。法定侍產假日數於2019年起增至5天，已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法定產假薪酬方面，目前的金額為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高於國際勞工公約訂定不少於僱員原先收入的三分之二的水平。政府會因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不時檢視勞工法例，循序漸進改善勞工權益。政府亦會繼續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僱傭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計劃」)，旨在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所涉的開支；
- (b) 「計劃」推出到今，有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計劃」)，以及當中有多少名成功就業配對，並按年齡、族裔，以及行業分項列出數字；及
- (c) 會否檢討「計劃」的推行；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自2020年11月起協助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計劃)。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年度，計劃每年的開支為15萬元、326萬元及174萬元。
- (b) 2020年至2023年(截至2023年2月)，計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分別有138名、536名、344名及144名。

截至2023年2月，計劃錄得415宗成功就業個案，包括97宗經委聘的非政府機構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就業個案按年齡、族裔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經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後，勞工處將由2023年起恆常推行計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
按年齡、族裔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26
20-30 歲以下	142
30-40 歲以下	103
40-50 歲以下	90
50-60 歲以下	44
60-70 歲以下	9
70 歲或以上	1
總數	415

(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116
印度	102
尼泊爾	98
菲律賓	54
印尼	4
泰國	3
其他	38
總數	415

(i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8
文書支援人員	54
服務工作人員	142
商店銷售人員	31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非技術工人	103
其他	1
總數	4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和支援港人到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生活和發展事業。政府於2022年度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有多少港人受惠計劃前往大灣區工作，以及其年齡組別、大灣區內地各城市的分布情況及就任工作種類。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按入職青年的年齡組別、工作城市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按入職青年的年齡組別、工作城市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年齡組別劃分

年齡組別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20-24	722	66.2%
25-29	330	30.2%
30-34	18	1.6%
35-39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17	1.6%
總數	1 091	100 %

(b) 按工作城市劃分

工作城市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

(c)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處方於綱領(2)中提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主要的計劃包括：推出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此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b)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的工作地點、職位，以及獲取的薪酬中位數；
- (c) 參與計劃的機構為何，並列出這些機構的行業類別；
- (d) 有否計劃擴大或延續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有否計劃鼓勵參與就業計劃後的青年人回港就業，特別是針對現時本港一些人手不足的行業，例如建造業、飲食業及運輸物流業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有否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計劃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試行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億92萬元，當中向企業發放的津貼佔9,623萬元及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佔469萬元。推行

試行計劃的勞工處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共191間，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d)及(f)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恆常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鼓勵更多企業提供職位，支持香港的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按《施政報告》列出的項目指標，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1日推出恆常計劃。
- (e) 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可參與恆常計劃。受惠於恆常計劃，參與的青年可累積工作經驗、增進工作相關的知識／技巧、建立內地人際網絡，以及增加對內地市場／營商環境的認識。我們相信企業會樂意繼續聘用參與恆常計劃後的青年，促進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業務的發展。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工作城市劃分

工作城市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b)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c)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60	31.41%
金融業	19	9.95%
電子製品業	18	9.42%
其他製造業	17	8.90%
進出口貿易	11	5.76%
教育服務業	10	5.24%
地產業	7	3.66%
建造業	6	3.14%
運輸業	6	3.14%
塑膠製品業	6	3.14%
其他	31	16.23%
總數	1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特別是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數目、涉及問題、刑罰情況為何？請按年份以表列出；
- (b) 過去五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個案？另外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
- (c) 就勞工處表示會繼續加強對違法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 (d) 過去五年，請以表列出勞資審裁處接獲多少宗有關外傭與僱主的金錢糾紛個案？當中成功被定罪及雙方和解的數目有多少？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8年2月9日生效。2018年(自2月9日開始)至2022年勞工處成功檢控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b)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357宗、475宗、290宗、396宗及281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同期，事務科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533次、1 390次、1 091次、1 586次及1 379次，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c) 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2023-24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員工開支為2,384萬元，運作開支為753萬元。

(d) 2018年至2022年，勞資審裁處每年接獲外傭提出的申索案件數目分別為190宗、170宗、103宗、143宗及104宗。勞資審裁處沒有這些申索個案的裁定及和解統計數據。

勞工處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功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傳票數目	5張	35張	10張	4張	2張
涉及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	4間	8間	10間	4間	2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8,000元	45,333元	17,933元	9,625元@	-^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633元	2,250元	2,300元	1,000元	1,000元

自2018年2月9日開始。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包括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工業傷亡數字居高不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需要於工傷發生後的14日內，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如沒有合理情況下延遲呈報屬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發生的工業死傷數字分別是？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年有關延報或瞞報工傷的投訴及舉報數字分別是？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延報工傷或瞞報工傷的每年調查及檢控數字分別是？
- (d) 過去三年，有否僱主因為遲報或瞞報工傷，而受到懲處？如有每年成功檢控工傷及瞞報工傷的總罰款金額分別是？
- (e) 署方現時有多少人事編制，專責調查檢控工傷及瞞報工傷的個案？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 (a)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載於附件1。
- (b)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僱主沒有按照規定依時呈報工傷的投訴數字。處理工傷個案期間，如有僱主涉嫌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呈報工傷，

勞工處會主動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 (c)及(d)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就涉嫌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依時呈報工傷而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總罰款載於附件2。
- (e) 勞工處負責調查及檢控涉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個案的人員須同時處理違反其他勞工法例的個案，故未能分開計算與調查及檢控工傷個案有關的人手。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首3季
各行業的工業意外數字**

工業意外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首3季
致命個案(宗)	21	25	16
受傷個案(宗)	7 181	8 840	5 722
總數	7 202	8 865	5 738

註：

1.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或受傷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2.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2020年至2022年
勞工處就涉嫌違反《僱員補償條例》
依時呈報工傷規定的調查、檢控及判刑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展開調查的個案數目	14	17	17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4	4	8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4	4	5
判處的總罰款	10,000元	10,700元	10,000元

註： 年底進行中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或於翌年完成，因此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調查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工作環境安全及減低健康風險十分重要。就保障勞工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兩年，勞工工作安全教育及宣傳工作成效，開支及收益詳情為何；
- (b) 勞工處進行了多少次巡查；當中發現有多少有問題的工作環境；及
- (c) 政府有否研究科技創新方法加強勞工工作安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a) 在教育方面，勞工處過去兩年不斷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加強從事高危工作的僱員(例如建造業)對常見風險的認識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勞工處亦透過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訓練課程，並聯同個別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等)協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研討會，向不同行業的人士講解安全知識、法例規定及工作守則等的要求，協助他們提升職安健表現。

在宣傳方面，勞工處過去兩年與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

用程式、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上述預算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鑑於教育及宣傳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難以劃分其所涉開支，而相關工作的整體成效及收益亦難以量化。

- (b) 勞工處2021年及2022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共進行252 124次巡查，共發出了1 675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8 203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5 181項檢控。
- (c) 近年政府不同決策局和部門均有投放資源，推動科技應用，藉以提升建造業安全。以構建工地安全環境為例，政府鼓勵建造業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盡早計劃所需的工序，完成風險評估；政府亦採用「組裝合成」(MiC)建築方法，把原本需要在高空工作的工序，遷移到室內工場進行，減低工人可能遇到的風險。

此外，政府成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改善工地安全、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及提升環保效益。截至2023年1月31日，基金共批出2 948個相關項目，獲批總金額約8億港元。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會繼續留意各種先進科技設備的發展，並會適當地向各持份者分享有關資料，鼓勵他們採用合適的科技設備，保護僱員及防止意外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提及以「先聘請後培訓」資助計劃，為就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當局預計計劃能吸引多少人報讀；另外，會否研究提升安全主任現有的角色，包括研究是否直接問責於勞工處，並有權發出停工令，以提升管理層對安全制度的重視，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鼓勵新血(包括青年人)投身建造業安全主任行列，發展局建議推出為期2年的先導計劃，為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生提供在職培訓資助，相關課程由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提供。先導計劃預計可惠及約300名學員。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高危行業(例如建築業、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東主，須聘用註冊安全主任，就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並協助東主促進該工地的職安健。

勞工處作為執行職安健法例的部門，須就工地的職安健情況進行執法巡查，如發現違法的情況，勞工處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等。

勞工處執法人員與註冊安全主任在推動職安健方面扮演截然不同的角色，若後者從屬於勞工處，會混淆勞工處的執法角色及嚴重影響執法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對本港的職業介紹所作出規管，包括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請告知本會：

- (a) 負責巡查職業介紹所的人手編制；
- (b) 過去3年經巡查後發現違規並作出檢控的職業介紹所的數目及其違規事項；
- (c) 過去3年職業介紹所涉及外傭中介的違規事件宗數、檢控和成功檢控宗數，以及刑罰情況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2023-24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
- (b)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分別成功檢控11間、5間及3間職業介紹所，涉及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求職者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以及未有展示牌照或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c)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成功檢控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勞工處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功檢控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傳票數目	10張	4張	2張
涉及的外傭職業介紹所數目	10間	4間	2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17,933元	9,625元@	-^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300元	1,000元	1,000元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包括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要加強支持婦女發展及相關工作，包括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針對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資源及開支為何，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婦女在就業市場轉型；
- (b) 過去三年接受再培訓而成功重返職場的婦女比例為何，政府有否具體計劃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失業的婦女重返職場？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或轉職。求職人士可按需要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例如「中高齡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同時，勞工處聯繫各行業的僱主，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配合部分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傾向擔任兼職工作以釋出時間照顧家庭或處理其他事情，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有兼職職位專頁，亦不時舉辦兼職工作招聘會。上述就業服務及計劃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性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政府致力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訂立靈活工作安排、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生活上的支援等，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需要。自2020年12月11日起，《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10個星期增加至14個星期，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生嬰兒。

- (b)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包括女性)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現時提供逾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女性可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報讀課程。過去3個年度(2020-21至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女性學員完成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約為85%。因應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靈活的安排和服務，例如「零存整付」證書計劃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讓學員可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工作。再培訓局的「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計劃，為家居清潔、護理、保健按摩及陪月等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包括女性)提供免費的職位配對及轉介服務，提高學員的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136 079宗、111 568宗、126 785宗、197 793宗及164 713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8 292宗、103 467宗、121 912宗、191 812宗及160 515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由勞工處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並未問及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此外，抽樣調查的參數曾於2020年改變，因此變更前後的就業個案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8年至2022年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3 378	3 576	2 138	2 669	1 887
女性	4 409	4 525	2 735	3 312	2 311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20歲以下	525	527	123	112	48
20-30歲以下	2 426	2 025	963	813	403
30-40歲以下	1 267	1 301	677	715	426
40-50歲以下	1 525	1 621	1 067	1 410	922
50-60歲以下	1 600	1 905	1 409	1 861	1 372
60歲或以上	444	722	634	1 070	1 027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製造業	468	639	334	507	278
建造業	206	304	226	207	20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909	2 680	1 446	1 700	975
飲食及酒店業	1 249	1 267	561	691	5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69	388	280	343	2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047	1 277	982	1 351	1 0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28	1 507	1 005	1 133	85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1	39	39	49	22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7	62	50	75	5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92	442	373	570	410
文書支援人員	1 499	1 569	958	1 209	997
服務工作人員	1 634	1 627	946	1 043	653
商店銷售人員	2 008	1 907	790	887	472
漁農業熟練工人	17	37	83	110	69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2	290	176	197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7	221	140	217	185
非技術工人	1 699	1 946	1 356	1 672	1 200
其他	52	-	1	1	3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000元以下	817	842	394	322	312
6,000-8,000元以下	724	587	259	286	203
8,000-10,000元以下	1 010	1 026	747	814	422
10,000-12,000元以下	1 763	1 399	751	1 222	614
12,000-14,000元以下	1 717	1 788	1 269	1 390	853
14,000-16,000元以下	994	1 226	635	854	810
16,000-18,000元以下	441	742	430	643	486
18,000元或以上	321	491	388	450	497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計劃將在2023-2024年度恆常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2023-2024年度將有多少企業參與計劃，以及提供多少職位？
- (b) 政府由計劃至今合共發放予企業的津貼開支是多少？
- (c) 按機構行業類別劃分，分別列出計劃至今，參與香港青年數目以及他們的薪酬水平；
- (d) 當局預期會否擴大「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適用對象？
- (e) 2023-2024年度該綱領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4.0%，當中多少增幅及預算是用於推行恆常化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之上，預算在恆常化下，計劃的人手編制如何，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參與的企業及青年對試行計劃的評價非常正面。勞工處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並由3月20日起將職位空缺上載計劃網頁供畢業生申請。勞工處隨後會適時更新參與恆常計劃企業及職位空缺的數字。

- (b)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發放約9,623萬港元的津貼。
- (c)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入職青年人數按受僱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d) 勞工及福利局於2022年6月完成對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參考評估研究的結果，恆常計劃將維持企業及青年參與計劃的資格。勞工處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 (e) 2023-24年度總目90綱領(2)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4.0%，當中恆常計劃的預算一般開支佔\$1.13億元。推行恆常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1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勞工處將密切監察恆常計劃的推行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安排。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行業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行業類別劃分

行業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b)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提供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數目有所回復，政府可否告知：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按年齡(15-20歲以下、20-25歲以下、25-30歲以下)、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高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學士或以上)及服務劃分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數字；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每年中心舉辦的課程、活動、招聘會、工作坊數目及成效；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按行業種類劃分中心舉辦的包括線上線下的行業講座的數字；
- (d) 請列出過去三年，按以下中心所提供的四項自僱支援服務「專業設計基地」、「商務工作間」、「商務會議室」及「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分別列出使用數字；
- (e) 會否考慮檢討並優化青年就業中心的功能，以加強中心支援香港未來「八大中心」定位，青年可就相關行業作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及發掘潛能等？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2020年至2022年，使用中心服務的人次按年齡、教育程度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1。
- (b) 中心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協助青年認識職業興趣、發掘就業潛能和掌握就業資訊。2020年至2022年，中心舉辦活動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中心進行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了解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提供服務及活動成效的意見。參與活動的青年普遍認同中心的服務及活動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或開拓自僱空間。

- (c) 2020年至2022年，中心舉辦行業講座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 (d) 2020年至2022年，中心提供4項自僱支援服務(包括「專業設計基地」、「商務工作間」、「商務會議室」及「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的使用服務人次載於附件4。
- (e) 中心會繼續因應青年人的職業興趣，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舉辦行業講座及職場體驗，協助青年人掌握相關行業的工作情況及最新就業資訊。勞工處亦會留意就業市場的需要，適時檢討及優化中心的服務及設備。

**2020年至2022年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數目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服務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使用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20歲以下	7 854	16 670	24 057
20-25歲以下	5 720	10 798	8 719
25-30歲以下	8 131	19 134	21 276
總數	21 705	46 602	54 052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使用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初中或以下	289	1 506	1 539
高中	10 480	16 364	27 403
文憑或高級文憑	3 343	11 112	6 015
副學士	1 040	2 152	1 152
學士或以上	6 553	15 468	17 943
總數	21 705	46 602	54 052

(iii) 按服務類別劃分

服務類別	使用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就業支援	14 218	27 014	35 425
增值培訓	2 864	8 660	8 757
擇業輔導	2 269	4 166	3 582
學校活動	1 064	3 503	3 593
自僱支援	1 290	3 259	2 695
總數	21 705	46 602	54 052

2020年至2022年青⻘就業資源中心
舉辦活動的數字

活動類別	舉辦場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培訓課程	192	518	489
特備活動	58	141	200
招聘會	29	86	77
學校工作坊	5	5	13

2020年至2022年青
年就業資源中心
舉辦行業講座的數字

行業講座	舉辦場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網上講座	0	0	9
實體講座	10	17	14

2020年至2022年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
使用各類別自僱支援的服務人次

自僱支援 服務類別	使用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專業設計基地	355	610	392
商務工作間	292	505	367
商務會議室	129	96	53
專業法律及會計諮詢服務	16	7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展翅青見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按年齡、學歷程度及課程類別劃分，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 (b) 過去三年參與的僱主人數以及僱主可所申領的每月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何？
- (c) 過去三年，學員報讀相關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人數以及所涉及的補助金額為何？
- (d) 當局在《青年發展藍圖》內提及預計於2023年4月1日起，與再培訓局將就「展翅青見計劃」有關職前和在職培訓加強協作，有關加強的內容如何，涉(a)的行業、職位詳情為何，就此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2019/20至2021/22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學歷程度及修讀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比率的資料。
- (b)及(c) 2019-20至2021-22年度，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和涉及的僱主數目，以及學員獲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和涉及的人數載於附件2。

- (d) 由2023年4月1日起，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加強協作，由計劃下的個案經理協助學員報讀再培訓局約700項課程，包括專為青年而設的「青年培訓課程」，以及涵蓋資訊及通訊科技、酒店、旅遊、美容及教育康體等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課程，提高學員在職場的競爭力。勞工處將繼續為計劃學員提供其他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等。再培訓局就計劃的年度培訓開支預算約為1,200萬元。

「展翅青見計劃」2019/20至2021/22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學歷程度及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3 418	4 191	3 222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413	615	523
- 18-21歲以下	1 361	1 616	1 166
- 21-25歲以下	1 644	1 960	1 533
3.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166	176	131
- 中三	365	571	437
- 中四至中五	422	534	383
- 中六至中七	1 463	1 630	1 410
- 副學士	144	170	118
- 文憑	742	917	649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 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 同等學歷)	116	193	94

(ii) 按修讀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技工及工藝	616	971	767
求職人際及團隊協作技巧	327	309	293
飲食	213	265	274
美髮、美容、護膚及健身	108	146	113
資訊科技及設計	89	155	88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67	115	86
文職	40	43	38
旅遊及酒店	-	-	-
其他	227	374	361
總數	1 687	2 378	2 020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
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和涉及的僱主數目及
學員獲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i) 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和涉及的僱主數目

項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金額	5,485萬元	4,946萬元	5,187萬元
僱主數目	499	498	500

(ii) 學員獲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項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	5萬元	2萬元	6萬元
學員人數	18人	7人	23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訂和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請按行業分類，「補充勞工計劃」最近5年的申請宗數、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獲批宗數，以及獲批輸入勞工人數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同時精簡審批程序，以加快處理相關申請？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勞工處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2018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217	1 097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5 095	4 721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7	1 036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225	3 378	3 123	3 043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18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886	705
2. 製造業	390	158
3. 建造業	351	589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83	197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8	2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8	19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749	1 533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970	797
2. 製造業	485	176
3. 建造業	561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48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1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3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53	1 926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1 072	780
2. 製造業	274	192
3. 建造業	46	218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22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16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1 671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857	734
2. 製造業	378	183
3. 建造業	846	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08	24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1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8	20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4	1 843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1 311	912
2. 製造業	471	173
3. 建造業	2 132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63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6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247	3 875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3，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面對院舍護理員人手不足，政府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透過更具彈性方式輸入護理員並精簡程序，以解決行業人手不足問題，精簡申請審批程序的詳情為何？審批申請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會否盡早將計劃擴展至其他人手不足的行業，例如建造業和運輸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的申請範圍擴展至所有院舍類別，讓津助院舍和合約院舍可與私營院舍一樣輸入護理員。院舍提交申請時，須證明已經通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指定途徑嘗試招聘本地人手，但仍未能填補空缺，無須依照「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在提交申請後進行4星期本地招聘。「特別計劃」下的所有院舍均已根據有關條例獲發牌照、豁免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並已不時接受社署或衛生署的有關規管辦事處巡查，因此不須如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於批准申請前由勞工處派員到訪院舍以核實相關資料。此外，政府已就「特別計劃」的實施安排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推行該計劃後，將不再就每宗申請諮詢勞顧會。政府會成立由社署署長擔任主席，由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和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聯絡小組，以先到先得方式審批院舍經「特別計劃」提交的申請。社署署長會在考慮小組提供的意見後，就每宗申請作出決定。預計「特別計劃」的申請審批時間約為2個月，較「補充勞工計劃」處理申請所需的約5個月為短。

社署負責推行「特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1名(共5人)。入境事務處應付新增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總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4名入境事務主任(共6人)。社署計劃在今年6月推出「特別計劃」，自此所有輸入護理員的配額申請一律由「特別計劃」處理，而「補充勞工計劃」將不再接受院舍業界的有關申請，勞工處因此會刪減5個公務員職位，扣除了這些節省開支後，「特別計劃」全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660萬元。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決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請按以下類別提供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勞工處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各項輔助或輔導服務詳情為何，請按(1)涉及計劃名稱(2)涉及輔導機構(3)涉及個案數目以及(4)涉資分別為何？(請以表分別列出)；
- (b) 上述失業人士個案中，(1)新來港人士(2)少數族裔人士(3)中高齡人士個案分別為何？(請以表列出)；
- (c) 按綱領(2)：就業服務指標所述，近年健全求職人士與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與就業個案數目持續下降，而2023年的預算數字亦較過去為低。局方有否研究相關趨勢的原因；局方有否計劃改革就業服務，包括引入更多網絡媒界或針對零散工、自僱人士推出更多服務？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勞工處就業科的13所就業中心、3所分別為飲食、零售及建造業而設的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各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不同類型的招聘會，促進就業資訊流通。除一般就業服務外，求職人士亦可於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獲取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協助他們配對及尋找合適的工作等。此外，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

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引薦，以及受聘後的跟進服務。

勞工處同時推行各項就業計劃，協助就業方面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這些計劃包括：

- (i) 「中高齡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4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0年至2022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19-20至2021-22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1。
 - (ii) 「展翅青見計劃」：向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2019/20至2021/22三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該計劃下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及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以及該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2。
 -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該計劃2020年至2022年的就業個案數目，以及2019-20至2021-22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3。
 - (iv) 「導晴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由該機構的註冊社工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該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的個案數目及開支載於附件4。
 - (v)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勞工處委聘非政府機構(即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及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該計劃2020年至2022年的求職者數目，以及2020-21至2022-23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5。
- (b) 2020年至2022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的人數載於附件6。由於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呈報其就業情況，有關人數包括在職及求職失業人士。
- (c) 勞工處2020年至2022年分別錄得41 180、42 985及26 998名健全求職人士及2 478、2 882及2 570名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登記。同期，勞工處分別錄得126 785、197 793及164 713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及1 741、2 375及2 412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相關數字的波動，主要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政府因應疫情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的影響。

勞工處不時檢視就業服務的運作，並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務求更有效地協助求職人士就業。現時，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為求職人士提供24小時網上就業服務和就業資訊，方便他們搜尋職位空缺。求職人士亦可選擇接收由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根據他們的預設條件而選配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而流動應用程式的用戶更可透過「推送提示通知」功能收取即將舉辦的招聘會資訊。

勞工處會繼續針對不同求職人士加強招聘及就業服務，包括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主動協助求職人士下載「互動就業服務」流動應用程式以接收職位空缺資訊。

「中高齡就業計劃」

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0年	2 260
2021年	3 340
2022年	2 707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9-20	700
2020-21	1,120
2021-22	2,230

「展翅青見計劃」

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

2019/20至2020/21計劃年度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香港明愛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5	香港職工會聯盟
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11	救世軍
1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3	香港青年協會
1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7	香港傷健協會
1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21/22計劃年度	
1	循道衛理中心
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	工聯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9	救世軍
10	香港青年協會
11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4	香港傷健協會
1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9/20至2021/22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人數
2019/20	3 418
2020/21	4 191
2021/22	3 222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9-20至2021-22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
2019-20	8,580萬元
2020-21	8,940萬元
2021-22	1.005億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

個案數目

年份	就業個案數目
2020年	809
2021年	1 137
2022年	1 228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9-20	1,648
2020-21	2,249
2021-22	2,464

「導晴計劃」

個案數目

年度	輔導個案數目
2019-20	39
2020-21	30
2021-22	57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19-20	6.7
2020-21	4.5
2021-22	9.9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服務人數

年份	服務人數
2020年	138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開支

年度	款額(萬元)
2020-21	15
2021-22	326
2022-23(截至 2023 年 2 月)	174

**2020年至2022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中高齡人士數目**

年份	新來港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中高齡人士
2020年	2 072	1 504	23 063
2021年	2 708	1 372	22 796
2022年	1 234	870	17 097

註：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上述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請提供：

- (a) 自《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條例生效以來，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i)數字(ii)涉及個案類別(iii)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iv)刑罰情況為何？請按年份分別以表列之；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接獲有關外籍家庭員工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分別有多少？當局展開調查個案數目分別為何？這些個案涉及類別大致上是什麼，請按類別分別列出；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另外，過去局方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 (d) 據悉，局方計劃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請提供相關詳情，包括檢討內容、推行計劃與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8年2月9日生效。2018年(自2月9日開始)至2022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1。
- (b)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290宗、396宗及281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

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投訴宗數及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2020年至2022年，事務科每年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091次、1 586次及1 379次，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事務科會繼續循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幾方面，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及標準。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2023-24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員工開支為2,384萬元，運作開支為753萬元。

- (d) 勞工處已完成檢討《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提出初步修訂建議，於2023年3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展開為期8星期的公眾諮詢，搜集社會各界(包括僱主、求職者及職業介紹所)的意見。勞工處會在諮詢持份者後修訂《實務守則》。

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傳票數目	11張	37張	11張	5張	3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8間	10間	11間	5間	3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8,000元	45,333元	17,933元	9,625元@	-^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200元	2,500元	2,200元	900元	1,333元

自2018年2月9日開始。

@ 不包括1宗非罰款形式的判刑個案。2021年1名人士因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而被定罪，被判罰104小時社會服務令。

^ 2022年的成功檢控個案沒有涉及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罪行。

* 包括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在向勞工處處長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未有展示牌照或《職業介紹所規例》有關可從求職者收取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勞工處接獲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投訴的宗數：
按投訴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接獲投訴的宗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濫收外傭佣金	53	31	39
無牌經營	29	31	19
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134	122	138
*其他	74	212	85
總數	290	396	281

* 包括職業介紹所服務質素欠佳、有關退回服務費的事宜及職業介紹所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等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輸入外勞相關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
- (b) 過去三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 (c) 施政報告提及「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則會分別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勞工短缺情況，並考慮解決方案。」請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究進度？局方有否考慮就「補充勞工計劃」進行檢討或優化，以解決勞工短缺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 (b)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以及在4星期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

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5個月處理。

- (c)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決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

發展局表示在加強建造業人力培訓方面，政府於2022年已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撥款10億元，培訓更多新人和提升業內工友的技術。此外，政府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合共注資22億元，並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專責統籌「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持續推動業界使用創新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減低人力需求。議會於2023年2月8日發表最新《建造業人力預測》。發展局現正參考預測的數據，評估如何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加強培訓和因應需要引入非本地資源等各項措施加強人力供應，以及利用提升生產力的措施減低人力需求。發展局的目標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交代評估，並為應對建造業人手需求提出整全策略。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政府非常關注運輸業的人手情況，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按需要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政府會持開放態度探討不同措施的可行性。就公共交通業界而言，政府在正進行的《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中，會檢視相關行業人力資源的最新情況，並聆聽業界的需求及建議，積極考慮各項措施，促進業界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有關工作已經展開，政府預計今年稍後會提出初步建議，並制訂相關措施。就航空業而言，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完成新一輪的機場人力調查。同時，政府正在聽取相關持份者對業內人手短缺問題的意見，並聯同機管局探討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包括業界有關從大灣區其他城市輸入勞工以滿足機場前線人手需求的建議，目標於今年稍後制訂相關措施，推動航空業界人力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就海運業而言，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推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計劃與推廣活動，培育業界所需的人才，鼓勵更多人投身相關行業。

勞工處亦會繼續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123	3 043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99	1 51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625	474
3. 園藝工人	437	305
4. 廚師	207	158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7	90
6. 機器操作工	107	75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7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9	50
9. 廢料處理工	66	23
10. 其他	296	364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8,000元或以下	-	-	2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3	15	28	34	6	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735	767	906	513	521	616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2 868	681	878	1 981	1 004	500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27	1 905	3 946	69	1 125	3 75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31	470	745	153	231	239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70	189	328	63	39	104
8. 20,000元以上	160	1 055	2 281	310	117	605
9. 其他	-	-	4 [^]	-	-	-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有關申請職位的每月工資有待核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進行研究」。而施政報告亦表示政府會邀請「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高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的研究進度為何；政府有否為相關研究制訂時間表或路線圖；
- (b) 研究完成後政府進一步規劃為何？局方會否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a) 行政長官已於今年1月12日行使《最低工資條例》第12(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並於今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研究報告。委員會正全力推展相關工作。執行其職能時，委員會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 (b) 委員會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聽取社會對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意見。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後，行政長官會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從而釐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面臨勞動力缺口，有本地僱主反映指通過「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無法滿足業界需求，勞工處負責處理計劃提出的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i)通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外地勞動力的僱主公司行業分類統計(ii)僱主申請的外地勞工平均薪酬(iii)經計劃來港的勞工平均逗留在港工作時間；
- (b)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須經過為期四周的本地招聘，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多少申請的勞動力需求在四周的本地招聘環節中得到解決，從而不需繼續申請外地勞動力？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及附件3。

「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以24個月為限。勞工處沒有儲存輸入勞工逗留在港工作的平均時間。

- (b) 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必須進行4星期本地公開招聘，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僱主亦可循其他途徑聘請本地工人。根據勞工處的觀察，除一些僱主在申請過程中因不同原因

撤回申請外，大部分僱主在4星期本地公開招聘後仍需繼續申請輸入勞工。勞工處就每宗申請作出分析及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勞工處沒有備存僱主撤回申請的原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123	3 043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8,000元或以下	-	-	2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3	15	28	34	6	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735	767	906	513	521	616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2 868	681	878	1 981	1 004	500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27	1 905	3 946	69	1 125	3 75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31	470	745	153	231	239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70	189	328	63	39	104
8. 20,000元以上	160	1 055	2 281	310	117	605
9. 其他	-	-	4 [^]	-	-	-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有關申請職位的每月工資有待核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提到在2023-2024年特別留意事項中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根據當局的數據，參與本計劃的公司會獲得畢業生培訓津貼每人每月10,000港元，為期最長18個月，請問自計劃推行以來，(i)參與計劃的公司獲得政府津貼的平均週期(ii)獲得津貼公司機構行業分佈(iii)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在獲資助公司的平均任職時長；
- (b) 參加計劃的公司及香港青年人的數目統計？請以計劃實施起逐年提供數據；
- (c) 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資助方面當局有否計劃優化現有措施，例如增加參與公司津貼額、加設個人津貼等；如有，請當局詳解。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向191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參與企業)發放約9,623萬元津貼，獲發津貼的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由於目前仍有受聘青年在試行計劃下任職，勞工處暫未

能計算參與企業獲得政府津貼的平均週期及參與計劃青年的平均任職期。

- (b)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錄得191間參與企業及1 091份聘用青年的人職通知。
- (c) 勞工處已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參考勞工及福利局於2022年6月完成對試行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恆常計劃將維持有關的資助安排。勞工處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獲發津貼的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60	31.41%
金融業	19	9.95%
電子製品業	18	9.42%
其他製造業	17	8.90%
進出口貿易	11	5.76%
教育服務業	10	5.24%
地產業	7	3.66%
建造業	6	3.14%
運輸業	6	3.14%
塑膠製品業	6	3.14%
其他	31	16.23%
總數	1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涉及建築地盤的檢查時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督促改善通知書」以監督負責人規範不合格情況，並加強安全宣傳，以保障工人安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i)勞工處循例以及突擊安全檢查的次數(ii)檢查覆蓋地點對比本港施工地點的百分比(iii)負責人在收到「暫時停工通知書」及「督促改善通知書」後，到獲得批准重新開工的平均週期；
- (b) 針對建築業施工安全的宣傳及培訓，當局現有哪些已恆常化的宣傳或培訓項目？提供的職業安全培訓涵蓋哪些範疇；
- (c) 建築行業的施工事故近年來居高不下，當局的宣傳及培訓活動都一直有持續舉辦，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當局針對職業安全宣傳及培訓的財政預算(i)預算數字(ii)預算支出途徑(例：電視廣告，海報，網絡平台等)。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a) (i)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勞工處每年對建築地盤進行巡查的數字表列如下：

	巡查數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總數	58 035	71 063	65 571

勞工處就工作場地的職業安全巡查均是以突擊方式進行。

- (ii)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及既定機制，對全港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執法。由於沒有特定覆蓋地點，因此沒有檢查覆蓋地點對比本港施工地點的百分比的相關數字。
- (iii) 勞工處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直至信納有關持責者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會允許復工。可否及何時重新開工取決於持責者的態度，以及消除危害所涉的實際工作。勞工處沒有備存工作場所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後獲准重新開工的平均週期數字。

勞工處在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以確保不合規格的情況盡早得到改善。在絕大部份個案中，持責者都會採取適當措施糾正或清除不合規格情況，就個別涉及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內的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敦促改善通知書」並不要求有關工作場所停工，因此不設批准重新開工的機制，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工作場所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按要求糾正不合規格情況的平均週期數字。

- (b) 勞工處一直密切監察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及風險變化，以制訂相應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提升職安健表現。

就恆常的宣傳推廣工作，勞工處繼續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印製小冊子、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及在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建造業不同的持份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除了在2020-21年度因疫情而改變計劃模式外，勞工處每年均聯同職安局及建造業的相關機構合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並透過計劃內的公開比賽，表揚和嘉許在職安健方面有良好表現的承建商、地盤人員和工友，從而培育良好的安全文化，以及鼓勵採取安全的工作方法。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一直為建造業界人士提供免費的職安健法例訓練課程(包括為導師設立課程以協助其僱主在機構內提供訓練)，以及工業意外個案分析，並與個別機構(包括職安局、商會、安全從業員、工會及承建商)協辦職安健講座，向業界人士講解安全知識。

勞工處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及監察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運作。僱員如需在建築地盤內工作、進行高風險作業或操作高風險的機械，均須完成相關認可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必要的建造業職安健知識。

- (c)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宣傳及培訓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過去3年相關的財政預算數字及支出途徑難以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處理的勞資關係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勞工處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認識，包括《僱傭條例》在防疫措施下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的法例修訂。勞工處在過去的一年的推廣活動包括了哪些類別(例如：海報，電視廣告等)；
- (b) 關於《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是政府2023-2024年的工作重點，當局可否告知本會(i)將會持續檢討的範疇；(ii)是否會進一步諮詢勞資代表以達到檢討作用；(iii)相關工作的設計人手和公共預算開支的計算？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 (a) 勞工處一直經不同渠道進行推廣活動，加深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包括在防疫措施下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的法例修訂。2022-23年度，上述工作和活動包括編印及派發單張、張貼海報、舉辦研討會、在公共交通網絡刊登廣告、在報章與刊物刊登專題特稿及廣告、製作和播放電台政府宣傳信息，以及經「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向大眾發放短訊等。勞工處亦通過主要僱主商會、勞工團體及人力資源專業團體等網絡發放有關資訊。

- (b) 政府會從改善僱員權益的方向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在符合立法原意的前提下，針對性地加強保障未能完全符合「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僱員。政府已展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會審慎及全面地探討不同方案的利弊，致力尋求勞資雙方的共識。

勞工處預算於2023-24年度開設1個為期3年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跟進「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及其他相關工作，每年薪酬開支為155萬元。其他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另須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條例草案於去年通過，預計最快2025年實施，這將是勞工處來年的重點工作安排之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承諾會協助僱主減輕取消「強積金對沖」帶來的壓力，目前政府有何配套措施幫助僱主，請詳細說明協助計劃；
- (b) 關於取消「強積金對沖」為僱主帶來的財務壓力，政府有否就取消「對沖」對全港僱主的潛在影響進行估計，以更好進行協助計劃。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i)工作計劃(ii)所需要人手以及公共預算開支(iii)進一步進行公共諮詢的可能性和對象等資料。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 (a) 為協助僱主適應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安排的政策轉變，政府計劃推行為期25年的「政府資助計劃」，分擔僱主就僱員在取消「對沖」後的受僱期所須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政府正推進「政府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發相關電腦資訊系統。此外，政府已委聘顧問就「專項儲蓄戶口計劃」進行研究，待敲定未來路向後會諮詢持份者。
- (b) 制訂取消「對沖」方案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前，政府已充分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要商會、僱主組織、勞工團體以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根據2019年的數據，企業的薪酬

開支平均佔總經營開支大約三成半，而「對沖」總額相對行業薪酬開支的整體平均百份比更只為**0.5%**。加上「政府資助計劃」將有效紓緩僱主的財政負擔，故取消「對沖」安排不會引致企業經營成本大幅上升。

此外，政府正推行廣泛宣傳，加深僱主和僱員對取消「對沖」安排的了解，包括向商會、工會及人力資源從業員組織講解取消「對沖」安排。由於政府負責前述工作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估算工作和其他與取消「對沖」相關的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按不同年齡組群、性別、學歷及參與計劃的職業性質等分項數字，列出過去2年，參與計劃的學員數目，及獲發放留任津貼的合資格學員數目；
- (b) 過去3年，按不同職業性質，列出參與僱主人數及涉及所獲發津貼資金。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2020/21及2021/22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為4 191人及3 222人，獲發留任津貼的申請個案分別有330宗及1 125宗。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獲聘學員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獲發留任津貼個案的分項數字。
- (b) 2019-20至2021-22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和涉及的僱主數目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2020/21至2021/22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
獲聘學員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4 191	3 222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615	523
- 18-21歲以下	1 616	1 166
- 21-25歲以下	1 960	1 533
3. 性別		
- 男性	2 631	2 059
- 女性	1 560	1 163
4.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176	131
- 中三	571	437
- 中四至中五	534	383
- 中六至中七	1 630	1 410
- 副學士	170	118
- 文憑	917	649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 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193	9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學員人數	
	2020/21計劃年度	2021/22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107	848
輔助專業人員	163	189
服務工作人員	216	161
文書支援人員	188	140
銷售人員	36	3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	5
非技術工人	2	-
其他	18	11
總數	1 735	1 384

**「展翅青見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
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和涉及的僱主數目**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金額	5,485萬元	4,946萬元	5,187萬元
僱主數目	499	498	5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法定產假自2020年12月延長至14星期後，僱主可以報銷形式，申請發還已支付予僱員的第11至第14星期法定產假薪酬，請問：

- (a) 自計劃推出以來，成功獲發還產假薪酬個案有多少？發還個案中，最高、最低及平均發還款額多少？這些個案佔百分比為何？請詳列之；
- (b) 由僱主提交申請至僱員獲發還薪酬，整個程序平均需時多久；
- (c) 自措施推出以來，相關部門有否收到投訴？如有，這些投訴內容大致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a) 勞工處自2021年4月1日起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截至2023年2月，共有13 932宗申請獲批，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發還款額為約23,000元，其中有1 117宗(佔獲批申請的8.0%)的發還款額為10,000元以下，而發還款額達80,000元上限的申請有227宗(1.6%)。
- (b) 僱主一般在提交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5個工作天內獲發還款項。
- (c) 截至2023年2月，發還計劃共收到9宗投訴，涉及處理申請、代辦機構職員的表現及計劃網站運作。經跟進後，有關投訴已獲妥善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鼓勵和支持近年畢業的大學生到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及發展事業，勞工處在二零二一年一月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機構為何，並請詳列這些機構行業類別；
- (b) 參與計劃的香港青年人的工作地點，職位，以及他們的薪酬中位數分別為何？直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青年已就職？當局撥出相關資助額有多少；
- (c) 過去有意見指由於「計劃」只供學士或以上學位人士申請，引致「計劃」推行後多個職位空缺未接獲申請。據悉當局將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局方有否考慮優化「計劃」的申請門檻，包括放寬至容許職業訓練局學生及副學士申請，並加強宣傳計劃，幫助更多青年到大灣區發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共191間，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企業聘用青年的入職通知。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向191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發放約9,623萬元津貼。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入職青年薪酬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 (c) 勞工處已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並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22年6月完成對試行計劃的評估研究，實行各項優化恆常計劃的措施。參考評估研究的結果，勞工處將維持青年參加恆常計劃的學歷要求，並會繼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宣傳推廣，分享成功故事，促進青年了解計劃對事業發展帶來的裨益。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企業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企業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60	31.41%
金融業	19	9.95%
電子製品業	18	9.42%
其他製造業	17	8.90%
進出口貿易	11	5.76%
教育服務業	10	5.24%
地產業	7	3.66%
建造業	6	3.14%
運輸業	6	3.14%
塑膠製品業	6	3.14%
其他	31	16.23%
總數	191	100%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工作城市、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工作城市劃分

工作城市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佛山	11	1.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中山	12	1.1%
惠州	18	1.6%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

(b)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

(c)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2021年起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協助本港大學生在大灣區發展事業，增強粵港人才交流。當局可否告知逐年參加該計劃的青年人數(按行業分類列出)及該計劃的各開支分項？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截至2023年2月28日，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津貼共9,623萬元，宣傳和其他行政開支為469萬元，合計總開支約為1億92萬元。入職青年人數按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受僱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入職青年人數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機制進行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時間表、參與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行政長官已於今年1月12日行使《最低工資條例》第12(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包括檢討周期、如何提升效率，以及在最低工資水平和維持經濟發展等元素取得平衡。委員會需於今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研究報告，現正全力推展相關工作。

勞工處的職員除支援委員會進行上述研究外，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勞工處在此綱領的主要計劃為敲定配套措施以協助僱主適應取消「對沖」安排，以及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當局可否告知兩者涉及的具體工作、時間表(如有)、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號：24)

答覆：

政府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不遲於2025年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政府現正跟進配套措施，協助僱主適應這政策轉變，包括推進「政府資助計劃」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開發相關電腦資訊系統。政府亦已委聘顧問研究「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待敲定未來路向後會諮詢持份者。由於勞工處負責前述工作的人員同時執行其他與取消「對沖」相關的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就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政府已展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並會審慎及全面地探討不同方案的利弊，致力尋求勞資雙方的共識。勞工處預算於2023-24年度開設1個為期3年的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跟進「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及其他相關工作，每年薪酬開支為155萬元。其他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另須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勞工處表示將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最高罰則的條例草案，以加強阻嚇作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負責實地巡查工作場地職安健情況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分別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檢查的數字(按工作場地的種類列出)；及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檢控違規僱員的數字(按工作場地和違規的種類列出)及法庭作出最高和最低的判刑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行動科負責實地巡查工作場地職安健情況的人手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人數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58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127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55

- (b) 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進行巡查的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巡查數目		
行業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建造業	58 035	71 063	65 571
餐飲服務業	7 223	10 492	11 043
其他行業	40 028	49 121	44 834
總數	105 286	130 676	121 448

勞工處就工作場地的職安健巡查均是以突擊方式進行。

- (c) 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檢控違規僱員的數字按行業和違規種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數目		
行業	違規種類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建造業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	-	1
	不安全高處工作	3	-	3
	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72	70	88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24	41	65
	其他	4	1	7
其他行業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4	5	7
	其他	3	-	1
總數		110	117	172

同期檢控違規僱員的職安健傳票的最高和最低判刑資料表列如下：

判刑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最高	罰款 30,000 元	罰款 15,000 元 ^{註 1}	罰款 20,000 元
最低	罰款 800 元	罰款 1,000 元	罰款 800 元

註1 另有1張職安健傳票的定罪僱員被法庭判處即時入獄兩星期，而其刑期與該僱員於同一宗致命意外中，被警方檢控及被法庭定罪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控罪的監禁刑期同期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推行詳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由2021年1月開展以來，過去有關青年申請計劃的數目、受惠總人數和發給所有參與計劃的企業或機構津貼總額分別為何？列出(i)參與計劃的企業或機構名稱、(ii)其提供的職位類型(如創科、文化藝術、金融等)、(iii)其提供的職位數目、(iv)工作地點、(v)發給參與計劃的企業或機構津貼金額，以及(vi)獲聘用年期；
- (b) 通過「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i)繼續獲公司續任、(ii)在大灣區其他城市獲聘任，以及(iii)回港發展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會否進一步檢討並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具體方案或措施，以提升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有否有在大灣區設立服務點，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提供支援服務，尤其在適應內地職場文化、生活諮詢服務等，讓青年能更好融入大灣區的生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e) 有否向「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作定期調查，以更好地對計劃作出成效評估，並了解其實際所需或所面對的困難，為他們制訂更適切的配套支援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青年提交超過2萬份求職申請及錄得1 091份入職通知。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企業發放約9,623萬港元津貼。參與計劃的企業名稱及提供的職位數目、職位數目按職業類別及工作城市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企業獲發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由於現時仍有受聘青年在試行計劃下任職，勞工處暫未能計算參與計劃青年的平均任職期。

- (b) 截至2023年1月31日，已完成18個月在職培訓的受聘青年共243名，其中有165名獲有關機構繼續聘用。勞工處沒有備存受聘青年完成／離開試行計劃後工作地點的資料。

- (c)及(e) 勞工處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恆常計劃)，同時採取優化措施，包括在勞工處成立大灣區青年就業科，專責推展計劃，加強與企業、大專院校、僱主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盡早向有意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大灣區就業相關的資訊；委聘服務機構加強對受聘青年提供支援；跟進受聘青年參與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以及加強宣傳推廣，分享成功故事，促進青年了解計劃對事業發展帶來的裨益。

- (d) 受聘青年在內地可致電廣東省「12355」港澳青年熱線，獲取有關在內地就業及生活等多方面的資訊。勞工處亦優化恆常計劃，委聘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有服務點的機構，加強對受聘青年提供支援。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計劃的企業名稱及提供的職位數目、
職位數目按職業類別及工作城市劃分的分項數字、
企業獲發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

(a) 參與計劃的企業名稱及提供的職位數目

企業名稱	提供的職位數目
羅兵咸永道及其相關機構	12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香港)及其相關機構	67
騰訊	64
駿豪(中國)有限公司	5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
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7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16
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16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4
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
亞洲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11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1
奧盟金服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0
GASILAB DESIGN LIMITED	10
其他(提供少於10個職位的企業)	489
總數	1 091

(b) 職位數目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職位數目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c) 職位數目按工作城市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城市	職位數目	百分比
深圳	687	63.0%
廣州	251	23.0%
東莞	61	5.6%
珠海	40	3.6%
惠州	18	1.6%
中山	12	1.1%
佛山	11	1.0%
江門	4	0.4%
肇慶	4	0.4%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3	0.3%
總數	1 091	100%

(d) 企業獲發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

津貼金額水平	企業數目	百分比
\$250,000或以下	114	59.7%
\$250,001 - \$500,000	43	22.5%
\$500,001 - \$750,000	14	7.3%
\$750,001 - \$1,000,000	3	1.6%
\$1,000,001 - \$2,000,000	9	4.7%
\$2,000,001 - \$5,000,000	4	2.1%
\$5,000,000以上	4	2.1%
總數	1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20年11月推出的「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 (a) 請問預計未來五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
- (b) 三個專隊的人手編制、少數族裔求職者個案數目、支援聘請少數族裔僱主數目為何？
- (c) 現階段透過計劃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平均求職時間為何？成功求職的個案工種及薪酬為何？
- (d) 承上題，參與計劃的人數佔總少數族裔求職人數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 (a) 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自2020年11月起協助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計劃)，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
- (b)及(c) 勞工處委聘的兩所非政府機構，其中一所機構提供7名員工服務香港島及新界區的少數族裔求職者，另一所則提供8名員工服務九龍區的求職者。

2020年至2023年(截至2023年2月)，計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計劃參加者)分別有138名、536名、344名及144名。同期，計劃聯繫1 306名僱主，並錄得415宗就業個案，包括97宗經委聘的

非政府機構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就業個案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計劃參加者的平均求職時間。

- (d) 2020年至2023年(截至2023年2月)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每年分別有1 504名、1 372名、870名及180名。由於計劃參加者不一定同時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加上委聘的非政府機構與勞工處計算求職者的方法不同，兩者的數目不宜直接比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就業個案
按工種及薪金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8
文書支援人員	54
服務工作人員	142
商店銷售人員	31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非技術工人	103
其他	1
總數	415

(ii) 按薪金劃分

每月薪金	就業個案
6,000 元以下	42
6,000-8,000 元以下	23
8,000-10,000 元以下	21
10,000-12,000 元以下	21
12,000-14,000 元以下	50
14,000-16,000 元以下	66
16,000-18,000 元以下	41
18,000 元或以上	58
沒有相關數字*	93
總數	415

* 部分計劃參加者或因私人理由未能提供職位的薪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 (b)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及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18年至2022年，少數族裔人士每年登記使用勞工處一般就業服務及「多元種族就業計劃」，以及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2018年至2022年，登記求職少數族裔人士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每年分別有116宗、132宗、91宗、113宗及59宗。現時絕大部分(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毋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他們就業成功的數字。

**2018年至2022年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年份	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2018年	1 173
2019年	1 231
2020年	1 504
2021年	1 372
2022年	870

**2020年至2022年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服務人數
2020年	138
2021年	536
2022年	344

註：「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自2020年11月起推行，因此沒有2018年及2019年的數字。

**2018年至2022年
參加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年份	參加招聘會人士數目
2018年	400
2019年	727
2020年	210
2021年	275
2022年	3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為何？相較於整體香港失業率，比例為高或低？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2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失業率為7.3%，該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統計處沒有2018年至2020年及2022年的相關統計數字。由人口普查所得的失業率僅供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香港整體失業率則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2021年第二季的數字為5.5%。該統計調查與人口普查在訪問員經驗、數據參考期等方面有顯著不同，因此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不宜直接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過去5年，勞工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次數按年劃分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服務使用次數 ^[1]	
	傳譯服務	翻譯服務
2022-23 ^[2]	568	128
2021-22	460	122
2020-21	365	173
2019-20	473	132
2018-19	466	134

註： [1] 上表包括使用中英雙語及其他語言的傳譯及翻譯外判服務。

[2] 截至2023年2月28日為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員工培訓、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預算每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根據政府頒布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以下措施，確保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就業支援服務。

一般就業服務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此外，勞工處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舉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講座、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等，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2023-24年度，勞工處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72萬元。

目前，勞工處兩所選定就業中心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自2023年上半年起會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包括15名就業助理及8名一般助理，2023-24年度預算開支為492萬元。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勞工處委聘兩所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計劃)，2023-24年度向非政府機構支付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並接受在職培訓。「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留296萬元支付「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開支。

除上述就業計劃及服務外，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相關人手及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或工種列出，過去3年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字，包括獲批及被拒宗數、涉及的外勞數目和來源地等；
- (b) 處方平均需要花多少時間處理上述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服務承諾？
- (c) 香港面對日益嚴重的勞動力短缺，政府當局可有計劃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包括擴大其適用範圍、放寬其申請條件，以及簡化及加快有關處理程序？
- (d) 會否主動及加強向各行各業的僱主宣傳該計劃，以及向市民大眾講解輸入勞工對整體經濟發展、應對人口老化及增加本地勞工就業機會的好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a)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獲批和被拒絕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5。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原居地，而勞工處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輸入勞工的原居地，故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 (b) 勞工處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資料或曾否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以及在4星期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勞工處則需要較多時間向相關決策局及／或部門、培訓機構、專業團體等諮詢意見，從而釐訂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約5個月處理。
- (c)及(d)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決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勞工處亦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採取可行措施以完善處理申請的流程。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獲批和被拒絕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123	3 043	5 829
被拒絕宗數* [^]	31	42	32
被拒絕輸入勞工人數*	650	631	4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被拒絕宗數和獲批／被拒絕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只包括被拒絕全部輸入勞工人數的申請。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99	1 51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625	474
3. 園藝工人	437	305
4. 廚師	207	158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7	90
6. 機器操作工	107	75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7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9	50
9. 廢料處理工	66	23
10. 其他	296	364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處方亦未有為2023年發生的工業意外數目作出預測或訂立指標，但何以處方對意外調查次數、發出相關警告和提出檢控的數目等，卻能訂下工作指標，並預計相關數字會較2022年大增？
- (b) 請列出過去3年，處方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分項數字，並按行業分類；對於部分業界反映，處方指定的停工時間不必要地過長，嚴重影響其業務營運、工人收入和相關的工作或工程進度，處方對此有何政策或指引及會否作出檢討？
- (c) 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出修例把建築工程的呈報機制，擴大至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請問有關修例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
- (d)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亦提到，會向建造業界推廣在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從源頭降低施工及維修保養時的職安健風險；有關倡議及工作已進行了一段時間，過去有何具體成效？未來有何具體計劃和指標？處方會如何與發展局及各個工務部門合作推廣？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勞工處一直與各持份者致力把工業意外的數字減到最低，採取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提升香港的職安健水平。導致工業意外的因素眾多，因此本處難以就意外的數目作出預測或訂立指標。至於為意外調查次數、發出相關警告和提出檢控的數目訂立指標，勞工處是參考以往相關數據及根據人手編制而作出合理預測。

2023年的預算數字較2022年的實際數字為高，是由於去年巡查工作受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所致。

- (b)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可向該處所的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指定停工期限，直至勞工處信納該處所的僱主或佔用人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會一直與有關持責者保持溝通，並就安全建議事宜交換意見。如接獲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正式申請，勞工處會按既定程序盡快處理。

過去3年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分項數字，按行業劃分表列如下：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造業	321	440	621
餐飲服務業	-	1	-
其他行業	40	545	68
總數	361	986	689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造業	2 103	3 288	3 069
餐飲服務業	264	443	482
其他行業	376	349	572
總數	2 743	4 080	4 123

- (c) 根據現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為期6個星期或以上，以及僱用1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如建築工程不達以上的規模，承建商毋須向勞工處作出呈報。鑑於為期較短或僱用工人數目較少的建築工程，部份亦可能涉及高風險的作業，勞工處將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把其涵蓋範圍擴大，以納入這類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因應這些工程的風險程度及早進行巡查。

勞工處現正草擬修訂細節，爭取盡快把有關的修訂呈交立法會審議。

- (d) 引入建築安全設計的概念，有助持份者(例如業主、設計師及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在建造工程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加入職安健的考慮，以消除或減少日後施工及維修保養期間的職安健風險。故此，政府在工程預算費用超過5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有關建築設計及管理方法，並推出相關指南，向建造業界推廣有關概念。除工務工程外，政府亦一直推動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例如三跑工程)引入這個概念。

為進一步推動業界在私人工程項目引入建築安全設計概念，建造業議會成立了「建築設計安全專責小組」，就如何有效地將這概念應用於香港進行研究，並向業界發佈了「建築設計管理參考資料」。相關的研究工作(包括為業界不同持份者制定建築安全設計的培訓課程及教材)仍在進行中，預計會於2023年年中完成。

勞工處是上述小組的成員，我們會根據研究的結果，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制定推廣工作的策略，包括推動進行試點項目，讓業界透過實際運作汲取經驗。構思中的推廣工作會分階段進行，首階段會先選擇較具規模的持份者，包括公營機構項目的發展商、大型私人地產項目發展商及建造業的專業團體等，透過多方面的推廣工作，推動他們在建築工程中逐步地採用建築安全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就業計劃)對創新及科技界別的支援，為本地STEM學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業計劃實施至今：

- (a) 共接獲多少STEM學科畢業生申請、成功參與的就業人數為何(請按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數據分析、系統發展、數碼營銷、工程、資訊保安、與科技相關的知識產權或技術轉移工作等分項列出)；
- (b) 參與企業的數目為何，請按它們至今獲得的津貼金額列出；
- (c) 參與畢業生工作最長、最短以及平均的月數為何？

提問人：黃錦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入職青年按畢業學科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STEM學科畢業生參與計劃的分項數字。
- (b)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參與試行計劃的企業發放約9,623萬元津貼。企業獲發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入職青年的僱用期由最短不足1個月，至試行計劃向企業發放最長18個月津貼後繼續受聘。由於目前仍有入職青年在試行計劃下任職，勞工處暫未能計算他們的平均工作月數。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入職青年按畢業學科劃分的分項數字**

畢業學科	青年數目	百分比
商業及管理	439	40.2%
工程和科技	155	14.2%
社會科學	130	11.9%
文科及人文科學	116	10.6%
理學	65	6.0%
法律	24	2.2%
醫療(護理、醫科、牙科等)	6	0.5%
教育	3	0.3%
其他	101	9.3%
企業／入職青年未能提供	52	4.8%
總數	1 091	100%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參與企業獲發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

津貼金額	企業數目	百分比
\$250,000或以下	114	59.7%
\$250,001 - \$500,000	43	22.5%
\$500,001 - \$750,000	14	7.3%
\$750,001 - \$1,000,000	3	1.6%
\$1,000,001 - \$2,000,000	9	4.7%
\$2,000,001 - \$5,000,000	4	2.1%
\$5,000,000以上	4	2.1%
總數	1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2023/24年度在「工作安全與健康」的預算增加17%，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承上，多少預算是用於改善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工友或自僱者(包括外送員、的士司機)的工作安全與健康；
- (b) 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工友或自僱者(包括外送員、的士司機)，過去五年在工作期間的傷亡數字；
- (c) 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工友或自僱者(包括外送員、的士司機)，過去五年在工作期間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
- (d) 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工友或自僱者作出的申訴個案數字，以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數字；以及
- (e) 勞工處過去五年處理「假自僱」個案的數字，申訴、追討成功和失敗的數字？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至(c)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為僱主保障其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責任作出規定，而該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人士或自僱者(包括外送員、的士司機)。

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及在商場的外牆、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包括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人士或自僱者)宣傳職安健信息。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透過多元化的宣傳，包括在其社交平台、報章及職安健刊物等不同渠道，發放職安健及道路安全訊息，提升各行業的從業員的安全及健康。以上的工作涵蓋不同類型的從業員，我們未能就涉及特定類別從業員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勞工處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僱員受傷個案，編製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故此，勞工處沒有備存沒有明確僱傭關係的人士或自僱者在工作期間受傷而沒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傷亡數字及交通意外傷亡數字。

(d)及(e)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共處理528宗涉及「假自僱」的申索個案，當中231宗經調停後獲得解決，餘下297宗則轉介至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仲裁。

同期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共接獲265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涉及僱傭關係及自僱爭議的僱員補償聲請，當中162宗於2022年年底已獲得解決。

同期，勞工處另亦接獲40宗僱員懷疑以「假自僱」方式遭剝削僱傭權益的投訴個案，其中4宗個案的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而被判罪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 (a) 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平均罰則，以及勞工處的相關巡查及監察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無依時呈報工傷的檢控及定罪數目；
- (c) 鑑於有僱主反映，過去因疫情令部分行業的勞保索償風險急升，加上建造及飲食等行業的工傷個案宗數持續增加，因此勞保保費上升，政府有何措施以免有關行業的勞保保費大幅增加，以確保有足夠的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會否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取代現時僱主向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投購勞保的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勞工處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有關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的規定。僱員如懷疑僱主未有依法投購勞保，可致電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舉報，勞工處會迅速作出調查。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投購勞保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罰款載於附件1。

- (b)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載於附件2。
- (c) 在政府的推動下，香港保險業聯會於2007年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向投購勞保方面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最終的保險保障。如任何行業(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在投購勞保時遇到困難，可向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尋求協助。保費方面，聯保計劃設有加減保費率機制，根據僱主過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和採取的預防風險措施等因素調整保費率。
- (d) 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以《僱員補償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勞保，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補償責任。現行模式為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障。此外，聯保計劃配合現時的勞保市場機制，已回應僱主在投購勞保方面的需要及關注。

「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涉及重大的僱員補償制度改變，對僱主、僱員及保險業等均會帶來深遠影響，因此我們必須以審慎的態度考慮此議題。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優化僱員補償制度，目前沒有計劃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2018年至2022年違反《僱員補償條例》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992	1 005	988	1 007	1 043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960	980	971	974	1 015
判處的平均 罰款	2,401元	2,319元	2,129元	2,301元	2,274元

**2018年至2022年違反《僱員補償條例》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的檢控數字**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審結的傳 票數目	7	4	4	4	8
被定罪的傳 票數目	6	2	4	4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政府發放予企業的津貼的總開支是多少，獲批准的數目，按其機構名稱、行業、職位及薪酬列出；
- (b) 截至今年1月底，該計劃提供約3 500個職位空缺，但最終只有1 091名畢業生入職，政府在恆常化該計劃前，會推出甚麼改善措施，以提升該計劃的吸引力和實際成效？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政府於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試行計劃)，鼓勵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政府按企業聘用的青年人數，向企業發放每人每月10,000港元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試行計劃的招聘期於2021年8月完結，共接獲1 091份入職通知。截至2023年2月28日，政府共向191間企業發放約9,623萬港元的津貼。受聘青年數目按受僱機構名稱、行業、職業類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已於2023年3月1日推出恆常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同時採取優化措施，包括成立大灣區青年就業科，專責推展計劃，加強與企業、大專院校、僱主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盡早向有意參與計劃的青年提供大灣區就業相關的資訊；委聘服務機構加強對受聘青年提供支援；跟進受聘青年參與計劃期間及完成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以及加強宣傳推廣，分享成功故事，促進青年了解計劃對事業發展帶來的裨益。

2021年試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受聘青年數目按機構名稱、行業、職業類別及
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a) 按機構名稱劃分

機構名稱	受聘青年數目
羅兵咸永道及其相關機構	12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00
中國銀行(香港)及其相關機構	67
騰訊	64
駿豪(中國)有限公司	5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
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17
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	16
信和行政服務有限公司	16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1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5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4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4
又一科技有限公司	13
亞洲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11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1
奧盟金服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0
GASILAB DESIGN LIMITED	10
其他(聘用人數少於10人的機構)	489
總數	1 091

(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受聘青年數目	百分比
商用服務業	377	34.6%
金融業	286	26.2%
電子製品業	52	4.8%
其他製造業	51	4.7%
進出口貿易	39	3.6%
地產業	36	3.3%
教育服務業	30	2.7%
通訊業	23	2.1%
其他	197	18.0%
總數	1 091	100%

(c)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受聘青年數目	百分比
專業人員	484	44.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8	26.4%
輔助專業人員	250	22.9%
文書支援人員	50	4.6%
漁農業熟練工人	5	0.4%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0.2%
其他	12	1.1%
總數	1 091	100%

(d) 按薪酬水平劃分

薪酬水平	受聘青年數目	百分比
\$18,000 - \$21,000	969	88.8%
\$21,001 - \$24,000	79	7.2%
\$24,001 - \$27,000	8	0.7%
\$27,001 - \$30,000	6	0.6%
\$30,001或以上	29	2.7%
總數	1 09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提供的自願性質調停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有多少宗；
- (b)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數目及成功百分率；
- (c) 經調停而未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有多少宗？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勞工處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90宗、535宗及560宗。
- (b)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數目分別為38宗、28宗及39宗；有關的百分率分別為55.1%、68.3%及65.0%。
- (c)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勞工處調停而未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2 682宗、2 686宗及2 44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職業傷亡致命個案數字明顯上升，其中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由2012年的167人，上升至2021年的238人，增幅達42.5%。然而勞工處向外界公布的相關資料，卻少之又少，對外界在研究和回顧意外成因的資料搜集上，做成一定的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有關職業傷亡個案中，行業主類中詳細行業分類及所屬職位。例如「專業及商用服務」及「其他行業」等所包含的行業分類及所屬職位；
- (b) 過去5年每年，有關職業傷亡致命個案中，導致死者死亡的致命原因；
- (c) 過去5年，職業意外及工業意外中，非致命個案中輕傷者及重傷者的數量與比例。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致命原因」劃分的數字。
- (c) 勞工處沒有備存非致命個案中輕傷者及重傷者的數量與比例。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主要行業劃分

主要行業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3季
製造業	1 816 (14)	1 569 (12)	1 413 (10)	1 502 (10)	862 (7)
建造業	3 726 (44)	3 116 (51)	2 839 (40)	3 365 (56)	3 573 (38)
餐飲服務業	5 624 (14)	4 921 (10)	3 653 (14)	4 381 (13)	2 598 (13)
進出口貿易業	796 (15)	762 (20)	594 (10)	558 (12)	298 (8)
批發業	370 (3)	296 (2)	264 (4)	296 (5)	176 (2)
零售業	2 412 (4)	2 152 (13)	1 985 (6)	1 922 (9)	1 224 (7)
運輸、貨倉及運輸輔助服務業	3 983 (22)	3 859 (43)	2 197 (34)	2 371 (35)	1 614 (15)
住宿服務業	1 299	1 145 (4)	934 (1)	1 000 (1)	619
資訊及通訊業	333 (2)	338 (4)	236 (3)	248	166 (4)
金融及保險業	282 (1)	274 (1)	227 (4)	178 (2)	121 (4)
地產業	2 347 (20)	2 240 (18)	2 186 (21)	2 563 (31)	1 774 (24)
教育	1 526 (3)	1 417 (3)	901 (2)	1 305 (3)	1 005 (1)
人類保健服務業	1 502 (1)	1 547 (4)	1 555	1 563 (2)	1 523 (3)
社會工作服務業	1 471 (3)	1 393 (2)	1 310	1 544	3 266 (1)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業除外)	2 380 (32)	2 057 (28)	1 850 (38)	2 104 (33)	1 266 (29)
病媒防治及清潔服務業	2 364 (14)	2 172 (15)	2 067 (16)	2 302 (26)	2 543 (21)
其他經濟行業	3 733 (26)	3 614 (19)	2 916 (31)	3 246 (25)	2 126 (16)
總數	35 964 (218)	32 872 (249)	27 127 (234)	30 448 (263)	24 754 (193)

註：

-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數字已包括在傷亡數字內。
- 以上的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包括「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保安及偵查活動」等行業。
- 「其他經濟行業」包括「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受私人僱用的司機」等行業。

2018年至2022年首3季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

意外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首3季
人體從高處墮下	17	17	13	18	9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8	30	15	17	11
窒息	1	-	-	4	-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2	2	2	3	1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	7	3	3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4	4	3	5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3	-	-	2	-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	-	-	2	-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	3	2	2	-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	-	1	1	-
遇溺	6	1	5	1	-
火警燒傷	-	1	-	1	-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1	2	2	1	-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	-	1	-	2
爆炸受傷	-	4	-	-	-
被動物所傷	1	-	-	-	-
其他類別	167	178	186	205	165
總數	218	249	234	263	193

註：

1.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22年首3季。2022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3年4月發放。
2. 致命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
3. 「其他類別」的致命職業傷亡個案主要涉及自然死亡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香港發生不少嚴重工業意外，為進一步推廣職業安全，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用於推廣及宣傳職業安全的開支為多少？

(b) 過去三年資助企業利用科技提升職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進行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過去3年，本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商會及工會合辦研討會、資助計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活動，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在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以及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及報章、大型交通運輸工具的宣傳平台、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商場及大廈外牆、路旁、天橋等當眼處，向不同行業的持分者宣傳職安健信息。

2023-24年度，勞工處預算8.787億元作為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支出，較上一個年度修訂預算7.538億元增加16.6%，其中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的開支。鑑於宣傳推廣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一部分，過去3年相關的開支難以分開計算。

- (b) 政府成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鼓勵建造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改善工地安全、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及提升環保效益。截至2023年1月底，基金共批出資助總額逾8億元，其中約1.5億元用於資助主要功能是提升安全的相關科技，餘下已批出資助的科技大部分亦有助提升工地安全。勞工處聯同職安局會繼續留意各種先進科技設備的發展，並會適當地向各持份者分享有關資料，鼓勵他們採用合適的科技設備，保護僱員及防止意外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工種、職位、每月工資、來自的地區或國家分類，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就「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獲批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2020年至2022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僱主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的原居地，而勞工處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輸入勞工的原居地，故勞工處沒有相關資料。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申請宗數*	1 112	1 142	1 52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204	5 082	9 118
獲批宗數*	904	969	1 28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3 123	3 043	5 829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漁農業	1 072	857	1 311	780	734	912
2. 製造業	274	378	471	192	183	173
3. 建造業	46	846	2 132	218	6	480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90	508	863	228	248	30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	71	58	16	9	1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18	36	18	20	6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76	2 404	4 247	1 671	1 843	3 875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99	1 51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625	474
3. 園藝工人	437	305
4. 廚師	207	158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7	90
6. 機器操作工	107	75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7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9	50
9. 廢料處理工	66	23
10. 其他	296	364
總數	4 204	3 12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1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83	1 6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4	427
3. 園藝工人	404	307
4. 廚師	379	185
5. 機器操作工	155	70
6. 廢料處理工	119	5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3	68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0	53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1	49
10. 其他	1 544	197
總數	5 082	3 043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2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3 509	3 44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734	499
3. 廚師	660	232
4. 園藝工人	567	424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263	280
6. 機器操作工	196	99
7. 廢料處理工	97	63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7	50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9	68
10. 其他	2 906	673
總數	9 118 [#]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2020年至2022年
「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8,000元或以下	-	-	2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13	15	28	34	6	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735	767	906	513	521	616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2 868	681	878	1 981	1 004	500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127	1 905	3 946	69	1 125	3 75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31	470	745	153	231	239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70	189	328	63	39	104
8. 20,000元以上	160	1 055	2 281	310	117	605
9. 其他	-	-	4 [^]	-	-	-
總數	4 204	5 082	9 118 [#]	3 123	3 043	5 829 [#]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補充勞工計劃」就護理業界在2022年3月至5月實行有時限的放寬措施，該年申請及獲批輸入勞工總數因而有所增加。

[^] 有關申請職位的每月工資有待核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下是勞工處推行的「一般就業服務」(如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展翅青見」、「中高齡就業」計劃方面的問題。

- (a) 請提供過去5年的數字(按年提供)：按計劃劃分，個案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比率、職位空缺的數目、不同月薪起薪點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5,000元以下、5,001-10,000元、10,001-15,000元、15,001-20,000元、20,001-25,000元、25,001-30,000元、30,000元以上)、不同時薪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37.5元、37.5-40元、41-45元、46-50元、51-60元、61-70元、71-80元、81-90元、91-100及100元或以上)、不同工作時數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每周工時18小時或以下、19-44小時、45-48小時、49-60小時、61-72小時)為何？
- (b) 按計劃及行業劃分，個案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比率、不同月薪起薪點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不同時薪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不同工作時數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為何？
- (c) 按計劃及職位劃分，個案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比率、不同月薪起薪點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不同時薪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不同工作時數的成功就職及空缺職位數目為何？
- (d) 按計劃、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個案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比率、不同月薪起薪點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不同時薪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不同工作時數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為何？

(e) 按不同計劃分開列出下列數字：

	小學或以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文憑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或以上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64							
65-69							
70-79							
80或以上							

(f) 按計劃、年齡及性別劃分，個案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及比率、不同月薪起薪點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不同時薪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不同工作時數的成功就職職位數目為何？

(g) 勞工處轉介至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至(f) *一般就業服務*

勞工處就業科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僱主(99%)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提出申請，毋須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2018年至2022年，每年分別有38 567名、43 742名、41 180名、42 985名及26 998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按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分別錄得136 079宗、111 568宗、126 785宗、197 793宗及164 713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8 292宗、103 467宗、121 912宗、191 812宗及160 515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由勞工處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並無收集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此外，抽樣調查的參數曾於2020年改變，因此變更前後的就業個案數字不能直接比較。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行業、職業、工資水平、年齡及教

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時薪及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向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免費和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每年9月至翌年8月)，每年分別有4 694名、4 572名、3 418名、4 191名及3 222名學員參加計劃，按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下獲聘學員按行業、職業及工資水平、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時薪及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中高齡就業計劃」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40歲或以上的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2018年至2022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每年分別錄得2 574宗、3 061宗、2 260宗、3 340宗及2 707宗符合參加資格的就業個案，按行業、職業、工資水平、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時薪及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私營機構職位空缺

2018年至2022年，勞工處每年從私營機構分別接獲1 468 394個、1 288 926個、686 297個、1 061 856個及1 086 335個職位空缺。2021年及2022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按行業、職業，以及月薪及時薪起薪點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6。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作時數劃分的分項數字。由於職位空缺的數據在招聘及相關工作完結後只會在電腦系統內備存2年，勞工處未能提供2018年至2020年的職位空缺數字。

- (g) 勞工處沒有就轉介求職人士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備存數字。

**2018年至2022年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年齡	求職人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三 或以下	15-19	151	178	118	65	37
	20-24	232	228	195	149	76
	25-29	281	310	307	198	110
	30-39	1 020	1 164	1 012	758	425
	40-49	2 242	2 701	2 377	1 982	1 203
	50-59	2 854	3 220	3 156	2 739	1 811
	60-64	1 017	1 319	1 366	1 171	891
	65-69	258	451	454	502	461
	70或以上	64	111	96	152	135
中四 至中七	15-19	1 723	1 747	848	672	374
	20-24	1 960	1 921	1 372	1 015	543
	25-29	1 753	1 883	1 558	1 333	709
	30-39	3 237	3 699	3 110	2 857	1821
	40-49	3 917	4 477	3 953	3 847	2577
	50-59	4 391	5 163	5 072	5 113	3594
	60-64	969	1 432	1 417	1 591	1372
	65-69	182	322	296	361	367
	70或以上	47	56	69	88	108
文憑	15-19	143	177	114	90	36
	20-24	1 272	1 254	1 140	991	478
	25-29	884	929	960	888	592
	30-39	1 110	1 335	1 208	1 229	899
	40-49	971	1 039	1 110	1 120	896
	50-59	851	1 006	1 040	1 113	933
	60-64	211	281	262	347	290
	65-69	43	71	62	83	93
	70或以上	12	27	10	19	18

教育程度	年齡	求職人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副學位	15-19	131	192	109	90	52
	20-24	726	754	769	589	360
	25-29	306	312	356	363	215
	30-39	269	281	292	325	240
	40-49	163	133	164	169	150
	50-59	72	96	117	84	94
	60-64	15	19	19	29	18
	65-69	3	2	6	8	5
	70或以上	4	2	1	3	2
學士學位	15-19	180	185	120	73	52
	20-24	1 488	1 539	2 093	4 066	1 028
	25-29	776	861	1 154	1 731	756
	30-39	737	818	918	1 066	718
	40-49	548	602	706	767	638
	50-59	589	574	635	748	646
	60-64	124	182	152	175	190
	65-69	26	39	27	42	60
	70或以上	10	9	11	22	14
碩士或以上	15-19	2	3	2	2	1
	20-24	50	50	91	692	83
	25-29	86	77	115	656	140
	30-39	114	101	156	291	156
	40-49	154	139	189	203	175
	50-59	141	194	206	229	236
	60-64	39	61	73	69	93
	65-69	15	12	15	14	22
	70或以上	4	4	2	6	5
總數		38 567	43 742	41 180	42 985	26 998

(i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性別	年齡	求職人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15-19	1 102	1 136	612	436	305
	20-24	2 926	3 036	2 766	3 622	1 328
	25-29	2 321	2 452	2 414	2 844	1 287
	30-39	3 454	3 872	3 573	3 386	2 214
	40-49	3 448	3 821	3 790	3 355	2 371
	50-59	3 823	4 335	4 390	4 277	3 061
	60-64	1 314	1 824	1 761	1 846	1 540
	65-69	349	564	548	650	642
	70或以上	100	151	140	216	193
女性	15-19	1 228	1 346	699	556	247
	20-24	2 802	2 710	2 894	3 880	1 240
	25-29	1 765	1 920	2 036	2 325	1 235
	30-39	3 033	3 526	3 123	3 140	2 045
	40-49	4 547	5 270	4 709	4 733	3 268
	50-59	5 075	5 918	5 836	5 749	4 253
	60-64	1 061	1 470	1 528	1 536	1 314
	65-69	178	333	312	360	366
	70或以上	41	58	49	74	89
總數		38 567	43 742	41 180	42 985	26 998

2018年至2022年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行業、職業、工資水平、年齡及教育程度，
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製造業	468	639	334	507	278
建造業	206	304	226	207	20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909	2 680	1 446	1 700	975
飲食及酒店業	1 249	1 267	561	691	52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69	388	280	343	2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047	1 277	982	1 351	1 0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28	1 507	1 005	1 133	858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1	39	39	49	22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7	62	50	75	59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92	442	373	570	410
文書支援人員	1 499	1 569	958	1 209	997
服務工作人員	1 634	1 627	946	1 043	653
商店銷售人員	2 008	1 907	790	887	472
漁農業熟練工人	17	37	83	110	69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2	290	176	197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7	221	140	217	185
非技術工人	1 699	1 946	1 356	1 672	1 200
其他	52	-	1	1	3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ii)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000元以下	481	378	252	181	178
5,000-10,000元以下	2 071	2 077	1 153	1 241	759
10,000-15,000元以下	4 080	3 797	2 352	3 042	1 898
15,000-20,000元以下	994	1 618	913	1 270	1 115
20,000-25,000元以下	136	176	143	191	181
25,000-30,000元以下	16	39	34	28	39
30,000元或以上	9	16	26	28	28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iv)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三 或以下	15-19	26	25	2	2	1
	20-24	54	30	17	9	8
	25-29	69	33	25	26	5
	30-39	193	208	96	84	42
	40-49	472	501	314	370	224
	50-59	529	604	446	533	336
	60-64	156	228	199	255	218
	65-69	37	70	70	174	154
	70或以上	11	12	12	55	59
中四 至中七	15-19	381	364	90	86	33
	20-24	563	485	181	131	66
	25-29	452	424	226	191	107
	30-39	701	722	375	391	208
	40-49	816	813	541	778	465
	50-59	848	996	726	981	713
	60-64	151	253	211	330	330
	65-69	32	55	38	80	90
	70或以上	5	9	3	18	27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文憑	15-19	29	38	7	6	5
	20-24	377	242	95	87	42
	25-29	211	164	105	114	54
	30-39	202	216	116	113	92
	40-49	130	182	119	160	116
	50-59	133	188	140	223	170
	60-64	31	39	32	77	60
	65-69	3	9	11	18	20
	70或以上	1	5	2	1	5
副學位	15-19	43	44	13	10	3
	20-24	185	159	63	48	29
	25-29	72	71	40	36	9
	30-39	58	37	16	31	31
	40-49	16	22	16	19	22
	50-59	10	8	23	18	23
	60-64	2	2	5	6	3
	65-69	-	1	1	1	1
	70或以上	-	-	1	-	-
學士學位	15-19	46	56	11	8	6
	20-24	294	282	116	73	36
	25-29	140	128	91	91	42
	30-39	98	109	71	87	49
	40-49	73	95	60	71	81
	50-59	69	88	61	89	105
	60-64	9	17	25	37	28
	65-69	2	5	4	7	12
	70或以上	-	-	3	3	1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碩士或以上	15-19	-	-	-	-	-
	20-24	2	3	1	4	1
	25-29	7	4	3	3	4
	30-39	15	9	3	9	4
	40-49	18	8	17	12	14
	50-59	11	21	13	17	25
	60-64	3	14	13	3	14
	65-69	1	3	4	5	4
	70或以上	-	-	-	-	1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v)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性別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15-19	240	229	51	59	24
	20-24	719	626	237	185	112
	25-29	500	445	262	250	117
	30-39	592	634	354	382	249
	40-49	521	547	396	476	337
	50-59	558	708	508	685	480
	60-64	192	281	232	380	319
	65-69	45	85	85	195	181
	70或以上	11	21	13	57	68
女性	15-19	285	298	72	53	24
	20-24	755	575	236	167	70
	25-29	452	379	228	211	104
	30-39	675	667	323	333	177
	40-49	1 004	1 074	671	934	585
	50-59	1 042	1 197	901	1 176	892
	60-64	160	272	253	328	334
	65-69	30	58	43	90	100
	70或以上	6	5	8	20	25
總數		7 787	8 101	4 873	5 981	4 198

「展翅青見計劃」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
參加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年齡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中三或以下	15-19	548	546	392	560	430
	20-24	160	187	139	187	138
中四至中七	15-19	1 105	1 150	800	948	757
	20-24	1 639	1 730	1 085	1 216	1 036
文憑	15-19	91	78	95	86	77
	20-24	757	586	647	831	572
副學士	15-19	17	31	23	14	13
	20-24	138	95	121	156	105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15-19	69	64	33	65	33
	20-24	170	105	83	128	61
總數		4 694	4 572	3 418	4 191	3 222

(i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性別	年齡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男性	15-19	1 218	1 241	752	1 120	845
	20-24	1 777	1 727	1 185	1 511	1 214
女性	15-19	612	628	591	553	465
	20-24	1 087	976	890	1 007	698
總數		4 694	4 572	3 418	4 191	3 222

**「展翅青見計劃」2017/18至2021/22計劃年度
獲聘學員按行業、職業、工資水平、年齡及教育程度，
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建造業	1 018	955	763	877	68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0	322	237	234	23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67	150	77	135	114
政府機構	202	158	117	163	11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6	180	116	155	9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06	163	76	84	93
製造業	33	41	19	45	31
其他	62	35	30	42	18
總數	2 264	2 004	1 435	1 735	1 38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聘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404	1 293	998	1 107	848
輔助專業人員	165	115	126	163	189
服務工作人員	178	201	91	216	161
文書支援人員	299	213	148	188	140
銷售人員	171	150	64	36	3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4	9	2	5	5
非技術工人	15	16	1	2	-
其他	18	7	5	18	11
總數	2 264	2 004	1 435	1 735	1 384

(iii)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獲聘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10,000元以下	1 244	866	489	435	357
10,000-15,000元 以下	996	1 064	860	1 182	857
15,000元或以上	24	74	86	118	170
總數	2 264	2 004	1 435	1 735	1 384

(iv)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年齡	獲聘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中三或以下	15-19	308	326	277	307	211
	20-24	58	71	59	66	57
中四至中七	15-19	435	402	290	292	190
	20-24	790	764	428	483	467
文憑	15-19	45	37	32	17	23
	20-24	483	306	257	414	343
副學士	15-19	3	3	-	2	3
	20-24	58	29	19	42	40
其他(即在其 他地方取得中 學教育程度或 同等學歷)	15-19	29	22	26	48	15
	20-24	55	44	47	64	35
總數		2 264	2 004	1 435	1 735	1 384

(v)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性別	年齡	獲聘學員人數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2020/21 計劃年度	2021/22 計劃年度
男性	15-19	713	699	578	618	397
	20-24	1 071	927	616	773	698
女性	15-19	107	91	47	48	45
	20-24	373	287	194	296	244
總數		2 264	2 004	1 435	1 735	1 384

2018年至2022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
按行業、職業、工資水平、年齡及教育程度，
以及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0	627	533	842	68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16	639	454	588	465
製造業	231	341	166	294	198
批發及零售業	467	512	412	576	387
進出口貿易業	127	137	97	150	134
飲食及酒店業	406	386	217	360	326
建造業	80	137	113	127	14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3	174	140	221	200
其他	94	108	128	182	164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61	231	210	400	332
文書支援人員	493	580	404	618	635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844	873	570	794	578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1	151	149	215	15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9	106	65	146	132
非技術工人	896	1 120	862	1 167	880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ii)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000元以下	143	150	89	116	121
5,000-10,000元以下	674	765	444	607	454
10,000-15,000元以下	1 345	1 476	1 219	1 813	1 304
15,000-20,000元以下	348	568	416	666	669
20,000-25,000元以下	53	80	58	101	111
25,000-30,000元以下	6	15	19	16	28
30,000元或以上	5	7	15	21	20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iv) 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三 或以下	40-49	316	326	238	286	188
	50-59	399	467	341	435	266
	60-64	119	164	168	229	212
	65-69	26	51	58	150	130
	70或以上	8	7	12	39	52
中四 至中七	40-49	573	575	365	565	365
	50-59	633	732	530	716	561
	60-64	110	201	143	276	276
	65-69	28	39	33	59	78
	70或以上	2	5	3	13	20
文憑及證書	40-49	84	121	78	118	94
	50-59	105	134	86	164	126
	60-64	26	29	20	59	47
	65-69	3	8	7	16	17
	70或以上	1	3	1	-	5
副學位	40-49	12	16	11	12	16
	50-59	9	5	17	13	17
	60-64	1	1	3	5	3
	65-69	-	2	1	1	1
	70或以上	-	-	1	-	-

教育程度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學士學位	40-49	36	60	38	47	67
	50-59	50	70	43	67	85
	60-64	8	12	20	34	26
	65-69	2	3	5	4	9
	70或以上	-	-	2	3	1
碩士或以上	40-49	11	5	11	11	9
	50-59	10	13	10	11	18
	60-64	1	10	11	3	13
	65-69	1	2	4	4	4
	70或以上	-	-	-	-	1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v)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性別	年齡	就業個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男性	40-49	319	360	254	338	256
	50-59	426	544	387	502	380
	60-64	144	230	185	353	288
	65-69	38	63	72	165	160
	70或以上	7	13	12	41	59
女性	40-49	713	743	487	701	483
	50-59	780	877	640	904	693
	60-64	121	187	180	253	289
	65-69	22	42	36	69	79
	70或以上	4	2	7	14	20
總數		2 574	3 061	2 260	3 340	2 707

**2021年至2022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
按行業、職業，以及月薪及時薪起薪點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製造業	54 483	59 531
建造業	77 708	87 8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85 722	196 534
飲食及酒店業	184 323	200 67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6 515	59 50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11 079	295 32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9 682	106 354
其他	82 344	80 564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1 162	20 74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49 609	229 216
文書支援人員	158 292	173 473
服務工作人員	201 215	198 644
商店銷售人員	78 005	90 605
漁農業熟練工人	3 903	5 051
工藝及有關人員	68 498	73 06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 335	40 624
非技術工人	240 636	254 681
其他	201	230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iii) 按月薪起薪點劃分

月薪起薪點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5,000元以下	34 648	29 084
5,000-10,000元以下	131 529	114 725
10,000-15,000元以下	450 056	416 208
15,000-20,000元以下	309 295	369 754
20,000-25,000元以下	93 221	105 033
25,000-30,000元以下	22 998	28 056
30,000元或以上	20 109	23 475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iv) 按時薪起薪點劃分

時薪起薪點	職位空缺數目	
	2021年	2022年
37.5-40元以下	29 261	25 648
40-45元以下	78 157	53 705
45-50元以下	121 544	91 563
50-60元以下	309 257	295 475
60-70元以下	223 672	266 769
70-80元以下	123 629	155 179
80-90元以下	71 774	88 992
90-100元以下	35 951	41 731
100元或以上	68 611	67 273
總數	1 061 856	1 086 3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特別留意的事項主要是成立人才服務窗口，以及監督人才服務窗口的運作，而2023/24年度會增加11個職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開發費用、日常運用開支，以及監督窗口運作的所需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的一次性開發費用約為300萬元，而宣傳開支約為150萬元。線上平台現由勞工及福利局人力分科人員監督及營運，有關人員需兼顧其他工作，故未能就處理線上平台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開計算。

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於2023年年中成立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待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後，線上平台將轉交由「香港人才服務窗口」負責。「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年度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10萬元，增幅達3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及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而上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於2019年完成，人力資源資訊平台亦於2019年12月推出，政府可否告知：

1. 上一輪推算工作的總開支為何，而新一輪的開支預算增幅為何？
2. 過去三年，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 2019年完成的上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工作跨越2017-18至2019-20三個年度，總開支約為620萬元。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跨越2022-23至2024-25三個年度，開支預計與上一輪大致相若。參與工作的政府人員會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薪酬開支無法劃分計算。
- (2) 過去3年，人力資源資訊平台的營運開支分別為2019-20年度約240萬元、2020-21年度約280萬元，而2021-22年度則約31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負責內容管理及推廣平台的顧問公司，以及為平台投放線上廣告及舉辦活動相關支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監察新設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輸入人才的情況，並在計劃推出一年後作出檢討。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各類別申請人數、獲批人數分別為何，請詳細列出相關申請者的基本資料i)性別、ii)年齡、iii)學歷、iv)學位、v)來源地、vi)參加工作年限、vii)過去工作所屬行業、viii)上一份工作年薪，其中被拒個案的原因分別為何；
2. 當局表示綱領3下，在2023-24年度會增加5個職位，請當局詳細告知增加職位的詳情，包括i)職位名稱，ii)職級、iii)工作職責/內容、iv)薪酬開支；及
3. 當局表示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510萬元(3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及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有關推算工作及資訊平台應用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自2022年12月28日推出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獲批申請人按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前一年收入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性別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男	857	2 753	1 542	5 152
女	329	1 629	1 687	3 645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 – 30	53	1 218	3 214	4 485
31 – 40	465	2 303	15	2 783
41 – 50	500	733	0	1 233
51 – 60	155	119	0	274
61或以上	13	9	0	22

工作經驗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少於3年	無須 提交相關資 料	不適用	3 229
3年至不足5年		2 175	不適用
5年至不足10年		2 177	
10年或以上		30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47	無須 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1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06		
1,000萬或以上	216		

獲批申請人按國籍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地區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8 325
加拿大	97
澳洲	77
美國	69
新加坡	38
其他	191
總數	8 797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以作分析之用。入境處沒有備存於2023年3月1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主要為申請人未能符合計劃資格，例如在申請前一年的全年收入低於港幣250萬元(A類申請人)、申報的工作經驗不足(B類申請人)或相關學位並非由全球百強大學所頒發的學士學位(B類或C類申請人)。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建議於2023-24年度開設5個職位，包括1名有時限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和4名非首長級公務員(1名秘書、1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處理政府架構重組後撥歸勞福局的人力資源規劃相關事宜，涉及的2023-24年度薪酬開支約為673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上述有時限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的職責，請參見勞福局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EC(2022-23)20的第10段及附件3。

3. 勞福局在綱領(3)人力發展下，同時負責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及管理人力資源資訊平台。勞福局將於2023年年中開展下一輪人力推算，推算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為未來制定輸入人才政策提供基礎。人力資源資訊平台(www.talent.gov.hk)則整合不同來源的人力資源資訊及數據(例如本地職位空缺等)，為本地勞動人口，特別是較年青的一代，提供更全面的職業、進修途徑和發展路向資訊。本地或外來人才(包括通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入境的人才)均可從平台取得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到將繼續推行持續進修基金，以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各年齡組別：i)18-29歲、ii)30-39歲、iii)40-49歲、iv)50-59歲及v)60歲以上的參與人數，成功修畢課程人數及每年基金批出的平均資助額分別為何；及
2. 過去5年，就成功申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各課程所佔類別比例為何；及
3. 鑒於有意見指出本港多年來持續進修參與率相對偏低的問題，政府未來有何措施優化計劃？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1) 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獲資助人數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註1}			
		18-29	30-39	40-49	50或以上
2018-19	獲資助人數	10 961	4 354	2 200	1 81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6,587	6,224	6,182	6,274
2019-20	獲資助人數	11 326	6 102	3 085	2 47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019	6,735	6,937	6,742
2020-21	獲資助人數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6,522	6,521	6,442	5,414
2021-22	獲資助人數	23 547	17 071	9 706	7 466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8,077	7,814	7,892	6,965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獲資助人數	19 105	15 067	9 233	7 396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715	7,659	7,246	6,220

註1 基金於2019年4月1日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其後於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年齡上限。

- (2) 過去5年，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獲資助人數載於附件。
- (3) 基金於2019年4月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把資助上限由每人10,000港元倍增至每人20,000港元，又於2022年8月把資助上限進一步提高至每人25,000港元。基金申領發還款項的受資助人數近年逐年上升，由2019-20年度的約23 000宗增加至2021-22年度的約58 000宗，兩年間增長超過150%，反映市民利用基金參與持續進修的意欲持續提高。

基金辦事處亦以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報章及電子平台宣傳廣告、宣傳單張及其網頁等多種方式及渠道，宣傳及鼓勵市民申請基金。基金辦事處已於2020年4月1日起推出網上申請服務，便利市民提交申請。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年 1月31日)
課程範疇 ^{註 1}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商業服務	4 839	6 254	9 235	9 399	6 444
設計	1 621	1 763	1 878	2 324	1 878
金融服務業	3 276	4 211	5 763	6 072	3 720
語文	4 720	5 070	5 544	8 269	7 460
物流業	689	620	731	855	580
旅遊業	882	937	1 385	1 326	81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 才能	22	46	37	93	53
創意工業	615	785	978	1 403	1 079
能力標準說明 ^{註 2}	2 668	3 183	5 240	7 339	7 17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 劃	—	—	217	763	770
A02 - 藝術、設計、 表演藝術	—	—	97	457	559
A03 - 商業及管理	—	27	2 217	7 354	6 69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 訊科技	—	—	397	840	1 195
A05 - 教育	—	59	636	1 376	1 432
A06 - 工程及科技	—	1	1 030	1 946	1 761
A07 - 人文科學	—	1	141	475	58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 目	—	—	121	650	1 076
A09 - 法律	—	23	192	271	173
A10 - 大眾傳媒及傳 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	—	209	358	225
A11 - 醫學、牙醫學 及健康科學	—	3	874	2 855	3 560
A12 - 理學科	—	—	227	646	469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年 1月31日)
課程範疇 ^{註1}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A13 - 服務	—	—	399	1 394	1 478
A14 - 社會科學	—	7	412	1 325	1 610
總計	19 332	22 990	37 960	57 790	50 801

註1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課程範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2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將會成立人才服務窗口，以推行聯繫及支援人才的措施。就此，請問當局：

- (一)人才服務窗口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和營運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 (二)人才服務窗口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工作部署和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 建議開設的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一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的專責單位，其主要職能為制訂吸引人才策略，宣傳香港作為人才樞紐的角色，統籌香港以外的「招商引才專組」的協作，並為來港的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一個約30至40人的有時限單位，由8名公務員和其他非公務員人員組成，年度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其中營運開支為5,000萬元，其餘為薪酬開支。

- (二) 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於2023年年中成立實體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其首要工作是按政府招攬人才的政策方向，聚焦聯繫人才及推廣策略，制定適切的重點工作及項目方案供政府高層審議。此外，「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與「招商引才專組」保持緊密協作關係，做好在外宣傳香港的工作。「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積極與本地商界連繫，搭建人才支援服務網絡，從生活各方面協助

來港人才落戶。「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亦會與來港人才保持聯繫，留意他們在港的發展，構建人才群組，為香港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政府就輸入人才方面已訂立目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實際成效，亦可作為績效參考。此外，「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後，其總監可就「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運作訂立服務承諾及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2年年底開啓「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及「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後，請告知本會：

1.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當局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多少宗就高才通計劃提出的申請，並按申請人所屬的類別(即A類、B類及C類)列出分項數字及以下資料：薪酬或收入、從事的職業及行業、工作經驗、學歷、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及
2. 獲批申請的最長、最短及平均處理時間為何？
3. 有否相關措施處理相關爭議案件？如有，具體是什麼措施？如無，為何？
4. 2023-24年度涉及處理批出證件或相關事宜的開支預算為？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拒絕申請宗數	22	209	232	463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獲批申請人按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前一年收入及婚姻狀況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性別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男	857	2 753	1 542	5 152
女	329	1 629	1 687	3 645

年齡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18至30	53	1 218	3 214	4 485
31至40	465	2 303	15	2 783
41至50	500	733	0	1 233
51至60	155	119	0	274
61或以上	13	9	0	22

工作經驗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少於3年	無須提交 相關資料	不適用	3 229
3年至不足5年		2 175	不適用
5年至不足10年		2 177	
10年或以上		30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47	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1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06		
1,000萬或以上	216		

婚姻狀況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未婚	140	1 597	3 050	4 787
已婚	1 024	2 720	165	3 909
分居／離婚	20	49	4	73
喪偶	1	2	0	3
未有透露	1	14	10	25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以作分析之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於2023年3月1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2.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下，入境處在收到所需文件後，一般可於4星期內完成審批申請。個別個案所需的審批時間需視乎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資格、有否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入境處的人手安排。部分資料齊備的個案可即日獲批。
3.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並會適時優化入境政策和措施，以應對社會的轉變和實際需要。若申請人在辦理任何赴港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的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執法部門必定嚴肅處理；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4. 入境處在下一年度(即2023-24年度)，預計為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		2023-24年度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 030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 531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0
	薪金開支* (萬元)	2 161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87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36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50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0
	薪金開支* (萬元)	792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福局正更新「人才清單」，並預計今年3月完成，另外，局方亦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協助政府就整體人力需求制訂適切的策略。就此：

1. 更新「人才清單」時，政府有否預先估算香港現時和未來的整體企業人才需求，尤其是國家和香港重點發展所需要的創新科技人才，以及政府目標希望如何提升下一代的競爭力？
2. 當局如何掌握科技創新業界各層級、各範疇的人才需求的實際情況，包括主要通過甚麼渠道和方式，以了解本港科技創新業界高端、中層及基礎人才短缺情況；當中有幾多人手處理相關工作？
3. 今年年中開展的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吸取過往進行人力推算的經驗，當局有否探討如何提升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的成效和準確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經諮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1) 政府制訂「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吸引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為反映不同專業的最新人才短缺情況，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已開展新一輪「人才清單」的檢討，邀請各政策局檢視及諮詢業界組織及持份者，就「人才清單」的涵蓋範圍提供建議。政府正整合收集到的更新建議，目標在今年三月底前完成檢討。

- (2) 政府於2019年年底公布的「202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顯示本港對創科人才的需求非常殷切，屬眾多行業之冠。根據職業訓練局「2022年人力調查報告(創新及科技業)」的估算，資訊科技界別及研發界別的人力需求將持續增長。除參考上述報告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接觸，了解他們的人力需求，在更新「人才清單」時也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近年本港創科生態越趨蓬勃，例如初創企業由2014年的約1 000間上升至2022年的約4 000間，同期它們所僱用的人數由約2 400人大幅上升至約15 000人。創科業界的就業人數亦由2014年約35 000人增加至2021年超過46 000人，同期研發人員數目則由約29 000人上升至超過37 000人。事實上，隨着創科的普及，各行各業亦需聘請大量創科人才，加上創科用地和基建逐步落成，相信香港對創科人力的長遠需求會進一步上升。根據去年12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政府的目標是到2032年創新及科技產業從業人數將超越10萬人。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創科人才長期供求的推算需因應國家和香港的需要及國際發展形勢不斷更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其中會涵蓋香港發展為創新科技中心的相關產業，並評估主要職位及技能的未來需求。勞福局在進行人力資源推算時，會與創科及工業局緊密合作，廣泛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收集更多數據和資料，令人力資源推算可反映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

- (3) 將於今年年中開展的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會優化推算方法，令分析及結果更具參考作用，具體而言：
- (i) 分析框架涵蓋的產業範疇會比以往的推算更廣泛，與香港的策略定位及長遠發展更對焦，包括傳統經濟行業、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的重點產業及日常城市運作和管理必須的服務並需時培訓的技術工種等；
 - (ii) 推算應用的數據和資料較以往多元，包括政府經濟及勞動力數據、市場職位空缺資訊，以及更廣泛收集各行業的持份者的意見等，務求整合較全面的數據來源，從而評估本港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 (iii) 分析會更細化，推算將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以及

(iv) 推算期會由以往的10年縮短至5年，以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

新一輪推算涉及的開支預計約為600萬元。參與工作的政府人員會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薪酬開支與人手編制無法劃分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人才關乎香港未來的發展，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強調，必須更積極和進取地「搶企業」、「搶人才」，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2023-24年度，通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輸入預計至少逗留12個月的人才數目為35,000人，局方對每項計劃的目標申請人數為何？所吸納的人才職業和國籍組成目標為何？
- b. 關於「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局方對A、B、C類人才的申請人數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及b. 為滿足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除積極培養和留住本地人才外，也會更進取地吸納外來人才。我們已訂立整體目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是新開通的輸入人才渠道，從2022年12月28日開始實施，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收入、高學歷或具備工作經驗的人才。除「高才通計劃」的C類申請(即在申請前5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3年的人士)設有每年10 000人的配額上限外，政府未有就各項輸入人才計劃訂下個別目標。香港現時需要不同資歷和技能要求的人才，滿足各行各業的需求，因此我們並未為輸入人才的職業或國籍設立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推動少數族裔就業培訓方面，比較以往兩年，2023-2024年度有否增加開支預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勞工處分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培訓支援。

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培訓課程，相關開支由2021-22年度的約440萬元增加至2022-23年度的約560萬元。2023-24年度的預算約為630萬元。

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2021-22及2022-23年度，計劃下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培訓課程的開支分別為287,280元及196,560元。2023年4月1日起，勞工處將交由再培訓局為其計劃學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少數族裔學員專設的課程，計劃的有關培訓開支由再培訓局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新成立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人才服務窗口)的架構，請告知本會：

1. 該項措施所涉及的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
2. 據悉人才服務窗口正籌設實體辦公室，以專責制訂人才招攬策略和宣傳，請問是否已有落實選址？如有，涉及的行政開支及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建議開設的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是一個為期3年的有時限專責單位，其主要職能為制訂吸引人才策略，宣傳香港作為人才樞紐的角色，統籌香港以外的「招商引才專組」的協作，並為來港的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一個約30至40人的有時限單位，由8名公務員和其他非公務員人員組成，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

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籌備開設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並已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建議。待獲得批准後，我們將盡快成立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展開招聘、物色辦公室及聯繫合作夥伴和其他支援服務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持續進修基金預算支付總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2022-23年度，首30個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成功率最高的課程名稱、資歷架構級別、學費；及
- 二、政府對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之質素保證監管措施。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1月31日)，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的名稱、資歷架構級別及學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 (二) 自2008年起，所有新申請登記的基金課程，均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在資歷架構下，所有課程均在內容、師資、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式等各方面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或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專業評審，以確保質素。

政府在2019年4月1日推行優化措施，所有2008年前登記的基金課程亦需在4年的過渡期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取得資歷名冊登記。所有基金課程亦設有最長4年的登記有效期，續期時需要通過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

此外，舉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必須遵守基金就課程推銷手法、招生程序及營運模式等方面所設立的具體規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就基金課程進行合規突擊視察，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或接獲違規舉報，會立即跟進，並因應違規個案

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向培訓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將涉事基金課程從名單中暫時除名或取消其登記等。措施適用於面授及網上的基金課程。

2022-23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
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註2} (元)	資歷架構 級別 ^{註3}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916	550	1
2	電氣佈線工證書	683	13,500	2
3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594	6,840	不適用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544	48,375	不適用
5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518	13,800	不適用
6	私家車駕駛證書	511	19,056	3
7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 架構第1級)	508	1,510	1
8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496	6,000	不適用
9	N5 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 程)(單元1-6)	468	9,400	不適用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463	19,056	3
11	高級私人體適能教練證書	367	17,800	3
1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367	19,800	不適用
13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355	23,808	3
14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350	20,800	不適用
15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 訓練證書	349	9,800	2
16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331	5,000	2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 人數	學費 ^{註2} (元)	資歷架構 級別 ^{註3}
17	日語入門	331	6,200	不適用
18	高級日語課程	329	6,960	不適用
19	水務喉管安裝證書	324	12,500	1
20	證券投資分析證書	320	29,800	3
21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319	20,800	不適用
22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 架構第2級)	316	1,720	2
23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 3級)	314	14,800	3
24	CERTIFICATE IN DIGITAL MARKETING	303	7,500	不適用
25	CERTIFICATE FOR ADOBE ILLUSTRATOR, PHOTOSHOP & INDESIGN	252	6,000	不適用
26	高級日語課程(二)	243	7,080	不適用
27	數碼錄像製作證書課程	238	8,500	不適用
28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231	20,800	不適用
29	海洋生態旅遊證書	216	9,300	不適用
30	物業管理證書 - 臨時物業管理 人(第1級)牌照	210	15,500	4

註1 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註2 該年度年結時的登記學費金額。

註3 由2008年起申請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培訓機構的相關課程必須在四年的過渡期內(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通過評審，以在資歷名冊下取得登記，方可繼續登記為基金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勞福局提供一站式聯繫及支援人才的配套服務，吸引外來人才，並支援他們移居及定居香港作長遠發展，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320萬元(451.9%)，主要由於獲有時限撥款以成立人才服務窗口實體辦公室，推行聯繫及支援人才的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預計人才服務窗口實體辦公室每年的營運開支；
- b) 當中涉及款項增加款項是否已包括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增加11個職位開支；
- c) 人才服務窗口實體辦公室預計未來五年的工作計劃為何，請列出每年相關工作目標；
- d)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後，預計協助人數及每宗個案處理時間及開支金額；
- e) 人才服務窗口與17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合作，請列出有關合作辦事處；
- f) 招商引才專組會否定期檢視及新增合作的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建議成立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是一個為期三年的有時限專責單位，主要職能為制訂吸引人才策略，宣傳香港作為人才樞紐的角色，統籌香港以

外的「招商引才專組」的協作，並為來港的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年度預計整體開支約為8,300萬元，包括新增公務員職位的開支。

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於2023年年中成立實體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其首要工作是按政府招攬人才的政策方向，聚焦聯繫人才及推廣策略，制定適切的重點工作及項目方案供政府高層審議。此外，「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與「招商引才專組」保持緊密協作關係，做好在外宣傳香港的工作。「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積極與本地商界連繫，搭建人才支援服務網絡，從生活各方面協助來港人才落戶。「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亦會與來港人才保持聯繫，留意他們在港的發展，構建人才群組，為香港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是政府一項嶄新嘗試，目前我們無基礎或經驗估算每宗個案處理的時間及開支。

政府就輸入人才方面已訂立目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實際成效，亦可作為績效參考。此外，「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後，其總監可就「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運作訂立服務承諾及績效指標。

特區政府17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已在去年年底，按照2022施政報告的宣佈，各自設立「招商引才專組」。它們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已載列於「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線上平台。「招商引才專組」會繼續積極接觸目標企業和人才，向他們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和提供與協助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有關的最新資訊，從而邀請他們尋求在香港發展和探索工作機會。我們會繼續檢視專組的運作和安排，務求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動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3至2024年度勞福局預計撥款二億一千一百萬予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幫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二二年至二三年相關撥款修訂後比原來預算增加了1.7%，即涉及款項四百萬，當中需要增加撥款的原因為何；
- b) 預算二零二三至二四年撥款金額與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訂後財政撥款金額相同，但根據資料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計受訓學員名額為163500，比二零二二年至二三年學員名額155800，預算增加了7700個學員名額，在評估相關資助金額沒有增長下，如何能平衡開支增加學員名額；
- c) 請列出近5年職業培訓的課程名稱及其課程內容；
- d) 政府致力推動職專教育以培育多元人才，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問職業訓練局會否新增課程配合職專教育發展為青年提供多元出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請列出近5年完成職業培訓學員的就業率數目。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勞工及福利局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提供職業培訓服務，涵蓋為特定行業和科目而設的短期培訓課程和不能藉修畢課程獲取正式資歷的課程。2022-23年度相關撥款修訂後較原來預算增加了1.7%，是為了應付職訓局相關員工該年度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 (b) 職訓局2022-23年度的修訂學員名額為155 800，較該年度的原來預算名額162 000減少6 200個，主要是受疫情影響。隨著疫後培訓活動回復正常，在制定職訓局2023-24年度的預算受訓學員名額時，以2022-23年度的原來預算(即162 000個)為基礎，同時預計下年度會開辦較多短期課程，因而輕微增加1 500個名額至163 500個。換言之，2023-24年度的預算名額較上一年度的修訂名額多7 700個，主要是因為疫情後復常及課程安排調整兩項因素。該局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需求。
- (c) 近5個學年，職訓局平均每年開辦約1 000個在職培訓課程，涵蓋工程、商業、酒店及旅遊和資訊科技等行業。由於課程數量眾多並不時更新，未能一一列出。該局最新提供的在職培訓課程可參考以下網站：
- <https://www.vtc.edu.hk/admission/tc/parttime/pdpc/>
<https://cpe.vtc.edu.hk/tc>
<http://cectl.livehost.net/courses/teacherprocourse/>
<https://www.hkdi.edu.hk/tc/peec/>
<https://engineering.vtc.edu.hk/tc/EDiT.php>
<https://www.peak.edu.hk/tc>
- (d) 作為全港最大的職專教育機構，職訓局一直配合政府推廣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的政策，並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課程，致力幫助青年提升技能。當中，職訓局會在中學推出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同時取得文憑試證書及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職專教育文憑，以及早接觸職專教育，發掘興趣，拓寬他們的職專教育升學出路。職訓局亦會繼續開辦種類豐富的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課程。舉例來說，其高峰進修學院(PEAK)於2022-23學年將提供更多培訓學額，包括各類保險、商業管理及飲食管理等學歷的頒授課程。此外，PEAK亦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涵蓋大灣區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等熱門課題，透過面授、網上及電子學習模式，方便各行各業從業員選擇合適的學習方式，以提供多元出路。
- (e) 職訓局沒有備存完成在職培訓課程學員的就業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訓局負責依法規管《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訂明的指定行業內有關訓練及僱用19歲以下青年及其他自願登記和參加相關培訓計劃的青年的事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巡查及探訪僱用學徒機構的次數於2021至22年度次數為22560，而2022至23年度次數為21000，問當中有關的「次數」計算方法；
- b) 承上題，請分別提供巡查及探訪於過去三年的次數及相關機構數目；
- c) 2023至24年度預算巡查及探訪次數與去年一樣，2021至22年度少1560次，在疫情減退，為何巡查及探訪僱用學徒機構的數目沒有調整上升；
- d) 局方在巡查及探訪僱用學徒機構，有否收到投訴或求助，如有，請提供有關投訴或求助的數目，並提供有關處理投訴及求助機制詳情。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第47章)進行合規巡查，以確保受聘於「指定行業」的14至18歲學徒的培訓安排符合法例規定。此外，學徒事務署亦進行探訪，確保所有註冊學徒(包括條例規定須予註冊及自願註冊者)均得到合適的培訓。相關巡查及探訪次數，反映學徒事務署為執行上述職責，派員到訪僱主安排學徒進行訓練的處所或其他指定工業處的次數。

因應新冠疫情，學徒事務署在2020年3月起以視像形式替代實體探訪。這些視像探訪亦視為有效探訪，並反映於相關的數字內。隨着疫情緩和及社會逐步復常，所有巡查及探訪已回復實體進行。

- b) 學徒事務署過去3年巡查及探訪的次數(包括以視像形式進行的探訪)及相關機構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巡查及探訪次數	相關機構數目
2019-20	22 092	717
2020-21	21 920	826
2021-22	22 560	904

- c) 學徒事務署會審視實際個案情況及需要，安排適當的巡查及探訪。如上所述，新冠疫情期間學徒訓練計劃以視像形式進行，因此巡查及探訪次數維持與過往相若的水平，大致不受疫情影響。

截止 2023 年 3 月初，2022-23 年度的巡查及探訪已達到預算的 21 000 次，估算該年度的實際巡查及探訪次數將會稍高於預算。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需要加強監管安排。2023-24 年度預算巡查及探訪次數及實際運作會大致維持不變。

- d) 在現行的投訴及求助處理機制下，學徒事務署如收到個案，一般會向學徒及／或僱主了解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盡量以調停方式解決。若未能成功調停，署方會展開調查，就調查結果通知學徒及僱主，並提出改善建議，亦會跟進改善建議的落實進度。

過去3年，學徒事務署在巡查及探訪學徒及僱主時，並沒有收到投訴，但成功協調處理了一宗註冊學徒求助個案。此外，學徒事務署在巡查及探訪時亦有收到查詢，包括有關招聘學徒及填補空缺，或條例下僱主及學徒的權責問題等。署方已向查詢者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綱領中表示，將會以優化的推算方法，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的推算方式為何，以及有否預測未來十年的勞動人口有多少？如有，詳情為何；
- 2) 因應現時中低端人口有所短缺，特別是飲食業、運輸及物流業、建造業等，當局有否計劃於短期內為特定行業輸入外勞？如有，詳情及實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並將優化推算方法，令分析及結果更具參考作用，具體而言：
 - (i) 分析框架涵蓋的產業範疇會比以往的推算更廣泛，與香港的策略定位及長遠發展更對焦；
 - (ii) 推算應用的數據和資料較以往多元，包括政府經濟及勞動力數據、市場職位空缺資訊，以及更廣泛收集各行業的持份者的意見等，務求整合較全面的數據來源，從而評估本港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 (iii) 分析會更細化，推算將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以及
- (iv) 推算期會由以往的10年縮短至5年，以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

人力資源推算亦會從宏觀層面評估不同主要經濟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包括推算未來5年勞動人口的整體教育程度，按傳統經濟行業、職業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需求，以及推算未來本港整體經濟人力資源短缺情況。

- (2)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多個行業正面對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決策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並因應不同行業情況提出解決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需要不同層次的專業技術人員和勞工，以滿足和平衡香港整體發展的需要。局方在2023-24年度有何計劃推動更多內地職業訓練單位與職業訓練局VTC合作培訓技術工人，以及加快推動兩地資歷互通互認機制；請列出各項計劃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經諮詢教育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積極和內地不同的職業技術學院和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推進不同層面的合作。職訓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職院)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由2008年起開展頒發雙證書的聯合培養課程，參與的學生畢業後可同時取得職訓局高級文憑及深職院專科證書。職訓局及深職院於2020年12月簽署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推動雙方在合作辦學、為粵港澳學生提供職業實訓實習及交流機會，以及在研究及開發等範疇上加強合作。為進一步推動職訓局與內地的合作，職訓局於2023年3月於深圳市南山區設立首個內地據點，職訓局會繼續研究擴大與深職院以及其他內地學院和機構的交流合作。有關工作屬職訓局的恆常工作，相關資源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不同行業的資歷互通互認機制一般由相關行業組織或機構執行，並由相關政策局推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的推行，請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2)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3)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4)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20-21	543	2 256	2 184	4 440
2021-22	511	1 726	2 282	4 008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底)	486	1 288	2 578	3 866

- (2) 截至2023年2月底，在指定行業下共有1 288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和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磚工／批盪工／瓦工	3	-
2	屋宇設備技工	55	-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0	-
4	木工	8	1
5	建造機械技工	8	-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6	-
7	電器裝配技工	14	-
8	電工	171	4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35	-
10	電梯電器技工	568	5
11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2	-
12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8	1
13	喉管工	28	-
14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155	1
15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28	-
16	汽車電器技工	12	-
17	汽車機械技工	137	1
18	汽車油漆技工	16	1
小計		1 274	14
總數		1 288	

按年齡劃分(註1)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歲至未滿19歲	140
19歲或以上	1 148
總數	1 288

註1：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及註冊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青年也可自願註冊成為學徒。

- (3) 截至2023年2月底，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共有2 578名，涉及44個行業(註2)，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3	3
2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12	4
3	飛機噴油技工	2	-
4	化驗技術員	6	8
5	專業樹藝管理員	9	6
6	助理配藥員	7	7
7	專業美容及個人護理員	-	12
8	貨物及物流主任	4	1
9	電腦數控鑼床操作員(鐘錶零件加工)	2	-
10	技工學徒(水務)	10	1
11	工程技工(空氣調節)	214	5
12	工程技工(屋宇裝備)	43	1
13	工程技工(電氣)	315	12
14	工程技工(電子)	65	1
15	工程技工(消防設備)	24	-
16	工程技工(機械)	192	6
17	工程技工(網絡)	25	-
18	工程技工(車身修理)	2	1
19	工程技工(汽車)	66	3
20	工程技術員(空氣調節)	31	4
21	工程技術員(建築信息模擬)	3	1
22	工程技術員(屋宇裝備)	206	17
23	工程技術員(營造)	346	30
24	工程技術員(電氣)	270	5
25	工程技術員(電子)	119	6
26	工程技術員(消防設備)	4	-
27	工程技術員(機械)	84	3
28	工程技術員(工料測量)	65	39
29	工程技術員(汽車)	30	-
30	氣體網絡技工	22	-
31	醫療保健員	4	5
32	資訊科技技術員(應用程式開發)	10	-
33	資訊科技技術員(網絡安全)	11	-
34	資訊科技技術員(系統管理)	37	4
35	資訊科技技術員(通訊及網絡)	22	-
36	平水工	13	-

37	電梯技術員	50	2
38	媒體出版助理員	9	3
39	醫務營運助理	-	4
40	路基機械工	34	-
41	出版與媒體設計技術員	1	4
42	鋼鐵構造工	4	-
43	鐘錶技術助理	3	-
44	焊接工	1	-
小計		2 380	198
總數		2 578	

註2：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即「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歲至19歲以下	259
19歲或以上	2 319
總數	2 578

(4) 過去3個財政年度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20-21	1 195
2021-22	1 204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96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會對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就業學徒數目	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2020-21	614	594	576 (97.0%)
2021-22	399	376	363 (96.5%)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底)	640	611	575 (9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各所獲的撥款？

提問人：梁子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0-21至2022-23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各培訓機構所獲的撥款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僱員再培訓局在2020-21至2022-23年度
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1]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1	1
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44	43	-
3	仁愛堂有限公司	136	142	156
4	伊利沙伯醫院 - 醫院管理局	3	2	2
5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5	5
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2	-
7	物流從業員工會	2	1	1
8	青年會專業書院	82	64	75
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 管理學校	6	7	7
10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5	18	20
11	香島專科學校	72	76	79
1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16	15
13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2	2
14	香港工會聯合會	230	274	253
15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7	6
1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4	57	58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2	129	151
1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4	2
19	香港老年學會	4	2	8
20	香港明愛	128	140	147
21	香港青年協會	2	2	4
2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9	114	90
2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	9	7
24	香港紅十字會	5	7	7
25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4	53	52
26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	-	2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9	104	115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60	53	63
29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2]	97	91	115
30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1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 1]
31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	2
32	香港善導會	44	47	52
33	香港復康力量	7	8	9
34	香港復康會	15	22	24
3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5	5	5
3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8	43	43
3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9	8	10
3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1	120	130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	26	27
4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3	4
41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2	4
4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	1	5
43	香港導遊總工會	-	1	3
44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26	29
45	香港職工會聯盟 ^[註 3]	299	303	-
4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2	106	108
47	香港護理學院	2	1	1
4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7	135	156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89	77	87
50	基督教勵行會	135	139	147
5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2	2
52	循道衛理中心	127	148	155
5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10	10
54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	8
5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14	127	160
5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8	9
5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05	212	232
5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25	34
59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3	117	139
60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3	4
61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2	135	123
6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0	9	6
6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7	53	58
64	聖雅各福群會	69	74	82
65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43	165	17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 1]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2	2
67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4	12	12
68	瑪嘉烈醫院	2	2	2
69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	1	-
70	製衣業訓練局	10	11	12
71	鄰舍輔導會	6	6	7
7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6	20	23
73	龍耳有限公司	-	1	-
74	職業訓練局	107	109	116
75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3	4	7
76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17	23

註 1：截至 2023 年 2 月的數字。

註 2：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在 2022-23 年度改名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 3：香港職工會聯盟已於 2022-23 年度除名。

僱員再培訓局2020-21至2022-23年度
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 4]
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5.2	2.8	3.4
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35.9	6.8	-
3	仁愛堂有限公司	3,202.6	5,415.6	5,858.1
4	伊利沙伯醫院 - 醫院管理局	659.9	520.0	270.9
5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9	9.1	-
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3.5	5.9	-
7	青年會專業書院	740.4	1,033.4	686.1
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56.4	65.0	63.9
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466.1	701.2	496.8
10	香島專科學校	1,567.7	2,521.0	1,911.0
11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51.0	1,793.4	1,616.1
12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9.2	10.7	-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	8,156.8	8,317.1	5,449.0
14	香港心理衛生會	6.5	52.1	30.0
1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29.0	177.6	132.9
1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564.7	3,267.9	3,023.0
1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3	-	1.6
18	香港老年學會	53.0	6.3	62.9
19	香港明愛	2,300.8	3,207.0	2,744.7
20	香港青年協會	1.3	41.3	-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660.8	1,732.8	2,025.2
2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4	0.8	0.4
23	香港紅十字會	153.2	433.7	361.0
2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0.2	367.2	324.1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 4]
25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有限公司	-	-	3.1
2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044.6	4,157.0	3,612.1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87.3	1,004.9	929.7
2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 5]	1,866.6	1,869.9	1,803.1
29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	22.4	20.2
30	香港善導會	644.1	834.7	841.1
31	香港復康力量	24.1	34.6	28.0
32	香港復康會	472.2	663.7	440.8
33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17.7	369.5	248.1
34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625.3	1,013.9	698.5
3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2.8	49.0	50.9
3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70.9	1,741.7	1,301.5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9.0	336.9	248.9
38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92.4	193.6	140.8
3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6.9	37.7	61.0
4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	36.1	25.8
4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15.6	302.3	244.3
42	香港職工會聯盟 ^[註 6]	8,910.7	7,699.5	-
4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09.6	1,968.5	1,374.3
44	香港護理學院	75.9	42.4	38.2
4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01.2	2,609.0	2,409.1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685.4	6,268.3	5,305.5
47	基督教勵行會	4,366.1	6,977.6	6,082.6
48	基督教靈實協會	29.1	45.1	7.0
49	循道衛理中心	1,391.5	2,060.0	1,852.8
5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2.1	154.4	124.4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8.6	9.4	69.2
5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060.4	10,095.9	9,238.5
5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67.2	355.3	252.1
5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682.5	12,239.0	10,090.6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註 4]
55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503.5	829.3	530.9
5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315.9	1,976.8	1,544.1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	14.9	3.4	4.3
5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365.1	2,742.3	2,337.3
5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41.5	826.3	579.8
60	聖雅各福群會	2,102.5	2,950.5	2,846.5
6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849.0	1,957.0	1,197.1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67.4	350.1	271.8
63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73.7	125.8	91.4
64	瑪嘉烈醫院	379.6	267.5	308.4
65	製衣業訓練局	58.4	122.0	87.6
66	鄰舍輔導會	27.2	28.4	6.6
67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65.1	1,220.6	1,544.6
68	龍耳有限公司	-	-	7.6
69	職業訓練局	4,476.8	6,887.3	4,824.9
7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5	3.9	9.5
7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6.9	43.9	61.8

註 4：截至 2023 年 1 月的實際數字。

註 5：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在 2022-23 年度改名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註 6：香港職工會聯盟已於 2022-23 年度除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為外來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請問當局：

1. 過去三年，每年在各地因不同計劃來港發展的外來人才數目及行業分布狀況如何；
2. 現時對外來人才，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留港適應，並製機會促進外來工作者與本地勞工之間的交流；
3.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至今仍是線上平台，主要提供一站式電子化服務，以便瀏覽各類實用資訊。當局會否在未來舉行線上實體支援工作，提供活動令外來人才更快地適應、融合，如會有關預算開支及活動詳情是怎樣？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一般就業政策	13 526	13 097	15 1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7 926	10 168	10 66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2 173	1 980	3 556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回港就業安排	7 620	7 156	12 764

入境計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40	40	6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22	53	69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不適用		8 797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下同。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

過去3年，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金融服務	2 345	2 542	2 34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038	1 879	2 179
商業和貿易	2 168	2 028	1 433
康樂和體育	693	920	1 339
工程和建造	1 266	1 300	1 252
藝術／文化	119	118	759
資訊科技	614	549	529
餐飲服務	248	354	354
旅遊	166	162	271
醫療保健服務	141	165	144
法律服務	169	185	126
電訊	41	42	87
工業製造	135	94	56
建築／測量	64	44	40
生物科技	15	10	8
傳統中醫藥	2	0	0
其他	3 302	2705	4 199
總數	13 526	13 097	15 1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金融服務	1 784	2 179	2 553
學術研究和教育	1 843	2 126	2 257
商業和貿易	889	1 011	1 700
工程和建造	1 398	1 304	1 253
資訊科技	508	579	947
醫療保健服務	600	1 689	501
藝術／文化	106	192	352
電訊	138	149	259
法律服務	73	109	106
康樂和體育	25	119	84
工業製造	129	72	75
生物科技	87	302	72
餐飲服務	30	31	37
建築／測量	30	37	24
旅遊	22	10	9
傳統中醫藥	0	0	2
其他	264	259	438
總數	7 926	10 168	10 66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金融及會計服務	579	539	1 203
資訊科技及電訊	550	557	907
學術研究及教育	169	136	226
工業製造	113	112	194
建築、測量、工程及 建造	128	166	193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134	87	170
商業及貿易	121	100	166
法律服務	64	72	14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78	81	135
物流及運輸	34	28	41

行業／界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廣播及娛樂	47	18	30
藝術及文化	16	18	28
餐飲服務及旅遊	9	6	17
體育運動	15	8	10
其他	116	52	95
總數	2 173	1 980	3 556

註：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生物科技	17	8	15
材料科學	13	5	14
金融科技	14	3	13
人工智能	26	17	11
數碼娛樂	0	0	6
數據分析	15	6	5
綠色科技	1	2	3
網絡安全	8	1	1
物聯網	4	1	1
機械人技術	11	3	0
先進通訊技術*	11	4	0
集成電路設計	2	3	0
微電子	0	0	0
量子技術*	不適用		0
總數	122	53	69

* 政府於2022年12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 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及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未有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9成為應屆畢業生，而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而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准來

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而申請人在首次入境時，亦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入境處沒有備存於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已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投入運作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http://www.hkengage.gov.hk>)，處理世界各地的人才對入境計劃的查詢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於 2023 年年中成立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以制訂、統籌及推動招攬人才的前線工作及提供人才一站式支援服務。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為海外人才在港的定居安排、求職、子女就學等方面的需要，配對及轉介至相關機構，以獲取所需服務，讓來港人才可盡快適應本地生活。「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亦會與來港人才保持聯繫，留意他們在港的發展，構建人才群組，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區，為香港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年度預計開支約為 8,3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僱員再培訓局」工作，請問當局：

1. 再培訓局轄下的「青年培育計劃」過去5年的成效如何；請以當局編製的三個工種的青年課程圖譜為劃分，列出過去5年有關計劃的學員數目、成功完成課程的數目、選擇就業、以及選擇繼續進修的數目等資料；
2. 過去5年，每年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15至29歲青年的整體數目，以及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是多少；
3. 會否檢討有關計劃，並考慮編製更多的青年課程圖譜，以吸引青年報讀？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青年專設課程(包括「青年培育計劃」)為15至24歲青年提供專設培訓課程，包括青年課程圖譜的三個工種(分別為「資訊科技技術支援顧問」、「形象顧問」及「咖啡店營運／管理人員」)下的相關課程及其他青年特色課程。這些課程著重重新啟動青年的學習及進修意欲，以及提高他們對職業生涯發展的積極性。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課程的入讀人次、完成人次及就業率表列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底)
入讀人次	412	233	405	438	298
完成人次	365	158	288	373	252
就業率	91%	87%	89%	87%	91%

就業率已包括繼續進修，再培訓局未有備存相關分項數據。再培訓局亦未有備存3個工種的青年課程圖譜的相關課程的分項數據。

-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15至29歲人士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人次及比例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 年2月底)
15至29歲人士入 讀人次	10 695	8 350	9 493	11 474	8 701
佔入讀人次總數 的百分比	8%	8%	8%	8%	6%

- 再培訓局定期檢討為青年提供的專設培訓課程，確保課程與時並進，切合青年培訓需要。編制青年課程圖譜屬再培訓局宣傳推廣「青年培育計劃」的安排，再培訓局會在2023-24年度重新整合及優化相關宣傳資料，涵蓋所有青年專設培訓課程，以吸引更多青年報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培訓、再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其中，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分別列出報讀「技能提升課程」、「通用技能課程」、「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人數年齡與教育程度為何？
2. 過去五年，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列出在職進修的學員數目為何？
3. 就「就業掛鉤課程」，培訓機構會為出席率達八成的學員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所涉及的服務包括什麼？
4. 據悉申請人如持有副學位以上學歷，但有實際求職或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再培訓課程，過去五年獲酌情批准的學員人數及年齡為何？
5. 當局是否有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出與八大中心相關的課程？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鉤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和通用技能課程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一

就業掛鈎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1 151	924	745	870	703
20 - 24歲	2 379	1 918	2 202	2 639	2 075
25 - 29歲	2 180	1 812	2 622	3 176	2 394
30 - 39歲	7 106	5 740	7 410	8 936	7 374
40 - 49歲	10 227	8 948	11 124	13 596	12 083
50 - 59歲	13 198	10 974	14 174	17 813	15 818
60歲或以上	8 606	7 860	9 514	13 673	14 950
總數	44 847	38 176	47 791	60 703	55 397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16 086	13 258	12 220	15 113	14 387
中四至中七	23 841	20 182	24 850	31 654	28 905
文憑至副學位	4 897	4 385	6 750	8 325	7 431
副學位以上 ^註	23	351	3 971	5 611	4 674
總數	44 847	38 176	47 791	60 703	55 397

技能提升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197	198	152	209	149
20 - 24歲	948	817	911	1 151	775
25 - 29歲	1 530	1 215	1 426	1 959	1 521
30 - 39歲	6 733	5 270	5 062	7 704	6 533
40 - 49歲	11 747	10 124	9 250	13 742	11 796
50 - 59歲	20 364	18 416	15 386	22 200	19 875
60歲或以上	16 858	16 542	13 304	21 517	23 557
總數	58 377	52 582	45 491	68 482	64 206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21 575	19 246	14 296	19 532	18 302
中四至中七	31 217	28 085	23 611	35 689	34 059
文憑至副學位	5 585	5 188	5 669	8 677	7 860
副學位以上 ^註	-	63	1 915	4 584	3 985
總數	58 377	52 582	45 491	68 482	64 206

通用技能課程

年齡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283	170	120	158	90
20 - 24歲	754	516	496	539	411
25 - 29歲	1 273	780	819	773	583
30 - 39歲	5 598	3 651	2 966	3 215	2 565
40 - 49歲	5 600	4 174	4 400	4 348	3 481
50 - 59歲	5 406	4 482	5 567	5 361	3 858
60歲或以上	4 798	4 454	5 658	6 118	5 141
總數	23 712	18 227	20 026	20 512	16 129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9 294	7 083	6 303	6 483	5 020
中四至中七	11 682	9 048	10 079	10 291	8 251
文憑至副學位	2 736	2 078	2 505	2 632	2 148
副學位以上 ^註	-	18	1 139	1 106	710
總數	23 712	18 227	20 026	20 512	16 129

註：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此外，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所有的合資格人士，不限學歷，亦可參與。

2.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在職學員(即在「課程申請表」中表示自己的就業狀況並非失業或待業的學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人次如下—

年 齡	入 讀 人 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126	92	91	138	111
20 - 24歲	647	470	779	933	735
25 - 29歲	951	682	1 487	1 639	1 111
30 - 39歲	2 850	2 121	4 028	4 797	3 654
40 - 49歲	4 238	3 495	5 582	7 347	6 048
50 - 59歲	5 271	5 397	7 252	8 660	7 073
60歲或以上	2 627	2 947	3 820	4 917	4 581
總數	16 710	15 204	23 039	28 431	23 313

學 歷 程 度	入 讀 人 次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5 186	4 862	5 588	6 645	5 637
中四至中七	9 429	8 403	11 775	14 711	12 350
文憑至副學位	2 095	1 853	3 479	4 295	3 517
副學位以上 ^註	-	86	2 197	2 780	1 809
總數	16 710	15 204	23 039	28 431	23 313

註：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此外，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所有的合資格人士，不限學歷，亦可參與。

3. 提供再培訓局課程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包括提供職位空缺資訊、就業輔導及安排招聘活動等。培訓機構亦會聯絡學員了解他們的就業情況，並按需要提供協助。
4. 持有副學位以上學歷程度的人士，如有實際求職或轉業困難，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酌情入讀課程。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獲批獲學員的年齡分布不一，40歲或以上約佔一半。

5. 再培訓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就業市場的最新發展，包括配合國家發展所產生的工種、技能及培訓需求。相關資訊協助再培訓局了解不同範疇的人力及技能需求，以不時檢討及調整其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按課程種類列出每年開辦的課程數目，修讀及修畢有關課程人數，以及收生不足或取消的課程數目；
2. 過去三年，請以課程對象為劃分每年報讀有關課程的人數；
3. 當局如何衡量「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學習成效；
4. 就2022/23學年開辦的課程，對象為「少數族裔」的課程有3項，當局會否有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機構提供更多相關課程，以令更多弱勢社群可以受惠？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過去 3 個學年，在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下開辦的課程數目及修畢課程人數表列如下：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中文基本 識字班	開辦的課 程數目	26	67	59
	修畢人數 註 1	1 318	1 959	1 675
普通話基 本課程	開辦的課 程數目	58	102	84
	修畢人數	2 596	3 328	2 989
英文基本 識字課程	開辦的課 程數目	67	111	110
	修畢人數	2 346	2 628	2 396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電腦基本課程	開辦的課程數目	88	163	152
	修畢人數	3 110	4 819	4 710
普通教育課程	開辦的課程數目	4	39	34
	修畢人數	526	889	943
社會、德育及家庭教育課程	開辦的課程數目	28	34	45
	修畢人數	861	915	866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適應課程	開辦的課程數目	4	4	4
	修畢人數	54	50	51
特殊教育課程	開辦的課程數目	35	49	43
	修畢人數	779	1 156	1 151

註¹：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沒有備存修讀課程人數。

過去3年受疫情影響，部分機構因收生困難以致未能符合最低收生人數要求，或需取消課程，有關情況表列如下：

		2019/20學年	2020/21學年	2021/22學年
課程數目	收生不足	54	71	45
	取消	290	75	57

- (2) 由於計劃並非以課程對象分類，因此勞福局沒有備存相關數據。
- (3) 計劃目的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進修機會，學員無須參加測驗或考試，修畢課程後亦不會獲頒授任何正式資歷。計劃資助參與機構開辦各類成人教育課程，學員只需承擔象徵式學費。參與機構普遍對計劃的反應良好，而學員的平均課堂出席率保持在80%或以上。
- (4) 為鼓勵及推動參與機構開辦更多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成人教育課程，我們於計劃簡介會中邀請曾開辦相關課程的機構分享經驗。此外，我們已調低相關課程的收生人數要求(由原本的10人降低至7人)，避免機構因收生困難而無法開辦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本綱領下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2023/24學年提供的職業培訓受訓學員名額為163 500個，較2022/23學年的修訂預算數目增加約5%。然而，2023-24年度的撥款仍與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沒有因應受訓學員名額增加而調整2023-24年度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職訓局2022-23年度的修訂學員名額為155 800，較該年度的原來預算名額162 000減少6 200個，主要是受疫情影響。隨著疫後培訓活動回復正常，在制定職訓局2023-24年度的預算受訓學員名額時，以2022-23年度的原來預算(即162 000個)為基礎，同時預計下年度會開辦較多短期課程，因而輕微增加1 500個名額至163 500個。換言之，2023-24年度的預算名額較上一年度的修訂名額多7 700個，主要是因為疫情後復常及課程安排調整兩項因素。該局會繼續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4，勞福局在聯繫及支援人才方面，會提供一站式聯繫及支援人才的配套服務，吸引外來人才，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為減輕創科人才在港的生活負擔，會為創科人才提供住宿設施，勞福局會否參考計劃的成功經驗，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的人才，為他們提供租金低廉的住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為滿足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政府除積極培養和留住本地人才外，也會更進取地吸納外來人才。香港所需吸納的人才涉及各行各業不同資歷和技能要求的人員。由於人才需求大，我們不考慮為所有來港發展的人才提供直接財政誘因或住房補貼等措施。考慮到國際間對特定領域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政府對策略性的產業，例如創科產業，會提供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待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就相關措施累積經驗及評核成效後，可與其他政策局分享，以供借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訓練局為香港勞工市場提供職業培訓，以配合業界的人力需要、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幫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請問：

- (a) 過去三年，(i)職業訓練局提供多少在職培訓課程，請詳列每項課程名稱(ii)每項課程參與學員人數以及(iii)參與公營或私營機構數目分別為何；(請分別列出)
- (b) 當局有否向上述參與在職培訓課程的公營或私營機構提供資助，如有，相關資助額分別為何；
- (c) 據了解，政府曾表示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職院)加強合作，例如探討推出更多合辦課程及實訓實習機會，包括計劃於2021／22學年推出新的合辦課程。請提供相關合作的詳情、推展進度或成效；
- (d) 職業訓練局有否計劃加強與內地在職業培訓與互認上的合作，包括推動兩地資歷互通互認機制、與內地共同探索跨境培訓的學習模式、職業教育貫通的培養模式，深化兩地在職業教育培訓項目的合作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經諮詢教育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 (a)及(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20-21及2021-22學年分別開辦約1 200個及約1 300個在職培訓課程，涵蓋工程、商業、酒店及

旅遊和資訊科技等行業，兩個學年各有約141 000人報讀；2022-23學年將於2023年8月結束，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據。職訓局沒有就學員來自公營或私營機構備存分項數字，也沒有向接受培訓的學員來自的機構提供資助。

- (c)及(d) 職訓局作為香港的主要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一直為香港培育多元化的人才，並積極和內地不同的職業技術學院和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共同研究推進不同層面的合作。職訓局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深職院)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於2008年首次合辦電機工程(電氣服務)高級文憑課程。在教育局的支持下，職訓局與深職院於2021年6月簽署新的合作協議，並按照現行兩院校的雙證書合作課程模式，於2022年合作推出四個新的合辦高級文憑課程，分別為遊戲及動畫、屋宇裝備工程學、時裝設計和酒店及餐飲業管理。職訓局與深職院合共五個合辦課程已順利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並獲得香港資歷架構認可。兩院校開展的聯合培養課程亦已經陸續開展。

同時，職訓局亦不斷拓展內地的合作院校網路，並積極尋求以雙證書模式，與更多的院校夥伴展開合作。職訓局已經與深職院、中山職業技術學院和廣州華商職業學院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學生交流聯盟，並以此為基礎討論和推進具體的合作課程。為進一步推動與內地的合作，職訓局2023年3月於深圳南山區粵港澳大灣區特色職業教育園區內建立首個內地運作中心。未來職訓局會更好地利用與深職院的合作關係，借助內地職業院校的特色產業園區的資源，為職訓局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實訓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藉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入境計劃，以及更新人才清單，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就有關招攬人才上，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創人才」措施，包括新增「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設立「人才服務窗口」、更新「人才清單」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請提供上述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進度、時間表、詳細規劃，以及成效；
- b. 施政報告提及「勞福局將於2023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協助政府就整體人力需求制訂適切的策略。我們會優化推算方法，包括將推算期由以往十年縮短至五年，更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推算的主要分析將於2024年完成。」請提供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新的推算在內容上與過去有甚麼不同？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出一系列優化輸入人才安排的措施，包括推行新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以及以試行形式優化現有的入境計劃，例如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

安排」擴展至香港大學的大灣區分校、取消「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等，這些試行安排為期兩年。

勞福局與入境事務處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會密切聯繫，持續監察各措施的推行進度和成效，並適時按情況和需要檢討和調整措施內容。我們就輸入人才制定的績效指標是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我們會按此指標評估相關的工作成效。

- (b) 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將於2023年中開展，勞福局現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如在技術層面細化推算方法及分析框架、釐定涵蓋的行業及職業、開發可信的數據來源、制定分析方案、規劃業界訪談框架等。我們預期業界訪談可於今年第四季前展開，主要分析結果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而推算的詳細報告可於2025年年初公布。新一輪推算涉及的開支預計約為600萬元。參與工作的政府人員會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薪酬開支與人手編制無法劃分計算。

我們將優化推算方法，令推算分析及結果更具參考作用，具體而言：

- (i) 分析框架涵蓋的產業範疇會比以往的推算更廣泛，與香港的策略定位及長遠發展更對焦；
- (ii) 推算應用的數據和資料較以往多元，包括政府經濟及勞動力數據、市場職位空缺資訊，以及更廣泛收集各行業的持份者的意見等，務求整合較全面的數據來源，從而評估本港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 (iii) 分析會更細化，推算將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以及
- (iv) 推算期會由以往的10年縮短至5年，以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持續進修基金，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根據可獲資助課程範疇，(i)獲得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申請人數目(ii)獲得資助的申請人課程完成情況統計(平均出席率及平均評核分數)(iii)獲得資助的申請人平均資助金額？(請按照課程範疇分別列出)；
- b. 根據基金統計的數字，可獲得還款的23個課程範疇，有過半的課程範疇獲批資助佔比少於總數的1%甚至0.1%，為更好推動持續進修群體，政府是否考慮優化可獲資助課程範疇清單；
- c. 部分網絡課程已獲得批准參與基金資助名單，當局可否告知已獲批准的網絡課程申請的資助佔比？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過去3個年度(2020-21至2022-23年度)，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資助的人數及平均發還金額，按課程範疇劃分載於附件。政府沒有備存其他的分項數字。
- (b) 政府自2019年4月在基金原有的9個課程範疇之外，加入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涵蓋熱門的範疇如商業及管理、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以外，亦包含一些較專門的範疇如建築及城市規劃等。截至2023年1月底，已登記的基金課程超過數千項，由超過280間培訓機構提供。培訓機構可因應市場需要，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 (c) 基金於2021年10月開始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截至2023年2月底，暫未有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註¹)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

2020-21 年度

課程範疇(註 ²)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9 235	6,123
設計	1 878	5,462
金融服務業	5 763	5,976
語文	5 544	8,992
物流業	731	5,852
旅遊業	1 385	5,63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7	2,914
創意工業	978	6,326
能力標準說明(註 ³)	5 240	4,650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217	9,804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97	4,793
A03 - 商業及管理	2 217	6,572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397	6,095
A05 - 教育	636	8,489
A06 - 工程及科技	1 030	5,929
A07 - 人文科學	141	8,518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21	5,562
A09 - 法律	192	7,206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209	4,592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874	7,454
A12 - 理學科	227	5,841
A13 - 服務	399	6,667
A14 - 社會科學	412	5,941
總計	37 960	-

2021-22 年度

課程範疇(註 ²)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9 399	6,928
設計	2 324	5,827
金融服務業	6 072	7,772
語文	8 269	9,355
物流業	855	7,478
旅遊業	1 326	6,33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93	7,978
創意工業	1 403	7,870
能力標準說明(註 ³)	7 339	7,14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763	8,692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457	7,844
A03 - 商業及管理	7 354	8,284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840	5,684
A05 - 教育	1 376	10,533
A06 - 工程及科技	1 946	7,441
A07 - 人文科學	475	10,24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650	10,170
A09 - 法律	271	9,325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358	5,187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 855	7,903
A12 - 理學科	646	7,588
A13 - 服務	1 394	8,193
A14 - 社會科學	1 325	7,815
總計	57 790	-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註 ²)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6 444	6,949
設計	1 878	5,937
金融服務業	3 720	6,148
語文	7 460	7,992
物流業	580	9,336
旅遊業	818	5,906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53	2,718
創意工業	1 079	8,303
能力標準說明(註 ³)	7 177	6,014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770	8,602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559	7,298
A03 - 商業及管理	6 695	7,848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 195	6,271
A05 - 教育	1 432	10,312
A06 - 工程及科技	1 761	6,102
A07 - 人文科學	589	10,283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 076	11,068
A09 - 法律	173	8,91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225	5,274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3 560	7,818
A12 - 理學科	469	7,109
A13 - 服務	1 478	8,611
A14 - 社會科學	1 610	8,632
總計	50 801	-

註1 申請人每次遞交申請表(即每宗申請)可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課程，有關基金課程可能屬於同一或不同課程範疇。基金辦事處沒有就申請宗數按課程類別備存分項數字。

註2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課程範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3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19年僱員再培訓局新增了「特別・愛增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特別・愛增值」計劃自推出以來，每期參與學員數目分別有多少？學員領取培訓津貼金額有多少？(請按不同領取水平以表列明，例如1,000元內，2,000元內...)每期學員可成功完成整個課程百分比分別為多少？參與計劃學員的年齡分佈為何？
- (b) 此計劃有沒有跟進服務，包括協助學員再次就業或轉介至就業中介機構？如有，情況如何？
- (c) 請列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課程類別，以及參與學員情況，當中有哪些是針對失業人士而設？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起共推出六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特別計劃已於2022年12月底截止報名，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底前入讀課程。符合指定出席率要求的學員可按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應得的津貼金額，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獲發津貼。再培訓局沒有按學員領取培訓津貼數額備存數據。截至2023年2月底，各期特別計劃的課程入讀人次、完成人次及平均每位完成課程學員獲發放津貼金額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至2023 年2月)
入讀人次 ^{註1}	20 334	42 205	50 614	52 280	34 212	45 227
完成人次 (出席率達80%)	18 540	39 111	47 322	48 168	31 072	35 279
完成比率	91%	93%	94%	92%	91%	78%
平均每位學員獲 發津貼金額 ^{註2}	3,245元	2,882元	2,698元	2,710元	2,774元	2,704元

註1 每名學員可入讀多於一項課程。

註2 包括報讀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員。

截至2023年2月底，各期特別計劃下入讀人次按年齡分項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至2023 年2月)
15 - 19歲	138	231	504	455	362	411
20 - 24歲	680	1 517	1 828	1 615	1 009	1 386
25 - 29歲	959	2 169	2 375	2 173	1 486	1 745
30 - 39歲	2 844	6 459	7 412	6 968	4 786	5 656
40 - 49歲	4 950	9 530	11 089	10 854	7 895	8 993
50 - 59歲	6 630	13 054	15 375	15 845	9 940	13 155
60歲或以上	4 133	9 245	12 031	14 370	8 734	13 881
總數	20 334	42 205	50 614	52 280	34 212	45 227

- (b)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特別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安排就業主任向學員提供就業資訊及轉介服務。截至2023年2月底，第一至五期特別計劃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整體就業率為85%。第六期特別計劃將於2023年3月底完結，相關班別的就業跟進服務尚未完成，暫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 (c) 特別計劃提供涵蓋28個行業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課程。截至2023年2月底各期特別計劃下各類培訓課程的入讀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入讀人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至2023 年2月)
職業技能(全日制)	13 948	21 072	24 467	25 243	19 711	24 181
職業技能(部分時間制)	3 430	13 107	19 384	21 768	11 424	17 313
創新科技	707	2 454	1 511	959	677	621
通用技能	2 249	5 572	5 252	4 310	2 400	3 112
總數	20 334	42 205	50 614	52 280	34 212	45 2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引進人才是香港近年的工作重點，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現行的輸入人才機制，(i)包括有多少種輸入人才計劃(ii)各個計劃於2022-2023年的申請及獲批准進入香港的數目(iii)各個計劃於2022-2023年收到的申請人才來源，包括國家及地區；
- b. 透過輸入人才計劃成功來港人才的(i)職業行業分佈統計(ii)工資中位數統計(iii)平均逗留香港工作的時間；
- c. 引進人才並為人才打造配套設施是政府的工作重點，請問當局現時有何計劃或者配套設施提供給來港的人才，請詳細解說。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i) 現時外來人才可通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來港。

a(ii) 2022-23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字表列如下：

計劃	2022-23年度 (截至2023年2月底)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一般就業政策	16 580	15 1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1 891	10 66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22 268	3 556 [@]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13 453	12 764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98	61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76	69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	14 240	8 797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 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2022年12月28日起推行。

a(iii) 2022-23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個案按申請人來源地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日本	1 306
英國	1 288
印度	1 282
南韓	1 131
美國	999
菲律賓	835
法國	823
中國台灣	778
澳洲	476
加拿大	345
其他	5 853
總數	15 116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2 月底)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3412
加拿大	36
澳洲	32
美國	26
其他	50
總數	3 556

註：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11 517
印度	181
南韓	159
中國台灣	94
馬來西亞	80
巴基斯坦	53
澳門特區	44
美國	35
加拿大	35
法國	17
其他	549
總數	12 764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加拿大	16
英國	15
美國	12
澳洲	4
新加坡	4
荷蘭	3
菲律賓	2
其他	5
總數	61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53
中國台灣	2
美國	2
英國	1
澳洲	1
馬來西亞	1
南韓	0
其他	9
總數	69

註：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8 325
加拿大	97
澳洲	77
美國	69
新加坡	38
其他	191
總數	8 797

註：「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推行。

- b. 2022-23年度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批個案按申請人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一般就業政策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金融服務	2 340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179
商業和貿易	1 433
康樂和體育	1 339
工程和建造	1 252
藝術／文化	759
資訊科技	529
餐飲服務	354
旅遊	271
醫療保健服務	144
法律服務	126
電訊	87
工業製造	56
建築／測量	40
生物科技	8
傳統中醫藥	0
其他	4 199
總數	15 116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20,000元以下	3 742
20,000元 - 39,999元	5 338
40,000元 - 79,999元	3 671
80,000元以上	2 365
總數	15 116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
金融服務	2 553
學術研究和教育	2 257
商業和貿易	1 700
工程和建造	1 253
資訊科技	947
醫療保健服務	501
藝術／文化	352
電訊	259
法律服務	106
康樂和體育	84
工業製造	75
生物科技	72
餐飲服務	37
建築／測量	24
旅遊	9
傳統中醫藥	2
其他	438
總數	10 669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20,000元以下	2 191
20,000元至39,999元	4 322
40,000元至79,999元	2 796
80,000元或以上	1 360
總數	10 669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金融及會計服務	1 203
資訊科技及電訊	907
學術研究及教育	226
工業製造	194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193
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	170
商業及貿易	166
法律服務	141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35
物流及運輸	41
廣播及娛樂	30
藝術及文化	28
餐飲服務及旅遊	17
體育運動	10
其他	95
總數	3 556

註：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計劃下的行業／界別是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和「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在甄選程序中所劃分。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行業／界別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生物科技	15
材料科學	14
金融科技	13
人工智能	11
數碼娛樂	6
數據分析	5
綠色科技	3
網絡安全	1
物聯網	1
機械人技術	0
先進通訊技術*	0
集成電路設計	0
微電子	0
量子技術*	0
總數	69

* 政府於2022年12月擴大「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適用範圍，新增1個科技範疇(即量子技術)，並將5G 通訊改名為先進通訊技術。

每月薪酬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20,000元以下	0
20,000元至39,999元	38
40,000元至79,999元	24
80,000元或以上	7
總數	69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現時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或留港的人士，超過9成為應屆畢業生，他們無須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港覓得工作。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根據「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而申請人在首次入境時，亦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故暫時未有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入境人才按計劃留港工作時間的統計數字。

- c. 政府計劃於2023年年中成立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以制定、統籌及推動招攬人才的前線工作及提供人才一站式支援服務。在實體「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前，我們已率先於2022年12月28日，開通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配合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制訂吸引人才策略，與內地及海外多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協作，構思吸引人才策略、制訂線上／線下市場推廣計劃，以及為海外人才在港的定居安排、求職、子女就學等提供支援服務。「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更會舉辦不同活動，讓來港人才建立及擴闊人際網絡和建立業務聯繫，協助他們落戶香港及留港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將制定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並且會藉入境事務處的各項入境計劃以及更新人才清單，實施輸入外來人才和專業人士的機制，以及監察人才清單在相關人才入境計劃的應用情況。就調查本港各行業的緊缺人力以及更新人才清單方面，當局可否提供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時間表及各分項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掌握香港未來人力供求的趨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於2023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我們現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如在技術層面細化推算方法及分析框架、釐定涵蓋的行業及職業、開發可信的數據來源、制定分析方案、規劃業界訪談框架等。我們預期業界訪談可於今年第四季前展開，主要分析結果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而推算的詳細報告可於2025年年初公布。新一輪推算涉及的開支預計約為600萬元。參與工作的政府人員會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薪酬開支與人手編制無法劃分計算。

我們將優化推算方法，令推算分析及結果更具參考作用，具體而言：

- (i) 分析框架涵蓋的產業範疇會比以往的推算更廣泛，與香港的策略定位及長遠發展更對焦；

- (ii) 推算應用的數據和資料較以往多元，包括政府經濟及勞動力數據、市場職位空缺資訊，以及更廣泛收集各行業的持份者的意見等，務求整合較全面的數據來源，從而評估本港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 (iii) 分析會更細化，推算將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以及
- (iv) 推算期會由以往的10年縮短至5年，以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

此外，政府制訂「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吸引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為反映不同專業的最新人才短缺情況，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已開展新一輪「人才清單」的檢討，邀請各政策局檢視及諮詢業界組織及持份者，就「人才清單」的涵蓋範圍提供建議。政府正整合收集到的更新建議，目標在今年3月底前完成檢討。有關工作屬勞福局及各政策局的恆常工作，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將會成立人才服務窗口，以推行聯繫及支援人才的措施，包括與17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合作。當局可否告知該人才服務窗口及17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的人手編制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一個約30至40人的有時限單位，由8名公務員和其他非公務員人員組成，負責招攬人才的前線工作。「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年度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

特區政府在5個駐內地辦事處和12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設有「招商引才專組」，「招商引才專組」由內地辦事處及經貿辦現有人手組成。在2023-24年度，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的預算職位數目為35個(相關人員均在當地聘請)，預算開支約1億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就駐內地辦事處的整體預算開支約3億元，旗下的「招商引才專組」人手編制合共有8個公務員職位及在當地聘請的20個職位。政制局未有就「招商引才專組」的開支單獨作分項計算。另外，投資推廣署在2023-24年度為駐內地辦事處及海外經貿辦分別預留了約1,040萬元和1,600萬元，透過各「招商引才專組」在內地和海外進行投資推廣工作。

「招商引才專組」會與「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申請資助，就內地及海外推行市場推廣和拓展網絡等方面相互協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將會以優化的推算方法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具體的推算操作方法；
2. 涵蓋的行業、企業規模和數目、職位和工種為何；及
3. 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於今年年中開展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並將優化推算方法，令分析及結果更具參考作用，具體而言：
 - (i) 分析框架涵蓋的產業範疇會比以往的推算更廣泛，與香港的策略定位及長遠發展更對焦；
 - (ii) 推算應用的數據和資料較以往多元，包括政府經濟及勞動力數據、市場職位空缺資訊，以及更廣泛收集各行業的持份者的意見等，務求整合較全面的數據來源，從而評估本港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 (iii) 分析會更細化，推算將就重點產業的前景、人力及技能短缺，以及不同工種的人力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和技能需要作評估；以及

(iv) 推算期會由以往的10年縮短至5年，以緊貼經濟及勞動市場趨勢。

(2) 新一輪推算涵蓋的行業包括：

(i) 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政府統計處用以編製和分析行業統計數字的標準框架)界定的12個傳統經濟行業，即農業、漁業及採石業；製造業；電力、燃氣、自來水及廢棄物管理業；建造業；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膳食服務業；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地產業；專業及商用服務業；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涵蓋的職業組別包括較高技術組別的人員(即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以及較低技術組別的人員(例如文書支援人員、工藝及有關工人和非技術工人)；

(ii)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8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框架的重點產業及專業工種；以及

(iii) 日常城市運作和管理必須的服務並需時培訓的技術工種，包括主要設施及機械維修及工程等技術員，如電梯維修、電訊系統及汽車工程等。

(3) 新一輪推算將於2023年中開展，勞福局現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如在技術層面細化推算方法及分析框架、釐定涵蓋的行業及職業、開發可信的數據來源、制定分析方案、規劃業界訪談框架等。我們預期業界訪談可於今年第四季前展開，主要分析結果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而推算的詳細報告可於2025年年初公布。新一輪推算涉及的開支預計約為600萬元。參與工作的政府人員會同時兼顧其他職務，因此薪酬開支無法劃分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包括：推行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

有市民反映，現時持續進修基金涵蓋課程狹窄，特別無法配合青年人進修及「轉行」需求，其舉例指近年坊間不少知名培訓機構為非從事資訊科行業人士，提供編程課程培訓及就業配對服務，助青年轉投科技行業；惟相關課程費用高昂，動輒高達數萬元，且未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青年難以負擔，也讓科技業界人才短缺問題無從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成功獲批宗數以及成功獲批資助的課程種類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中，有多少與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相關；
- (三) 承上題，有否統計過去三年，多少市民曾報讀有關課程，以及就讀該些課程後，成功投身有關行業的人數為何；
- (四) 有否定期審視持續進修基金所涵蓋課程，是否切合近年社會發展及轉型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審視；
- (五) 會否考慮擴大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的課程，將上述編程培訓課程納入受資助課程，以滿足市民需求及補足創科市場人才短缺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與政府近年提倡「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政策背道而馳？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過去 3 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人數及獲基金發還款項宗數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申請人數	35 920	50 160	43 254
獲基金發還款項宗數 ^{註 1}	30 738	47 552	42 779

註1：每宗申請可涉及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課程。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獲資助人數載於附件。

- (二) 基金課程現時已涵蓋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合資格課程，計有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及《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當中亦包括「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和「工程及科技」等與科技相關的學習及培訓範疇。截至2023年1月底，該兩個範疇下的有效登記基金課程共有590項。以上課程數目未包含可能被歸納在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例如商業及管理)的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 (三) 過去三個年度，報讀「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及「工程及科技」相關的課程並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分別為 1 427，2 786 及 2 795。政府沒有備存其他的分項數字。

(四)及(五)

香港現時需要不同資歷和技能要求的人才，滿足各行各業的需求。基金現有提供編程相關培訓課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會因應社會發展及市場需要，不時檢視、設計及開辦新課程，申請登記為基金課程，而學員亦可按本身的興趣和能力報讀切合自己需要的課程。如培訓機構在申請過程中有疑問或遇到困難，勞工及福利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樂意提供協助。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按課程範疇劃分的獲資助人數

課程範疇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商業服務	9 235	9 399	6 444
設計	1 878	2 324	1 878
金融服務業	5 763	6 072	3 720
語文	5 544	8 269	7 460
物流業	731	855	580
旅遊業	1 385	1 326	81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37	93	53
創意工業	978	1 403	1 079
能力標準說明 ^{註 2}	5 240	7 339	7 17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217	763	770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97	457	559
A03 - 商業及管理	2 217	7 354	6 69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397	840	1 195
A05 - 教育	636	1 376	1 432
A06 - 工程及科技	1 030	1 946	1 761
A07 - 人文科學	141	475	58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21	650	1 076
A09 - 法律	192	271	173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209	358	225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874	2 855	3 560
A12 - 理學科	227	646	469
A13 - 服務	399	1 394	1 478
A14 - 社會科學	412	1 325	1 610
總計	37 960	57 790	50 801

註 2 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將安排成立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新架構，以制訂招攬內地和海外人才的策略；推行及統籌吸引人才的工作；以及為外來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以上三項政策目標未來一年分別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2. 另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開展以來，涉及的具體開支為何？預計來年的開支為何？
3. 請提供涉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以下最新的數字：
 - i. A至C類申請各類的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待批數目、拒批數目及以入境香港數目；
 - ii. A及B類申請的職業類別統計及其年薪統計；
 - iii. A至C類所有申請人的國籍。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在成立實體辦公室後，將會開展所述的三項工作範疇，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各項工作範疇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於2022年12月28日推出。現時專責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10位人員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內部調配，2022-23年度處理申請所涉人手的薪金開支約為193萬元。入境處將於2023-24年度增設10個職位，專責處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

請，包括2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及8名入境事務主任，相關薪金開支為792萬元。

3. 從2022年12月28日推出至2023年2月28日，「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和已入境人數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接獲申請宗數#	2 766	7 161	4 313	14 240
獲批申請宗數	1 186	4 382	3 229	8 797
拒絕申請宗數	22	209	232	463
尚待處理宗數	1 411	2 457	696	4 564
已入境香港人數	206	839	354	1 399

註：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全球百強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

申請宗數總數包括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無需跟進個案。

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47	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17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06		
1,000萬或以上	216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於2023年3月1日調整申請流程，要求有工作經驗的申請人必須申報其職業所屬的界別，以作分析之用。入境處沒有備存於2023年3月1日前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職業類別。

獲批申請人的國籍如下：

地區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
	獲批數目
中國內地	8 325
加拿大	97
澳洲	77
美國	69
新加坡	38
其他	191
總數	8 79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要積極培養和留住本地人才，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制訂及統籌人力政策和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五年為間隔，安老業過去二十年的工資增長與香港平均工資及經濟增長比較；
2. 以五年為間隔，建造業過去二十年的工資增長與香港平均工資及經濟增長比較；以及
3. 以五年為間隔，運輸業過去二十年的工資增長與香港平均工資及經濟增長比較？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安老院舍、建造業及陸路運輸業過去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累計變動百分率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每月工資*中位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累計變動百分率
安老院舍	\$13,700	\$14,500	\$14,500	\$14,700	\$15,200	10.9%
建造業	\$22,800	\$23,500	\$23,000	\$23,200	\$23,900	4.6%
陸路運輸業	\$18,900	\$19,800	\$19,400	\$19,500	\$19,800	4.5%

註釋：

(*)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同期，香港整體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最低工資條例》所豁免的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每月工資中位數的累計變動百分率為9.1%，而本地生產總值的累計名義變動百分率及累計實質變動百分率則分別為-0.3%及-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旅遊業目前人手極為短缺，急需吸引和培訓更多人才入行，維持本港旅遊業的接待能力。為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多少個與款待及旅遊有關的培訓課程，學額數目、入讀人數，以及讀畢課程後投身旅遊業的比率；
2. 政府有否主動聯絡業界，為人手短缺的工種制訂人才培訓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3. 政府有否計劃增加現行資助，增加培訓名額、津貼和時數，提升求職者報讀的誘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經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1. 過去3個年度(即2020-21至2022-23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酒店及旅遊行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數目、名額、入讀人次及就業率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課程數目	18	22	16
培訓名額	1 900	1 410	1 050
入讀人次	447	736	637
就業率	86%	84%	86%

2. 政府一直與旅遊業界，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現時行業內不同工作種類的人力資源情況和探討可行的應對措施。目前共有兩所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提供資助的旅遊及酒店業管理學士學位課程，而職業訓練局、明愛專上學院及不少其他自資專上院校亦提供不同程度的相關課程，為行業培育人才。

再培訓局設有「旅遊及酒店業」行業諮詢網絡。業界經此渠道，反映了對行業的就業前景、技能要求、培訓需要，以至再培訓局現有課程的設計及新課程的發展提供意見，使再培訓局能更緊貼市場轉變。再培訓局在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分別與「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及「香港酒店業協會」進行會議，了解業界面對人力需求的最新情況，並介紹可提供的服務。再培訓局會繼續與兩大酒店業協會及其會員跟進有關安排。

3.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表示，政府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6,000萬元資助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訓發展，旅監局利用撥款在2022年10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旅遊從業人員培訓資助計劃」(計劃)，以加強和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在計劃下，旅監局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向每名合資格的持牌導遊及領隊提供最多2,000元的資助，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與牌照相關的培訓項目費用，包括導遊及領隊領牌考試報名費、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活動費用，以及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的課程費用。

此外，旅發局透過旅議會，推出兩項免費的培訓課程，協助業界掌握文化旅遊知識。首項課程「文化導賞培訓課程」於2022年1月推出，為期半年，為約1 000名旅遊從業員提供培訓。而在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間，旅發局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合辦另一項免費的「文化及古蹟導賞課程」，預計合共可惠及1 500名旅遊從業員。另一方面，旅發局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商戶，舉辦一系列免費研討會和培訓工作坊，協助它們為迎接旅客做好準備。於2021-22年度及2022-23年度，計劃合共舉辦18個培訓項目，吸引逾2 000名服務業前線員工參與。

再培訓局計劃在2023-24年度為酒店及旅遊有關的課程合共提供1 020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名額。再培訓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就業市場的變化，按需求調整相關行業的課程安排及培訓名額。另外，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邀請再培訓局研究提升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和為半天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失業和待業人士參與培訓並投入職場，再培訓局已於2023年3月1日起實施新安排。就業掛鈎課程(包括基礎證書、證書和文憑課程，「青年培育計劃」除外)的每日津貼額劃一提升至241元(以每日兩節課堂計算)，半日津貼額為120.5元(以每日1節課堂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聯繫及支援人才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招攬海外人才來港發展，政府預留了近九千萬元設立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之線上平台，

1. 其計劃詳情(包括項目數量、內容、涉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預計每年開支為何；
3. 政府有否就平台設立績效指標？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www.hkengage.gov.hk)已於2022年12月28日投入運作，為世界各地的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正籌備於2023年年中成立實體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以制訂吸引人才策略，包括配對人才群組、構思吸引人才策略、制訂線上／線下市場推廣計劃，以及為來港人才提供企業交流、建立網絡聯繫等支援服務。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會就聘用人才、宣傳和建立網絡聯繫，與內地及海外多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招商引才專組合作。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吸引人才和推廣工作將大致包括以下四大範疇：(一)分析人才佈局，根據線索、情報、大數據和其他有用來源對目標人才進行分析，以識別人才的地理分佈；(二)制定招攬策略，按人才的地理和產業分佈，確定潛在客戶群，敲定合適方法和模式主動接觸和聯繫目標人才，例如透過指定社交平台接觸目標人才群，或透過業界連繫，進行重點推介；(三)制定推廣計劃和設計推介內容，為

目標人才制定和匯總具針對性的宣傳計劃、推廣信息、行業/技能推介材料、協調職位空缺和政府資助計劃的信息；和(四)為人才提供便利和協助，為海外人才在港的定居安排、求職、與潛在僱主建立業務聯繫、部門招聘會等提供支援，鼓勵他們落戶香港及留港發展。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為一個約30至40人的有時限單位，由8名公務員和其他非公務員人員組成。

2. 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年度預計開支約為8,300萬元。
3. 政府就輸入人才方面已訂立目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相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實際成效，亦可作為績效參考。此外，「香港人才服務窗口」成立後，其總監可就「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的運作訂立服務承諾及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3)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下是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稱「愛增值計劃」)及非愛增值計劃下的一般課程(下稱「一般課程」)方面的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的數字(按年提供)：

按計劃劃分(愛增值計劃、一般課程)，報讀學員數目、完成課程學員數目、各佔整體失業人口多少百分比、每月能領取最高津貼金額的人數及百分比、每月能領取津貼金額的中位數、畢業學員就業率、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比率為何？

按計劃及課程行業劃分，報讀學員數目、完成課程學員數目、每月能領取津貼金額的中位數、成功開辦課程的數目及比率、畢業學員就業率、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比率為何？

按計劃及主辦課程的機構劃分，報讀學員數目、完成課程學員數目、每月能領取津貼金額的中位數、畢業學員就業率、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比率為何？

按計劃、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報讀學員數目、完成課程學員數目、每月能領取津貼金額的中位數、畢業學員就業率、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比率為何？愛增值計劃及一般課程分開列出下列數字：

	小學或以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文憑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或以上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40-49							
50-59							
60-69							
70-79							
80 或以上							

按計劃、年齡及性別劃分，報讀學員數目、完成課程學員數目、每月能領取津貼金額的中位數、畢業學員就業率、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比率為何？

最多人報讀的十大課程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學員可按個人的期望、興趣及培訓需要，報讀再培訓局提供的逾700項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的培訓課程。受政府委託，再培訓局自2019年10月起陸續推出共六期「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特別津貼。特別計劃涵蓋約500項恆常培訓課程，供合資格的人士選擇報讀，並享有再培訓津貼。

由於特別計劃下的課程亦是恆常培訓課程，我們以下提供的數據涵蓋所有再培訓課程，以全面反映相關的情況。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包括恆常培訓課程及由2019年10月開始的特別計劃)的學員入讀人次、完成人次、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及就業率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入讀人次 ^{註1}	126 936	108 985	113 308	149 697	135 732
完成人次 ^{註2}	117 995	105 224	94 124	138 262	130 735
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 ^{註3}	\$1,535	\$1,633	\$2,480	\$2,754	\$2,779
就業率 ^{註4}	84%	81%	83%	84%	86%

註1：以開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開班的課程

註2：以完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完班的課程

註3：2022-23年度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截至2023年1月底。

註4：指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底)，再培訓局分別開辦了528項、494項、492項、526項及487項課程。按主要課程類別劃分的學員完成人次、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及就業率如下—

	完成人次 (以完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完班的課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就業掛鉤課程	38 719	34 757	34 087	54 348	51 993
技能提升課程	55 778	51 751	41 389	63 655	62 132
通用技能課程	20 153	16 004	16 613	17 621	14 323
特定服務對象 課程	3 345	2 712	2 035	2 638	2 287
總計	117 995	105 224	94 124	138 262	130 735

	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底)
就業掛鉤課程	\$1,528	\$1,635	\$3,580	\$4,252	\$4,159
技能提升課程	不適用	\$372	\$705	\$744	\$778
通用技能課程	不適用	\$1,061	\$1,374	\$1,501	\$1,558
特定服務對象 課程	\$1,728	\$1,732	\$2,285	\$2,944	\$2,935
總計	\$1,535	\$1,633	\$2,480	\$2,754	\$2,779

	就業率 ^註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為一般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鉤課程	84%	82%	83%	84%	86%
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就業掛鉤課程	75%	64%	72%	76%	73%
總計	84%	81%	83%	84%	86%

註： 指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再培訓局現時共委任約 80 間培訓機構，名單見該局網頁 https://www.erb.org/training_courses/training_bodies/list_of_training_bodies/zh/。

過去5個年度(即2018-19至2022-23年度)，再培訓局按性別、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學員完成人次、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及就業率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完成人次 (以完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完班的課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男	20 510	19 547	23 234	30 667	27 166
女	97 485	85 674	70 888	107 595	103 568
未有申報	0	3	2	0	1
總計	117 995	105 224	94 124	138 262	130 735

	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底)
男	\$1,496	\$1,644	\$2,496	\$2,899	\$3,129
女	\$1,546	\$1,596	\$2,474	\$2,708	\$2,675
未有申報	不適用	\$2,922	\$558	不適用	\$5,687
總計	\$1,535	\$1,633	\$2,480	\$2,754	\$2,779

	就業率 ^註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男	80%	76%	78%	78%	81%
女	85%	83%	85%	86%	87%
未有申報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總計	84%	81%	83%	84%	86%

註： 指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ii) 按年齡劃分

	完成人次 (以完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完班的課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1 343	1 025	727	1 006	799
20 - 24歲	3 545	2 899	2 604	3 862	2 904
25 - 29歲	4 457	3 434	3 635	5 113	4 163
30 - 39歲	17 749	14 057	11 913	17 849	15 452
40 - 49歲	25 425	22 313	20 228	29 003	26 456
50 - 59歲	36 906	33 153	29 992	42 661	38 944
60歲或以上	28 570	28 343	25 025	38 768	42 017
總計	117 995	105 224	94 124	138 262	130 735

	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底)
15 - 19歲	\$1,218	\$1,239	\$2,103	\$3,443	\$3,794
20 - 24歲	\$1,195	\$1,264	\$2,641	\$3,248	\$3,513
25 - 29歲	\$1,153	\$1,267	\$2,645	\$3,057	\$3,265
30 - 39歲	\$1,522	\$1,630	\$2,595	\$2,871	\$2,895
40 - 49歲	\$1,595	\$1,703	\$2,532	\$2,852	\$2,818
50 - 59歲	\$1,512	\$1,603	\$2,426	\$2,694	\$2,729
60歲或以上	\$1,727	\$1,787	\$2,397	\$2,540	\$2,595
總計	\$1,535	\$1,633	\$2,480	\$2,754	\$2,779

	就業率 ^註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15 - 19歲	84%	81%	84%	82%	78%
20 - 24歲	86%	81%	83%	83%	84%
25 - 29歲	85%	84%	85%	84%	86%
30 - 39歲	85%	83%	86%	85%	88%
40 - 49歲	85%	82%	84%	85%	86%
50 - 59歲	83%	81%	82%	83%	86%
60歲或以上	81%	78%	81%	82%	84%
總計	84%	81%	83%	84%	86%

註： 指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iii) 按學歷程度劃分

	完成人次 (以完班日期計算，並只包括於年度內完班的課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43 776	38 620	28 245	38 617	35 944
中四至中七	62 036	55 362	48 869	71 847	68 943
文憑至副學位	12 166	11 037	12 040	17 872	16 712
副學位以上 ^{註1}	17	205	4 970	9 926	9 136
總計	117 995	105 224	94 124	138 262	130 735

	平均獲發放津貼金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底)
中三或以下	\$2,239	\$2,312	\$2,439	\$2,669	\$2,617
中四至中七	\$1,129	\$1,238	\$2,415	\$2,762	\$2,792
文憑至副學位	\$1,167	\$1,272	\$2,518	\$2,831	\$2,941
副學位以上 ^{註1}	\$1,131	\$3,006	\$2,947	\$2,833	\$2,922
總計	\$1,535	\$1,633	\$2,480	\$2,754	\$2,779

	就業率 ^{註2}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2023年 2月底)
中三或以下	84%	82%	83%	86%	87%
中四至中七	83%	80%	83%	83%	85%
文憑至副學位	84%	81%	83%	83%	85%
副學位以上 ^{註1}	86%	74%	87%	84%	82%
總計	84%	81%	83%	84%	86%

註1：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此外，再培訓局曾於2019-20至2022-23年度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持有較高學歷程度的合資格人士亦可參與。

註2：指完成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人次在就業跟進期內就業的比率。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

按學員入讀人次計算，再培訓局於 2022-23 年度的首 10 項課程依次為「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陪月員基礎證書」、「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花藝設計及應用 I 基礎證書(兼讀制)」、「花藝設計及應用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及「中醫學理論基礎證書(兼讀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獲基金資助的人數為何；
- 三. 過去三年，基金的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
- 四. 過去三年，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3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及獲批人數；
- 五. 基金納入合資格網上課程的最新情況；例如過去三年，每年各有多少合資格網上課程已納入基金？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一)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過去3個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核准承擔額結餘 (億元)	開支總額 (億元)
2020-21	112	2.73
2021-22	107	4.79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31日)	103	3.99

二) 過去3年，獲基金資助的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註1}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或以上	
2020-21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37 960
2021-22	23 547	17 071	9 706	7 466	57 790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19 105	15 067	9 233	7 396	50 801

註1：基金於2019年4月1日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其後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年齡上限。

三) 過去3年，基金的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載於附件一。

四) 過去3年，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30項基金課程的名稱及獲批人數載於附件二。

五) 基金於2021年10月開始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截至2023年2月底，暫未有合資格網上課程登記為基金課程。

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按頒授學歷劃分
的分項數字及發還款項總額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65	116	275
深造文憑	3	60	140
學士學位	29	100	55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6	91	28
副學士學位	3	2	1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575	1 249	1 569
高級文憑	—	91	203
文憑／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538	2 675	2 135
副文憑	—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1 008	2 868	2 651
證書／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11 153	20 763	20 405
其他 (例如修畢課程證明 書／出席證明書)	23 580	29 775	23 329
總計	37 960	57 790	50 801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242.1	452.2	375.7

2020-21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
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2 056
2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506
3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487
4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473
5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459
6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441
7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412
8	電氣佈線工證書	398
9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388
10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297
11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251
12	DIPLOMA IN GRAPHIC DESIGN WITH ADOBE ILLUSTRATOR & ADOBE PHOTOSHOP	246
13	財富策劃證書	220
14	CERTIFICATE IN UPPER-INTERMEDIATE ENGLISH	208
15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197
16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189
17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186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8	僱傭條例及人力資源相關法例實務證書課程	181
19	數碼錄像製作證書課程	175
20	化妝及髮型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2級)	171
21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166
22	生態導賞證書課程	164
23	證券投資分析證書	164
24	海洋生態旅遊證書	158
25	中藥配劑證書	148
26	幼兒Playgroup導師培訓證書	148
27	高級日語課程	141
28	PHOTOSHOP AND ILLUSTRATOR DIGITAL GRAPHIC DESIGN	137
29	高級私人體適能教練證書	136
30	A1 COMMUNICATING IN GERMAN	134

註1：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2021-22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
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722
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819
3	電氣佈線工證書	785
4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739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682
6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594
7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554
8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531
9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529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514
11	私家車駕駛證書	485
12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453
13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450
14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437
15	水務喉管安裝證書	425
16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395
17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383
18	數碼錄像製作證書課程	376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9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	376
20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357
21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350
22	財富策劃證書	339
23	證書(單元：日本清酒大師)	320
24	物業管理證書—臨時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	315
25	CERTIFICATE FOR ADOBE ILLUSTRATOR, PHOTOSHOP & INDESIGN	310
26	高級私人體適能教練證書	309
27	證券投資分析證書	289
28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2級)	265
29	普通話水平測試課程	263
30	綜合攀樹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58

註1：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2022-23年度按獲資助人數計算
首3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916
2	電氣佈線工證書	683
3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594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544
5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518
6	私家車駕駛證書	511
7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1級)	508
8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496
9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468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463
11	高級私人體適能教練證書	367
1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367
13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355
14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350
15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 訓練證書	349
16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331
17	日語入門	331
18	高級日語課程	329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人數
19	水務喉管安裝證書	324
20	證券投資分析證書	320
21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319
22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2級)	316
23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314
24	CERTIFICATE IN DIGITAL MARKETING	303
25	CERTIFICATE FOR ADOBE ILLUSTRATOR, PHOTOSHOP & INDESIGN	252
26	高級日語課程(二)	243
27	數碼錄像製作證書課程	238
28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231
29	海洋生態旅遊證書	216
30	物業管理證書—臨時物業管理人(第1級)牌照	210

註1：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成立目的在於為有意進修的成年人提供金錢援助，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政府早前已將基金資助額增至2.5萬元，並撤銷申請人年齡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獲基金批出資助的申請人數目，並按申請人所屬年齡組別(即18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分項列出數字；該等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及
- (二) 有否檢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的課程學費與坊間類似課程的學費水平是否相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一) 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獲資助人數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註1}			
		18-29	30-39	40-49	50或以上
2018-19	獲資助人數	10 961	4 354	2 200	1 81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6,587	6,224	6,182	6,274

2019-20	獲資助人數	11 326	6 102	3 085	2 47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019	6,735	6,937	6,742
2020-21	獲資助人數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6,522	6,521	6,442	5,414
2021-22	獲資助人數	23 547	17 071	9 706	7 466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8,077	7,814	7,892	6,965
2022-23 (截至2023年 1月31日)	獲資助人數	19 105	15 067	9 233	7 396
	平均發還款項金額(元)	7,715	7,659	7,246	6,220

註1：基金於2019年4月1日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其後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年齡上限。

- (二) 基金現時為每名學員提供25,000元資助上限。政府規定學員須就其獲資助的首10,000元負擔20%(共付比率)。10,000元以上的資助共付比率則為40%。上述機制既可確保學員審慎選擇課程，同時避免培訓機構任意因應資助上限的調整而提升課程費用。我們沒有收集市場上其他課程的學費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的新優化措施已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HK\$20,000增加至HK\$25,000。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新措施實施至今，獲取資助的人數及發放的資助總金額為何；
2. 現時可供選擇的課程數量，成功開辦的課程數量及種類為何？新措施實施至今，超過1次申領資助者及新申請者的數量分別為何？
3. 過去五年，成功申領者的教育程度、性別比率及受助人的年齡(以5年為一階段，請分別以18-22歲、23-27歲等)作列表顯示。
4. 過去五年，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當中的行政費用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自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新優化措施於2022年8月1日起實施至2023年1月31日，基金發還款項宗數為24 633宗，涉及發還款項總額約2.3億元。

(2) 同期，新登記的基金課程數目為370項，而屬首次申請及非首次申請學費發還的宗數分別為16 359宗及8 274宗。截至2023年1月31日，按課程範疇劃分的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載於附件。

(3) 申請人向基金申請學費發還時，可根據個人意願選擇是否於申請表申報有否持有學位學歷。我們沒有備存獲批申請人的性別的數據。過去5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基金獲資助人數及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註1}			
		18-29	30-39	40-49	50或以上
2018-19	獲資助人數	10 961	4 354	2 200	1 817
	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	6 019	2 314	897	648
2019-20	獲資助人數	11 326	6 102	3 085	2 477
	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	7 541	3 960	1 611	1 101
2020-21	獲資助人數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	11 649	7 213	3 208	1 821
2021-22	獲資助人數	23 547	17 071	9 706	7 466
	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	16 889	11 879	5 739	3 374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31日)	獲資助人數	19 105	15 067	9 233	7 396
	申報持有學位學歷人數	14 103	10 720	5 456	3 462

註1：基金於2019年4月1日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其後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年齡上限。

(4) 過去5年，基金辦事處的員工人數及行政費用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員工人數	行政費用開支 ^{註2} (百萬元)
2018-19	64	18.2
2019-20	96	32.4
2020-21	75	30.6
2021-22	85	27.0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31日)	77	23.5

註2：行政費用包括員工開支、運作開支、系統支援、宣傳工作及成效評估調查開支。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課程範疇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商業服務	1 412
設計	398
金融服務業	1 046
語文	319
物流業	269
旅遊業	28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1
創意工業	177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	108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29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185
A03 - 商業及管理	1 216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22
A05 - 教育	117
A06 - 工程及科技	368
A07 - 人文科學	122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90
A09 - 法律	70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8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62
A12 - 理學科	113
A13 - 服務	229
A14 - 社會科學	278
總計	7 618

註1：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包括“推行持續進修基金，鼓勵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及培訓”請問過去三年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每年發還學費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過去3年，獲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獲資助人次及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獲資助人次 ^{註 1}	37 960	57 790	50 801
發還款項總額(百萬元)	242.1	452.2	375.7

註1：申請人可於一份申請表格申請發還多於一項基金課程的款項。獲資助人次指獲批發還款項的課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持續進修」基金，請問當局：

1. 請以範疇為分類，列出過去3年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及受資助人數；
2. 承上題，各個範疇課程受資助人士申領資助的平均金額；
3. 對於人力需求短缺及需要人才發展的範疇，當局會否考慮將更多相關的課程納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內，又或推出特別計劃例如增加資助以至調整共付比率等，以吸引更多人士報讀及投身行業；及
4.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定位，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如何配合有關發展定位及提供技能課程配合，會否優化現時的網頁及搜索系統，以令有興趣人士更為方便瞭解涉及「八大中心」的課程內容及報讀方式；如會，有關措施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及2) 過去3年，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獲資助人數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載於附件。
- 3) 基金自2019年4月起接受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所有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申請加入為基金登記課程。現時有由約280間培訓機構提供的約7 600項基金登記課程，為學員進修提供多元選擇。政府

會繼續鼓勵現有培訓機構和其他有興趣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包括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以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個別行業的人力供應及需要則由相關政策局與行業持份者或培訓機構，按需要進行相關研究及制訂行業為本的人力策略和特定的培訓課程。

基金亦已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把每名學員的資助上限提高至 25,0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底，有 70 名基金戶口持有人用畢 25,000 元的資助金額，而其餘大部份戶口的平均結餘為 14,000 元以上，可供學員修讀所選擇的基金課程。現時學員須就首 10,000 元資助負擔課程費用的 20%，餘下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為 40%。安排既可確保學員審慎選擇課程，同時避免培訓機構任意因應資助上限的調整而提升課程費用。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更改共付比率的機制，但會繼續留意持份者的訴求及實際需要。

- 4) 國家「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為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不少基金課程的學習及培訓範疇，對應八大中心涵蓋領域。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已強化基金網頁的課程搜尋器搜索功能，方便學員可通過關鍵字及學科範疇等工具，按自身興趣、能力及需要選擇適合的基金課程。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有效登記課程數目、
獲資助人數及平均發還款項金額

2020-21 年度

課程範疇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1 986	9 235	6,123
設計	505	1 878	5,462
金融服務業	1 362	5 763	5,976
語文	369	5 544	8,992
物流業	343	731	5,852
旅遊業	392	1 385	5,63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1	37	2,914
創意工業	240	978	6,326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	157	5 240	4,650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55	217	9,804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138	97	4,793
A03 - 商業及管理	942	2 217	6,572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97	397	6,095
A05 - 教育	81	636	8,489
A06 - 工程及科技	258	1 030	5,929
A07 - 人文科學	104	141	8,518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8	121	5,562
A09 - 法律	28	192	7,206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2	209	4,592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35	874	7,454
A12 - 理學科	122	227	5,841
A13 - 服務	169	399	6,667
A14 - 社會科學	223	412	5,941
總計	8 167	37 960	-

2021-22 年度

課程範疇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1 455	9 399	6,928
設計	408	2 324	5,827
金融服務業	1 077	6 072	7,772
語文	330	8 269	9,355
物流業	280	855	7,478
旅遊業	299	1 326	6,33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1	93	7,978
創意工業	204	1 403	7,870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	107	7 339	7,14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65	763	8,692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139	457	7,844
A03 - 商業及管理	1 012	7 354	8,284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01	840	5,684
A05 - 教育	109	1 376	10,533
A06 - 工程及科技	262	1 946	7,441
A07 - 人文科學	117	475	10,24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76	650	10,170
A09 - 法律	48	271	9,325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5	358	5,187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45	2 855	7,903
A12 - 理學科	105	646	7,588
A13 - 服務	218	1 394	8,193
A14 - 社會科學	248	1 325	7,815
總計	7 201	57 790	-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有效登記 課程數目	獲資助 人數	平均發還 款項金額 (元)
商業服務	1 412	6 444	6,949
設計	398	1 878	5,937
金融服務業	1 046	3 720	6,148
語文	319	7 460	7,992
物流業	269	580	9,336
旅遊業	289	818	5,906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1	53	2,718
創意工業	177	1 079	8,303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	108	7 177	6,014
A01 - 建築及城市規劃	129	770	8,602
A02 -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185	559	7,298
A03 - 商業及管理	1 216	6 695	7,848
A04 -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22	1 195	6,271
A05 - 教育	117	1 432	10,312
A06 - 工程及科技	368	1 761	6,102
A07 - 人文科學	122	589	10,283
A08 - 語言及相關科目	190	1 076	11,068
A09 - 法律	70	173	8,912
A10 -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8	225	5,274
A11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62	3 560	7,818
A12 - 理學科	113	469	7,109
A13 - 服務	229	1 478	8,611
A14 - 社會科學	278	1 610	8,632
總計	7 618	50 801	-

註1：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之中，2022/2023年度的持續進修基金修訂預算的支付款額為4.8億元，若除以同期的54,417宗申領數目，每一個申領個案的申領金額僅為8,821元，與計劃的25,000元上限相差甚遠；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每一宗實際申領的支付款額與最高申領上限金額相差甚遠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多年，累積申領已達最高上限的25,000元的人數為何？
- c) 可否表列過去5年的相關金額和數據？
- d) 過去5年申領個案的細明表，包括進修類別、學級、科目等。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於2022年8月1日起，為每名學員提供的資助上限由20,000元增加至25,000元。申請人可按自身興趣和進修需要，選擇修讀合適的基金課程。大部分基金課程學費訂於10,000元或以下，而就首10,000元的基金資助，學員需負擔課程費用的20%，故現時每名學員每次申領基金的資助金額平均低於1萬元。申請人可繼續報讀其他基金課程，申領資助上限的餘額。

- b)及c) 基金自2022年8月1日起把每名學員的資助上限提高至25,000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累計共70人的申領資助金額已達資助上限。政府沒有備存其他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 d) 過去5年，按課程範疇及頒授學歷劃分的基金獲資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按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年 1月31日)
課程範疇 ^{註 1}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商業服務	4 839	6 254	9 235	9 399	6 444
設計	1 621	1 763	1 878	2 324	1 878
金融服務業	3 276	4 211	5 763	6 072	3 720
語文	4 720	5 070	5 544	8 269	7 460
物流業	689	620	731	855	580
旅遊業	882	937	1 385	1 326	81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 才能	22	46	37	93	53
創意工業	615	785	978	1 403	1 079
能力標準說明 ^{註 2}	2 668	3 183	5 240	7 339	7 177
A01 - 建築及城市規 劃	—	—	217	763	770
A02 - 藝術、設計、 表演藝術	—	—	97	457	559
A03 - 商業及管理	—	27	2 217	7 354	6 695
A04 - 電腦科學及資 訊科技	—	—	397	840	1 195
A05 - 教育	—	59	636	1 376	1 432
A06 - 工程及科技	—	1	1 030	1 946	1 761
A07 - 人文科學	—	1	141	475	589
A08 - 語言及相關科 目	—	—	121	650	1 076
A09 - 法律	—	23	192	271	173
A10 - 大眾傳媒及傳 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	—	209	358	225
A11 - 醫學、牙醫學 及健康科學	—	3	874	2 855	3 560
A12 - 理學科	—	—	227	646	469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年 1月31日)
課程範疇 ^{註1}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A13 - 服務	—	—	399	1 394	1 478
A14 - 社會科學	—	7	412	1 325	1 610
總計	19 332	22 990	37 960	57 790	50 801

註1：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課程範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非「能力為本」／「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即A01 - A14)。

註2：在資歷架構下「能力標準說明」的範疇包括樹藝及園藝業、汽車業、銀行業、美容及美髮業、餐飲業、中式飲食業、機電業、安老服務業、服裝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進出口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保險業、珠寶業、物流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印刷及出版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保安服務業、檢測及認證業、旅遊業及鐘錶業。

按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85	90	65	116	275
深造文憑	9	14	3	60	140
學士學位	47	44	29	100	55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3	5	6	91	28
副學士學位	—	1	3	2	1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311	387	575	1 249	1 569
高級文憑	—	—	—	91	203
文憑／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227	1 525	1 538	2 675	2 135
副文憑	4	2	—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562	857	1 008	2 868	2 651
證書／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6 498	7 815	11 153	20 763	20 405
其他 (例如修畢課程證 明書／出席證明 書)	10 586	12 250	23 580	29 775	23 329
總計	19 332	22 990	37 960	57 790	50 8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曾裕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的新優化措施生效後，申請人可申領合共最多二萬五千港元的資助；已開立帳戶申請人可申領新增的五千港元資助，以及原有資助中尚未申領的結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所批出的個案中最多人報讀的首十個課程(請以課程名稱、獲批人數、資歷架構級別及學費列出)？
- 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獲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 當局可否提供過去三個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結餘、政府注資金額、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一) 過去3年，按獲資助人數計算，首1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的名稱、資歷架構級別及學費載於附件一。

二) 過去3年，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基金受資助人數及涉及開支載於附件二。

三) 基金於2018年獲政府注資100億元。過去3個年度核准承擔額結餘及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核准承擔額結餘 (億元)	開支總額 (億元)
2020-21	112	2.73
2021-22	107	4.79
2022-23 (截至2023年1月31日)	103	3.99

政府每年按實際開支需要向基金撥款，增加其核准承擔額。基金並不動用注資的本金進行投資，也不會從中獲取投資收益。

按獲資助人數計算的首10項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

2020-21 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 人數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學費 ^{註3} (元)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2 056	1	550
2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506	不適用	48,375
3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487	不適用	16,800
4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473	不適用	13,800
5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459	不適用	16,800
6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441	不適用	25,800
7	CERTIFICATE IN INTERMEDIATE ENGLISH	412	不適用	16,800
8	電氣佈線工證書	398	2	12,500
9	進階英文備試技巧證書	388	3	22,896
10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297	不適用	17,600

2021-22 年度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 人數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學費 ^{註3} (元)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722	1	550
2	DIPLOMA IN BUSINESS FINANCE	819	不適用	19,800
3	電氣佈線工證書	785	2	13,500
4	全面美甲技術證書(資歷架構 第3級)	739	3	14,800
5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682	不適用	48,375
6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594	不適用	6,000
7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554	不適用	28,800
8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531	不適用	13,800
9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529	不適用	16,800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514	3	19,056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基金課程名稱 ^{註1}	獲資助 人數	資歷架構 級別 ^{註2}	學費 ^{註3} (元)
1	保安員訓練證書	1 916	1	550
2	電氣佈線工證書	683	2	13,500
3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594	不適用	6,840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544	不適用	48,375
5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518	不適用	13,800
6	私家車駕駛證書	511	3	19,056
7	髮型設計及梳剪技巧證書(資歷 架構第1級)	508	1	1,510
8	CERTIFICATE I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DATA ANALYSIS USING MICROSOFT EXCEL	496	不適用	6,000
9	N5 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 程)(單元1-6)	468	不適用	9,400
10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463	3	19,056

註1：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登記為基金課程時只提供英文名稱。

註2：自2008年5月推出資歷架構後起，申請在基金下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已在資歷名冊下登記。所有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基金課程，必須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資歷名冊登記，方可繼續登記為基金課程。

註3：該年度年結時的登記學費金額。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及發還款項金額

2020-21 年度

	年齡組別 ^{註 1}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43	12	8	2	65
深造文憑	1	—	1	1	3
學士學位	11	14	3	1	29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2	3	—	1	6
副學士學位	3	—	—	—	3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54	191	149	81	575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795	336	223	184	1 538
副文憑	—	—	—	—	—
高級／專 業／ 高等證書	301	321	185	201	1 008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3 227	2 907	2 313	2 706	11 153
其他 (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2 375	6 936	2 939	1 330	23 580
總計	16 912	10 720	5 821	4 507	37 960
發還款項金 額(百萬元)	110.3	69.9	37.5	24.4	242.1

	年齡組別 ^{註 1}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64	29	21	2	116
深造文憑	23	17	5	15	60
學士學位	24	56	20	—	100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31	28	13	19	91
副學士學位	2	—	—	—	2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333	457	287	172	1 249
高級文憑	83	5	3	—	91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373	536	398	368	2 675
副文憑	—	—	—	—	—
高級／專業／ 高等證書	773	885	611	599	2 868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5 581	5 985	4 743	4 454	20 763
其他 (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15 260	9 073	3 605	1 837	29 775
總計	23 547	17 071	9 706	7 466	57 790
發還款項金額(百萬元)	190.2	133.4	76.6	52.0	452.2

2022-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註 1}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 及以上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碩士學位	155	92	19	9	275
深造文憑	47	49	36	8	140
學士學位	6	35	14	—	55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13	8	—	7	28
副學士學位	11	—	—	—	1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435	611	318	205	1 569
高級文憑	179	17	4	3	203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941	498	360	336	2 135
副文憑	—	—	—	—	—
高級／ 專業／ 高等證書	638	848	605	560	2 651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4 879	5 835	4 847	4 844	20 405
其他 (例如修畢 課程證明 書／ 出席證明書)	11 801	7 074	3 030	1 424	23 329
總計	19 105	15 067	9 233	7 396	50 801
發還款項金 額(百萬元)	147.4	115.4	66.9	46.0	375.7

註1：基金於2019年4月1日把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其後自2022年8月1日起撤銷年齡上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穎韶)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何新措施鼓勵僱主聘用60至64歲人士，以及會否加強保障該等人士的勞工權益，以確保較年長人士獲得公平對待和免受剝削？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推動良好人事管理文化，鼓勵僱主按企業的情況，採納長者友善僱傭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齡，讓更多年長人士繼續工作。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年齡，均可按條例的規定享有僱傭福利及保障。政府不時檢視勞工法例，改善僱員權益。勞工處亦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確保僱主遵守勞工法例，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僱員如懷疑法定勞工權益受損，可致電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舉報，勞工處會迅速作出調查。

同時，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請40歲以上的中高齡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在該計劃下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可每月獲發5,000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勞工處亦已擴展「中高齡就業計劃」至涵蓋兼職工作，鼓勵更多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

- 完 -